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十六届第 13 号
(总第 8 期)

目 录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十号·····	(1)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城乡网格化 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1)
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1)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十一号·····	(6)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出租房安全 管理条例》的决定·····	(6)
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	(6)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十二号·····	(1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历史文化 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决定·····	(16)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28)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32)
关于《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黄开波(33)
关于《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肖子策(36)
关于《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肖子策(40)
关于《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和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黄开波(44)
关于《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起草情况的报告·····	王顺大(46)
关于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重点专项规划实施 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	(52)
关于2022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杨馥源(56)
关于2022年度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61)
关于2022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69)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13号
(总第8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年2月8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3 号
(总第 8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8 日编印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 审议意见·····	(73)
关于宁波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姚蓓军	(75)
关于宁波前湾新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77)
关于宁波高新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78)
关于宁波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审查结果报告·····	(79)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81)
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 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81)
关于检查《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 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88)
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 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3)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毛才盛	(95)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99)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4)
关于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林伟明	(106)
关于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10)
关于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4)
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 的报告·····金黎萍	(115)
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 的调研报告·····	(119)
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123)
关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王顺大	(124)
关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130)
关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34)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3 号
(总第 8 期)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诸国平 (136)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情况的报告·····	王顺大 (138)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41)
市检察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43)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 情况的报告·····	(145)
宁波海事法院关于海事审判服务保障海洋经济工作情况 的报告·····	(150)
关于海事审判服务保障海洋经济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54)
关于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157)
关于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160)
关于我市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164)
关于我市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168)
关于《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72)
关于《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175)
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79)
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182)
关于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184)
关于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 情况的报告·····	(187)
关于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189)
关于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 情况的报告·····	(192)
关于《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94)
关于《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197)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8 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3 号
(总第 8 期)

关于接受王乐年、陈瑜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职务的决定..... (199)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0)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0)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1)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张 平 (201)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出缺席名单..... (204)

关于《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宁波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开放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各专委会调研报告；关于宁波市荣誉市民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调研报告为内部文件，不予公开。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8 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十六届〕第十号

《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4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24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

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2023年11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4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基层治理机制，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

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网格，是指在城市社区、

农村以及其他特定区域内，按照一定标准划分的基层治理单元。

本条例所称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指在党组织领导下，以网格为依托，综合运用各类资源，提供服务、实施管理的基层治理方式。

第三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网格化主管单位），承担网格化服务管理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联动处置、跟踪反馈、监督检查、绩效考评、宣传引导等职责。

民政、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机构编制、信访、司法行政、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教育、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数据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村（居）民参与相关工作。

鼓励、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将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六条 网格分为城市社区网格、农村网格和专属网格。

城市社区网格是指以居住小区或者开放式居住区为单元，按一定户数划分的网

格。

农村网格是指以行政村、自然村、村民小组或者农村集中居住区域为单元，按一定户数划分的网格。

专属网格是指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等特定管理区域为单元，按一定规模划分的网格。

第七条 区（县、市）网格化主管单位会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度、边界清晰、便于服务管理的原则，科学规范划分、调整网格。网格划分、调整应当报市网格化主管单位审核。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网格内划分微网格。

网格、微网格划分和调整的具体办法，由市网格化主管单位另行制定。

第八条 网格应当配备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和网格指导员等服务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网格服务管理人员）。

城市社区网格的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可以由社区工作者担任；农村网格的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可以由村干部担任，专职网格员也可以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统一招聘。兼职网格员可以由本村（社区）党员、村（居）民代表、小组长、楼道（栋）长、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担任。网格指导员可以由负责联系村（社区）的机关干部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等兼任。

专属网格服务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区（县、市）网格化主管单位另行制定。

微网格应当配备微网格长，可以由兼

职网格员兼任。

第九条 网格、微网格以及网格服务管理人员按照区域、类型等实行统一编码、动态调整。

第十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一）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依法采集、报送网格内人口、家庭、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了解、记录、反映社情民意、群众诉求；

（四）排查、报送、化解、处置或者协助处置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安全风险隐患；

（五）及时发现、报告并协助有关单位应急处置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

（六）协助有关单位开展便民服务、志愿服务和关爱服务；

（七）协助有关单位办理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交办的基层治理工作事项；

（八）办理或者协助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网格化主管单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范围内编制、调整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清单事项实行准入、退出机制，有关单位需要纳入、退出或者调整的，应当向同级网格化主管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具体办法由市网格化主管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对纳入清单的事项，有关单位应当会同同级网格化主管单位明确职责范围，确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或者共同办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和必要经费等保障，并接受同级网格化主管单位的工作监督。

有关单位未落实前款规定的，同级网格化主管单位应当督促其改正；未改正的，按照相关规定对该清单事项作退出处理。

第十三条 网格服务管理人员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网格长负责统筹协调所属网格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二）专职网格员负责所属网格的具体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走访，发现、报送、办理或者协助办理纳入清单的事项；

（三）兼职网格员协助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开展工作，兼任微网格长的，负责统筹协调所属微网格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四）网格指导员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参与所属网格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有关单位不得要求网格服务管理人员办理或者协助办理未纳入清单的事项。超出清单范围的事项，网格服务管理人员可以不予办理。

第十四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互联网政务媒体、设立公示牌、发放联系卡等方式，公布网格名称、区域范围、监督电话和网格长、专职网格员、网格指导员姓名、联系方式、工作职责等信息。相关信息调整，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网格化主管单位应当制定网格服务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为其发放工作证件、配备标志标识。

网格服务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佩戴标志标识，主动出示工作证件。

网格服务管理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推诿塞责，故意瞒报、迟报、谎报网格事件；

（四）在工作中刁难服务管理对象；

（五）其他违反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的行为。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不得阻碍网格服务管理人员依法履职。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及其人员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投诉举报，市和区（县、市）网格化主管单位以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网格化主管单位应当会同同级大数据等部门加强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建设。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业务信息、数据资料接入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市和区（县、市）网格化主管单位应当定期对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中的数据进行

梳理、分析与研判，为基层治理工作提供参考。

市和区（县、市）网格化主管单位以及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有关单位、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及服务管理对象信息安全。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网格化主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网格事件分级分类办理、联动处置、督办评价制度，完善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的全流程闭环处理机制。

网格服务管理人员发现网格事件，应当根据事件分类及时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录入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不能处置的，应当通过基层智治综合应用或者其他途径报送，由市和区（县、市）网格化主管单位、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按照事件类型和管理权限，及时协调处理或者转至有关单位办理。

网格事件办理工作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延、隐瞒、阻止网格事件报送。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网格化主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微网格应急响应机制。发生突发事件时，网格、微网格应当及时响应，协助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对未纳入清单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托网格开展服务管理工作。

有关单位可以依托专属网格，为企事

业单位提供安全生产经营、政策法律咨询、隐患排查等方面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 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鼓励引导机关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网格服务团队，为群众提供纠纷化解、法律咨询、心理援助、紧急救援等便民服务。

鼓励、支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引导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统筹保障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场所。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网格长、专职网格员的职业发展机制，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并建立健全薪酬报酬制度。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兼职网格员履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必要工作保障，并可以对其从事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产生的交通、误餐等必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网格

化主管单位以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分级培训机制，提升网格服务管理人员的服务管理能力。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网格长、专职网格员、网格指导员履行网格服务管理职责的考评机制，并将群众满意度纳入考评内容。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激励机制，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奖。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网格服务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有权机关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延、隐瞒、阻止网格事件报送，情节严重的；

（二）拖延办理或者拒不办理网格事件，情节严重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十六届]第十一号

《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6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24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

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

(2023年11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4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章 租赁和治安安全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租房安全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租房的消防、治安、租赁等安全管理及其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租房，是指出租人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用于居住、生产经营的房屋。

第三条 出租房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源头预防、强化监管、综合治理的原则，落实出租人、承租人出租房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构建出租房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相关经费，推进出租房安全管理规范化、数字化建设，建立由公安、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经济和信息化、商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参加的出租房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落实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计划以及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具体协调工作由公安机关牵头。

第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出租

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处置，按照规定做好火灾隐患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和通报等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出租房治安管理，按照规定做好居住房屋出租登记、治安宣传教育、出租房日常巡查、定期走访以及治安安全检查和处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出租房租赁、房屋结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装修安全监督、用于出租的自建房质量安全检查和处置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对出租房的消防安全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出租房出租人、承租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开展检查和处置，并指导、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其他部门开展生产经营出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和信息化、商务、财政、农业农村、大数据、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出租房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对本辖区内出租房安全的日常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履行出租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组织村（居）民开展出租房安全管理相关自治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出租房安全监督管理。

第七条 出租人、承租人是出租房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应当遵守出租房安全管

理规定，订立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出租房安全防范和日常检查工作，及时消除或者报告安全隐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出租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出租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安全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定期开展出租房安全公益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出租房安全知识。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 出租房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消防安全要求，包括：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逃生窗等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省消防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建筑外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疏散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需安装金属栅栏等设施的，应当便于从内部开启；

（三）建筑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等设施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四）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灭火、逃生器材；

（五）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居住出租房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

危险品的场所保持安全距离；与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居住部分与非居住部分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进行防火分隔，并分别设置独立的楼梯等疏散设施。

第十条 禁止出租人、承租人实施下列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为：

（一）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分割房屋；

（二）占用、堵塞、封闭出租房所在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占用防火间距；

（三）违反规定在出租房所在建筑的公共部位堆放可燃物；

（四）违反规定在出租房内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五）遮挡、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消防器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出租房内应当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禁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

出租人应当为出租房安装具有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漏电保护功能的装置，电线、电缆应当采用阻燃材料穿管保护，提供的电器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依法安全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或者实施其他危害用电安全的行为。

出租房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不得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

第十二条 出租房的疏散通道、安全

出口数量不足、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或者出租房内违反规定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立即消除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房，除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按要求配备火灾探测报警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应急照明，并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在醒目位置张贴应急疏散路线图；

（二）使用明火的，居住区域与使用明火区域应当进行有效分隔；

（三）按照规范设置集中或者相对集中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四）法律、法规和相关消防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房出租人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组织承租人定期开展安全疏散演练。

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房，是指在用于出租的商品房同一套间内同时设置十个以上出租床位，或者在其他居住出租房的单幢建筑内同时设置十个以上出租床位的。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出租房出租前，出租人应当确保其出租的厂房、仓库、经营场所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并与相应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匹配。

生产经营出租房的出租人发现承租人

擅自改变生产、储存、经营物品的种类，且改变后生产、储存、经营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高于厂房、仓库、经营场所原设计火灾危险性类别时，应当督促承租人及时整改，并报告有关部门。

出租人提供的同一生产经营出租房有两个以上出租人、承租人的，其平面布局、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出租房的承租人除遵守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二）加强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三）确保出租房内设置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以及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

（四）定期对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按照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处置预案，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同一生产经营出租房有两个以上出租人、承租人的，应当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统一管理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实施统一管理。各出租人、承租人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用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统一管理人的，物业服务企

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管理服务。

出租人应当统筹协调承租人、统一管理人的消防安全工作，及时制止承租人、统一管理人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综合体的管理服务单位，应当统筹协调管理服务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出租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对人流干道、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配电房、集中充电设施、电梯等重点区域和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

第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用现场指导、发放宣传手册和清单等方式，将相关消防安全要求和规范告知出租人、承租人。

出租人应当在房屋出租前将相关消防安全要求和规范告知承租人，定期了解出租房消防安全情况，及时制止承租人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租赁期间，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出租房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转租后租赁关系各方当事人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租赁和治安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出租人应当提供符合房屋结构安全要求的房屋。下列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房屋，不得出租：

- (一)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始设计为厨房、卫生间、阳台、贮藏室、车棚、车库以及其他非居住功能空间的，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第二十一条 出租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租赁管理要求，包括：

- (一) 向承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房屋权属证明材料；
- (二) 签订租赁合同时，核对承租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 (三) 告知承租人房屋使用安全事项，对出租房的房屋使用安全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及时消除或者督促承租人消除安全隐患；
- (四) 按照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五) 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承租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租赁管理要求，包括：

- (一) 如实向出租人告知居住使用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等身份信息；
- (二) 安全使用出租房，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规划用途；
- (三) 配合出租人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安全隐患；
- (四) 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包括：

- (一) 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人员；
- (二) 开展治安自查，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出租房治安检查；
- (三) 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办理居住房屋出租登记，与公安机关签订治安责任

保证书，并告知承租人中的流动人口及时申报居住登记；

（四）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出租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承租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包括：

（一）属于流动人口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申报居住登记；

（二）不得留宿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人员；

（三）不得违反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四）不得利用出租房进行聚众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发现其他共同居住人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鼓励和支持出租人、承租人依法安装符合技术防范标准的住房门禁产品和系统。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承租人需要对出租房进行装修的，应当遵守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法实施拆除、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负荷等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出租房存在违法装修行为的，应当立即劝阻、制止，并报告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装修现场的巡查，劝阻、制止违法装修行为。

第二十四条 居住出租房应当符合必

要的居住空间标准。其中出租房属于商品房的，除未成年人外，人均租住房屋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十平方米；属于商品房外的其他出租房的，除未成年人外，人均租住房屋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四平方米。

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另行规定用于出租的农村自建房人均最低居住面积或者每居室最多居住人数。

第二十五条 通过互联网渠道发布房源、预定并完成交易的居住出租房，相关经营者应当登记出租房信息和出租人身份等安全管理信息，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按日或者按小时结算住宿费用的，应当符合相关管理规范 and 所在住宅小区管理规约，按照规定即时采集住宿人员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报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转租出租房的，应当同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出租人相关义务。

单位承租住房作为集体宿舍供本单位职工居住的，应当履行与出租人相同的安全管理职责，并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鼓励发展规模化、专业化和对出租房实行统一管理的住房租赁企业。支持住房租赁企业通过租赁、购买等方式筹集房源，支持个人和单位将符合出租条件的住房委托给住房租赁企业长期经营。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或者通过

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等方式，引导村民统一出租农村宅基地上闲置住房，实行统一管理。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住房租赁企业接受出租人委托，对出租房开展专业化的安全管理。

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出租房安全管理需要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出租人、承租人购买出租房安全责任等保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政府统筹监管、部门专业监管和镇（乡）、街道属地监管协同贯通的出租房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相关职责分工，形成监督管理合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实现政府治理与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出租房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整改、处置等各环节紧密衔接、统筹协调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及时化解出租房安全隐患，保障出租房安全。

第二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出租房开展安全检查，对居住人数较多或者安全隐患较大的出租房实施重点检查，指导、督促出租人、承租人采取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出租房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房屋结构安全要求的情形，或者出租人、承租人违反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租赁安全、治安安全管理规定的，应当督促出租人、承租人及时整改、

消除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置。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行业、领域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行业、领域监管职责范围内，开展出租房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为。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区域实际，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出租房安全隐患排查。

第三十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确定必要的工作人员，落实出租房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对出租房以及出租人、承租人等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实时掌握本辖区内出租房以及出租人、承租人等基础数据，并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要求依法组织开展出租房安全检查，督促出租人、承租人及时整改，消除出租房安全隐患。对无法现场完成整改和违反出租房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统筹协调指挥区（县、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派驻属地的监督管理执法力量以及各类辅助管理人员，依法开展出租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出租房管理的检查指导清单，并对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给予指导、支持。

第三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并协助有关部门和镇

(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村(社区)出租房信息采集、登记和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报告安全隐患。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通过村(居)民会议、业主大会等形式将出租房安全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物业管理规约,引导、监督村(居)民、业主自觉遵守出租房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市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的基层智治系统,设立出租房安全管理子系统,实现出租房和人口信息的集中采集和统一管理。

公安、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通过开展日常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等途径,采集相关出租房消防、治安、租赁等安全管理信息,统一录入基层智治系统,并及时更新。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大数据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公安、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出租房相关安全隐患整改、处置信息录入基层智治系统。有关部门在安全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置的安全隐患的,应当通过基层智治系统送交其他部门处置。

有关部门接到送交的安全隐患信息,应当依法处置,并通过基层智治系统及时反馈处置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需要对出租房安全管理要求予以认定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认定;因涉及房屋安全鉴定等情形需要延期的,应当说明理由。

出租房安全隐患需要多部门联合处置的,可以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执法事项清单和执法牵头部门由公安机关会同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另行制定、明确。

有关部门应当将涉及安全隐患较大、情节较为严重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出租房安全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发现出租房存在违法搭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规划用途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城乡规划、房屋使用安全、违法建筑处置等法律、法规处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出租人、承租人限期改正。情况紧急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自建房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对用于出租的自建房开展质量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化解,落实定期安全检查责任,保障用于出租的自建房质量安全。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指导,在自建房出租前指派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检查,书面告知出租人应当遵守的安全要求,并可以要求出租人对出租房安全管理作出书面承诺。

自建出租房检查后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可以向出租人免费发放信息技术识别标识并张贴在出租房的显著位置;发

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出租人，并督促其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供水、电力、燃气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相关公用事业经营企业加强出租房供水、供电、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为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安全隐患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相关公用事业经营企业发现出租人、承租人违法使用供水、电器、燃气设施或者水电气使用异常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出租人、承租人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关公共事业经营企业应当立即依法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予以配合；无法消除或者拒不改正的，相关公共事业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设立出租房一站式服务平台等方式，联合公安、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为出租人、承租人提供消防指导、装修指导、代为报送登记备案信息等服务。

出租人、承租人就出租房是否符合建筑、消防等安全要求等事项，咨询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出租房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投诉和举报，将处理意见及时答复投诉人、举报人，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或者交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出租房安全管理行政处罚权，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使。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非居住功能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居住出租房不符合必要居住空间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安、

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二）将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中获悉的信息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用途的；
- （三）不按照要求在基层智治系统中录入、更新出租房管理信息的；
- （四）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出租房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职责的；
- （五）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 （六）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七）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八）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

义：

（一）居住出租房，是指出租后用作或者兼用作居住的房屋，旅馆业客房、民宿、学校和企业自建自用宿舍除外；

（二）生产经营出租房，是指出租后用作产品生产、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的房屋；

（三）出租人，是指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房屋所有权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人；

（四）承租人，是指承租房屋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自建房，是指城乡居民自行组织建设的私有住房（包括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六条 国家和省、市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以标准租金租赁的国有直管公有住房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六届]第十二号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24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5年2月8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2023年11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2023年11月24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名录和保护规划
-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 第四章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 第五章 历史建筑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

化遗产，延续历史文脉，根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适用本条例。

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保护和管理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的保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慈城古县城的保护与管理，《宁波市

慈城古县城保护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一规划、整体保护、科学管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多元参与、共治共享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协调解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突出问题。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余姚市人民政府成立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名城委），负责开展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研究，组织、协调和推动解决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名城委的日常工作，分别由市、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担。

名城委设立专家委员会，由规划、文物、文化、建筑、农业、生态、交通、消防、园林、历史、法律、水利、旅游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保护名录、保护规划、保护措施等事项进行论证或者评审，为名城委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成立保护委员会。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申报和保护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范围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和区（县、市）发展和改革、经信、教育、宗教、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保护资金多渠道筹集机制，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普查认定、保护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改善、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以及推进活化利用等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与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工作的协同，统筹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保护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促进协调发展。

城市更新、乡村振兴与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应当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在保持历史街区、名镇、名村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前提下，进行更新改造和持续利用。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符合历史文化保护要求和尊重居民生活形态的基础上，发挥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在社区生活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促进有序开放和活化利用。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投诉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展示体系，利用传统节庆、纪念活动、传统市集等文化宣传载体，开展主题展示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历史文化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历史文化保护意识。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特色文化资源的收集、整理、研究和传播，支持相关单位、市场主体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以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为题材的文学艺术作品、特色传统剧目、广播电视节目等，促进历史文化传播。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予以褒奖。

第二章 保护名录和保护规划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以下简称保护名录）制度。保护名录包括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

新增设的保护对象按照相应程序列入保护名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将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列入保护名录的建议。

第十二条 本市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对象主要包括：

- （一）宁波、余姚等历史文化名城；
- （二）月湖、伏跗室永寿街、秀水街等历史文化街区；
- （三）慈城镇、前童镇、石浦镇、鸣鹤古镇等历史文化名镇；
- （四）许家山村（宁海）、龙宫村、岩头村等历史文化名村；

(五) 镇海口海防史迹、莲桥街、新马路等历史风貌区、历史地段；

(六) 历史建筑、历史街巷和近现代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

(七) 古河湖水系、古树名木、古运河、古桥、古井、古道、古文化遗址、古代石刻等历史环境要素；

(八) 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其他保护对象。

第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普查本市历史文化遗产，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及时提出将其列入保护名录的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调整保护名录，收集历史建筑的使用现状、权属变更、维护修缮等信息。

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整理保护对象的历史资料信息，挖掘、评价其历史价值。

市和区（县、市）有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采集保护对象的权属变更、历史沿革、历史特征、艺术特征、建设技术、建成年代等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和省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审议、审批或者修改以及保护范围内的保护措施依照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保护规划中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应当作为保护管理的依据，其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本市市政设施、交通、消防救援、人民防空等其他专项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注重整体保护，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保护与之相互依存的建（构）筑物、道路、河湖、树木和绿地等物质形态和环境要素。

处于核心保护范围内损害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的现有建（构）筑物，应当按照保护规划要求依法逐步进行整治改造。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基础设施以及进行绿化配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新建、扩建基础设施以及进行绿化配置的，由市和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保障方案，明确相关布局、措施等。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制定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统筹其使用、交通、景观、环境等功能，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之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应当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控制人口密度，改善居住条件，延续传统文化生活业态，

不得实施整体转让用于商业开发。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应当加强保护，禁止擅自拆毁。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新建建（构）筑物应当体现传统建筑以及空间形态，在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护规划确需修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专家论证，并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和公布。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现代科技，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加强信息采集、测绘建档、巡查管理、建筑修缮、保护监测、活化利用、传承展示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组织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信息平台，对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建立保护档案及其相关数据库，记载保护对象的历史、权属、测绘数据、利用情况、相关研究成果等信息，并将保护档案及其相关数据信息通过互联网等平台向社会公开，为组织和个人查阅信息、共享研究成果、开展保护利用提供便利，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市经信、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利、文物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信息的采集、录入、管

理和维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因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评估论证后，由市人民政府责成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

整改期限届满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其称号。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第二十二条 本市历史文化名城是指由国家和省依法批准的宁波历史文化名城和余姚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城的具体申报条件和申请程序依照国家和省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严格保护沿奉化江、余姚江和甬江不同时期历史城区的空间格局、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宁波历史文化名城的范围，主要是指唐明州府罗城基址，现长春路、望京路、永丰路、和义路、江夏街、灵桥路围成的区域，和奉化江、余姚江、北斗河（护城河）等水系围成的城廓，以及南塘河、天主教堂外马路等历史文化街区。

第二十四条 宁波历史文化名城应当保护下列内容：

（一）三江交汇、一湖居中的古城格局，历史城区的边界轮廓和天际轮廓，北斗河（护城河）的河道格局和尺度，长春

路、望京路、永丰路、和义路、江夏街、灵桥路的道路格局和尺度，望京门、长春门、和义门、东渡门、灵桥门、永丰门历史城门的识别性；

（二）鼓楼、天封塔、灵桥、天主教堂、天宁寺塔等城市历史标志性建筑以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三）中山路、公园路、镇明路等历史轴线的格局和尺度，孝闻街、偃月街等街巷格局和尺度；

（四）鼓楼到偃月街口、偃月街口到天宁寺塔的视线通廊；

（五）江北近代开埠通商口岸和甬江沿岸近现代港口工业遗存；

（六）甬江、余姚江、奉化江、月湖、北斗河（护城河）、前塘河、中塘河、后塘河、南塘河、西塘河、古运河等河道水系，历史桥梁、驳岸、埠头等历史环境要素。

第二十五条 宁波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应当重点保护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逐步修复历史文化街区之间的关联：

（一）鼓楼公园路历史文化街区，东至蔡家巷并向北延伸，南至中山路北侧，西至呼童街，北至公园路；

（二）郡庙天封塔历史文化街区，东至大来街、开明街，南至大沙泥街，西至解放南路，北至药行街、县学街；

（三）天主教堂外马路历史文化街区，东至甬江，南至新江桥，西至人民路一中马路一白沙路，北至轮船码头一白沙路；

（四）郁家巷历史文化街区，东南至仓桥街，西南至镇明路，北至郁家巷；

（五）南塘河历史文化街区，东至长

春路，南至船埠巷、鄞奉路，西至祖关河西二百米，北至南塘河北岸；

（六）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东至镇明路，南至三支街，西至北斗河西侧河岸，北至中山西路；

（七）伏跗室永寿街历史文化街区，东面包括孝闻街历史建筑群和居瀟故居等建筑群，南至尚书街、尚书巷，西至文昌街，北至西河街；

（八）秀水街历史文化街区，东至大桥街，南至苍水街，西至秀水街、永丰巷，北至横河街；

（九）奉化西街南大路历史文化街区，东至锦屏南路，南至城基路，西至三溪路，北至锦溪河。

第二十六条 余姚历史文化名城应当保护一水双城格局和山、水、城相依的城市格局。

余姚历史文化名城的范围，主要是指以龙泉山区域为中心，东至三官堂河东侧三十米（其中惠爱医院旧址地块扩展至东侧一百七十米）、东旱门路东侧三十米，南至舜水南路以南三十米，西至富巷北路、鸳鸯南路，北至萧甬铁路。

第二十七条 余姚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应当重点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加强对名人故居、传统民居、商铺的保护：

（一）武胜门历史文化街区，东至健康路西侧六十米，南至阳明西路，西至山后新村，北至武胜桥以北一百三十米；

（二）府前路历史文化街区，东至合宝弄，南至南滨江路，西至新建路，北至阳明东路；

(三) 龙泉山自然历史文化风貌区，东至逊埭路和新建路，南至余姚江，西至舜水南路，北至阳明西路,重点突出龙泉山制高点地位和周围山形、江势的背景轮廓线；

(四) 保庆路历史文化街区，东起南雷路，西至大黄桥路，南至舜水南路，北至笋行弄以北七十米。

第二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突出其文化功能和商业中心地位，改善居住环境和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品质内涵。

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新建高架桥等大流量机动车通行道路，不得建设影响城市景观的大型市政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给水、燃气等管线应当在地下敷设。

第二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和下列规定：

(一) 对现有道路、街巷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传统格局和空间环境，不得新建客运货运枢纽、公交停车场、维修保养厂、加油站等设施；

(二) 修缮、改建建（构）筑物，不得影响街区格局和风貌。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交通通行，应当符合整体风貌要求。倡导以步行和非机动车通行为主，适当限制机动车通行。

第三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应当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对街区内的消防供水、消防站（点）、消防装备、消防车通道、防火分隔、火灾危险源控制、用火用电设施改造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统筹运用城市更新等措施，改善历史文化街区的道路、供水、排水、排污、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整体风貌环境和历史环境要素。

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统筹资源，建立房屋置换、收储运营平台，引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域的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自愿通过货币补偿、产权置换、腾退外迁等方式改善居住条件。

历史文化街区内房屋的修缮维护、置换、收储的具体办法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章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具体申报条件和申请程序依照国家和省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村庄，可以申报市历史文化名村：

(一) 村落形成年代久远，能较完整体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

(二) 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建筑面积不少于二千五百平方米；

(三) 基本保留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四) 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传统文化。

第三十四条 申报市历史文化名村，由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报市

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对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市历史文化名村的村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直接向该村庄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确定该村庄为市历史文化名村的建议。

第三十五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市历史文化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保护规划，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内容、报送审批程序以及编制单位的资质等，参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所在地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时，应当将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第三十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自收到报批的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之日起三个月内，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保护规划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三十八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市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牌。保护标志牌应

当在保护规划批准后三个月内设置完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

第三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区（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按照保护规划，制定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护；

（二）完善基础设施，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防灾抢险演练；

（四）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保护工作；

（五）配合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做好对历史建筑的普查、登记工作。

第四十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下列工作：

（一）依法通过制定、修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开展保护宣传；

（二）引导村（居）民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合理利用历史建筑；

（三）制定村（居）民防火公约，组建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装备，提高灭火技能，降低火灾风险；

（四）做好有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登记、报告工作；

（五）收集、保护已经坍塌、散落的历史建筑构件，及时向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六) 对保护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

(七) 及时劝阻和制止违反保护规划的行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在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因保护规划实施需要进行的农村住宅建设。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因保护需要另行择地新建村(居)民居住区的,其新村建设规划以及建设方案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确保新村建设风貌、产业安排与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四十三条 根据保护规划实施要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风貌需要整治的,应当制定风貌整治方案。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编制风貌整治方案,并报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组织实施。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时,应当征求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运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政策措施,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道路交通、河湖水系和生态环境整治,改善道路、供水、排水、排污、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

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可以通过保留其原有用地性质的方式流转。

第四十五条 鼓励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村(居)民根据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传承利用要求,发展多样化特色产业,开展文化旅游、传统工艺和传统技艺等与历史文化相协调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享有生产经营收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性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法实施规范管理、指导和服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村(居)民可以将其所有的建(构)筑物、资金,通过投资入股、租赁经营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利用。

第五章 历史建筑保护

第四十六条 未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文物保护点的建(构)筑物,但符合《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市和区(县、市)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建(构)筑物进行定期普查,根据普查结果,提出历史建筑建议名录,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专家意见后,报市

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和区（县、市）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经过组织论证，可以将具有保护价值且存在毁损、灭失危险的建（构）筑物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采取设置标志等预先保护措施，同时书面告知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预先保护对象超过六个月内未被纳入保护名录的，预先保护自行失效。预先保护对象的具体认定标准、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历史建筑确定公布后，市和区（县、市）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编制每处历史建筑的保护图则，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历史建筑的风貌特色及其相关环境要素；

（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三）历史建筑保护和使用要求，包括保护类型、功能用途、重点保护内容以及内外部设施设置等要求。

市和区（县、市）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将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使用要求，书面告知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物业管理单位。

所有权人转让历史建筑产权或者使用权人变更的，应当将有关保护和使用要求告知受让人、变更后的使用权人。

第四十八条 本市历史建筑根据其历史文化、科学和艺术价值以及存续年份等情况实行分类保护：

（一）对历史文化价值高或者科学艺术价值高、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实行特殊保护，建筑的立面、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有特色的内部装饰和构件不得改变；

（二）对历史文化价值较高或者科学艺术价值较高、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实行重点保护，建筑的立面、结构体系和构件不得改变；

（三）对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或者科学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实行一般保护，建筑的主要立面和构件不得改变。

为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历史建筑的内部设施可以合理改善。必要时可以采用现代科技与工艺，增强其抗震、防火、防雷、防灾、防潮、防盗、防蛀等性能，延长存续年限。

第四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国有历史建筑可以约定其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非国有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不明晰的，由其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区（县、市）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与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签订历史建筑保护协议，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义务、享受修缮补助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协议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所在地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维护和修缮义务。

第五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培育和引进具备传统建筑营造等技艺的工匠，建立传统工匠名录，鼓励传统技艺的传承与创新。

市和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社保、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组织传统工匠和基层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建立健全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

第五十一条 历史建筑日常保养维护以及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的轻微修缮，其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保护图则或者保护协议的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备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

对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的修缮，其保护责任人应当根据保护图则的要求，编制修缮方案，并在方案实施前一个月将修缮方案报所在地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对修缮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予以采纳。

对历史建筑修缮活动涉及行政审批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第五十二条 历史建筑存在毁损危险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加固、修缮等保护措施，并向区（县、市）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非国有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按照历史建筑的保护图则维护和修缮的，可以向区（县、市）人民政府申请补助，区（县、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予以补助。补助的具体标准由区（县、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依法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并要求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保护、修缮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历史建筑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性利用，开展以旅游业、文化产业和传统手工业为主的有偿经营服务活动，依法享有经营收益。鼓励保护责任人将历史建筑对公众开放。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策引导、手续简化、国有历史建筑租金减免、国有历史建筑承租年限放宽等方式，促进对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和保护。

第五十四条 农村宅基地上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或者同意依法另外安排宅基地建房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与其订立协议，在保障其居住条件的前提下，将农村宅基地上的历史建筑收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可以依法采取投资入股、租赁经营等方式对历史建筑进行盘活利用，但是应当符合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不得损害其历史文化价值。

第五十五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应当遵循原址保护原则。因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等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确实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迁移

或者拆除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报告、迁移方案等相关资料，经所在地名城保护委员会组织论证、向社会公示方案后，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历史建筑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的，由市或者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之一的，由市和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市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历史建筑修缮方案未经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的修缮方案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致使历史建筑受到破坏性影响的，由区（县、市）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城乡建设、文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历史风貌区、历史街巷、历史地段的保护参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规定执行。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因保护规划调整有所变动的，以依法批准公布的保护规划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和副主任宋越舜、许亚南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和两次联组会议，副主任胡军、戎雪海、印黎晴和秘书长陈国军及委员共54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汤飞帆，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叶怀贯，市委常委、秘书长赵海滨，副市长李关定、王顺大、朱欢，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唐学兵、副院长王水维，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副检察长吕海庆、王文燕，宁波海事法院院长杜前、常务副院长沈晓鸣，市政府秘书长朱金茂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政府主要负责人等，以及8名市人大代表。6名公民旁听了本次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黄开波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以及副主任委员肖子策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

决通过了《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待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孙义为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草案）》的说明。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认真汇总和梳理有关意见建议，抓紧对该法规草案进行修改，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再次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王顺大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了《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宁波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开放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在分组审议基础上，围绕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联组审议，3名常委会委员、5名专委会委员、3名人大代表分别作了审议发言。大家认为，“十四五”规划实施两年多来，全市创新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协调发展路径更加清晰、绿色发展导向更加鲜明、开放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共享发展水平更加充分；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

稳步推进，主要目标符合预期进度，为全面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在听取审议发言后，彭佳学书记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十四五”以来，宁波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稳中有进、稳定向好的态势，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进展总体良好，成绩来之不易。他强调，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在对标对表把握大势中锚定新定位新使命，坚持稳中求进、与时俱进，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汤飞帆市长在作回应和表态讲话时指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是对前两年政府工作绩效的盘点对账，各级政府要坚持以评促干，奋力跑好“十四五”后半段；要坚持以评补短，推动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评促谋，牢牢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主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实际行动向全市人民交出高分答卷。张平主任在主持讲话中要求，全市各级人大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人大的制度优势、职能优势，强化一以贯之的战略定力、一抓到底的实干能力、一心同功的奋进合力，有力推动“十四五”规划高质高效落地。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梳理形成审议意见和联组审议发言实录，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王顺大所作的关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严格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完善保障制度、拓展保障范围、提升保障水平、优化保障服务等方面持续用力、精准发力，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统筹推进，查补保障弱项，完善新时代社会保障体系，以实绩实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王顺大所作的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相关督办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一府两院”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题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督考办多次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沟通对接，督促各办理单位切实解决代表建议涉及的各方面问题；各办理单位认真履职，坚持“一把手”负责制，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一府两院”及各承办单位要在办理过程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创新“民呼我为”具体实践，进一步增强办理实效，持续提升问题解决率，真正把办理代表建议转变成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监督、改进提高工作的有力举措。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秘书长

长、办公厅主任杨馥源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深入推进企业改革，系统提升治理效能，不断增强活力效率，积极发挥国资国企的独特优势，在稳定经济增长、加快高质量发展、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推动共富示范先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常抓不懈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盯紧责任落实，严防资产流失，加强协同监督，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姚蓓军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八、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教育局局长毛才盛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在分组审议基础上，以联组会议的形式，就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并通过市县视频联动、邀请公民旁听、采用电视录播和“基层单元”“代表通”网络直播、开展应询情况数字化评价等一

系列举措，提高询问实效。4位常委会委员、3位市人大代表围绕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主要矛盾提出询问，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宁波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区（县、市）政府负责人分别作了认真应答，朱欢副市长在询问后作了表态发言。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积极推动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这一工作追求，聚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公平，持续加大财政投入，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让义务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和专题询问情况梳理形成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实录，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林伟明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全方位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无废指数”水平持续位居全省前列，“无废城市”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显著成果。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予以充分肯定并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固废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以更实举措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

量发展。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民宗局局长金黎萍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载体，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厚植思想基础、完善政策措施，有力推进了我市新时代民族工作新发展。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凝聚多方合力，创新平台载体，强化交流互融，进一步推动我市民族工作先行示范、走在前列。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十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主任委员诸国平所作的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表决通过了该报告。

十二、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

员认为，“两条例一决定”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持续健全工作体制机制，提升政策惠企效能，培育企业发展动能，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贯彻实施成效较好。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权益、强化要素保障等方面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全域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若干政策精准直达、高效落地，加力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十三、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和辞职事项的说明，市监委副主任王寅星受叶怀贯主任委托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唐学兵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王乐年、陈瑜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要求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免去王乐年的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副主任委员职务，陈瑜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副主任委员职务，汪沂的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委员职务，孔萍的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职务，唐安祥的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副主任职务，魏祖民的市监委副主任职务；任命吕玮为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副主任、社会建设工委委员，施孝峰为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陈有海为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副主任，汪沂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通过了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会议还组织本次会议任命的有关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张平主任在会议结束时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年度任务、系统谋划明年工作思路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会议要求，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组成人员、常委会机关干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抓好年前各项工作落实、谋划明年工作思路中，找准工作定位、把牢履职重点，以高质量履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为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作出人大贡献。

会议期间还组织召开了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和旁听公民座谈会。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市政府关于《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宁波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开放发展“十

四五”规划》《宁波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宁波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八、审议市政府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and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

展条例》《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十、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关于《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月下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总体认为，网格化服务管理是当前基层治理的重要方式，条例的制定有利于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

一审后，法工委汇总梳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并开展了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宁波日报、宁波人大网等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

议，通过书面形式征求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共收到428条意见建议。委托宁波立法研究院开展问卷调查，回收调查问卷2120份；通过“浙里甬人大”基层单元发放调查问卷，回收827份。二是深入开展调研。走访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了解网格实际运行情况；赴镇海、北仑、鄞州等地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和单位、社区（村）代表、网格员代表、人大代表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三是认真论证研究。系统梳理上位法和党委相关文件，做好政策文件与法规之间的衔接。多次召开部门座谈会，组织市

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等单位围绕重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进一步凝聚共识。其间，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10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监察司法委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

草案修改稿共二十九条，在修改过程中主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立法定位上，进一步处理好网格化服务管理与基层治理的关系。突出网格化服务管理是一种基层治理方式，充分体现多元共治性和社会参与性，在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的同时，强化网格服务社会功能，明确服务管理对象的配合义务和监督权利，支持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二是在立法脉络上，进一步理顺逻辑结构。按照网格化服务管理是什么、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如何保障的逻辑，对条款结构进行调整，对有关内容进行完善，对相关表述进行优化，增强法规逻辑性、严密性。三是在立法重点上，着力强化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积极回应网格化服务管理实践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实际需求，在法规制度设计上分别对入格单位职责、网格服务管理人员的权利、保障措施等作出相应规范。四是在立法内容上，切实增强法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主要围绕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运作、网格事件办理机制，进一步厘清和压实网格化主管单位职责，细化程序要求，强化服务管理主体

权责。现就主要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体例结构

草案共三十一条，不分章节，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草案的体例逻辑和相关表述不够系统和严谨，建议进一步梳理和修改。经研究，建议依循网格类别和划分、人员配备、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和清单、履职规范、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逻辑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一是整合网格服务管理人员配备的条款。建议调整草案第八条条款顺序，将第二、三、五款城市社区网格和农村网格的内容整合为一款，按照城市社区网格和农村网格的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和网格指导员的逻辑顺序分别进行表述，并增加一款微网格长配备的规定。二是进一步体现服务管理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建议将草案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涉及服务管理对象权利义务的内容整合成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明确单位和个人既有配合义务也有监督权利。三是进一步明确保障措施。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一至二十五条的内容进行整合，并按照先经费、场所，后人员待遇、培训、考核、奖励的逻辑顺序进行调整。（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条）

二、关于网格和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定义

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对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定义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网格是整个条例的逻辑基点，应当要有网格的定义，使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定义更加明确和完整。经研究，结合我市实际，建议增加网格定义：“网格是指在城市社

区、农村以及其他特定区域内，按照一定标准划分的基层治理单元。”同时，考虑到网格化服务管理作为基层治理的一种方式，主要是承接与落实基层治理相关工作，服务管理的具体内容在法规条文中已有比较细化的规定，因此定义中不作列举表述为宜，建议删除“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三、关于网格划分和人员配备

网格的划分和网格服务管理人员的配备是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基础，草案第七、八条分别对网格划分标准、人员配备等内容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进一步规范网格划分程序和人员配备要求。经研究，结合我市实际，建议草案第七条增加“网格划分、调整应当报市网格化主管单位审核”的规定，并删除草案第九条第一款“有关单位应当依托本条例第七条划分的网格开展工作，不得另行划分网格”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四、关于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及清单

草案第十二、十三条分别对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基本内容和事项清单的编制、调整等作了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明确网格事项内容是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关键，建议进一步规范网格事项内容和准入流程。经研究，建议草案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分别增加“依法采集、协助处置、及时发现和报告”等内容，并将第七项“决定部署的重要事项和工作”修改为“交办的基层治理工作事项”。同时，为完善网格事项准入与退出的审查机

制，根据《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相关规定，建议草案第十三条增加“有关单位需要纳入、退出或者调整的，应当向同级网格化主管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关于工作规范

草案第十四至十七条分别对入格单位的工作职责、网格服务管理人员的履职要求及禁止行为、网格事件办理机制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是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重点，建议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入格单位“费随事转、人随事走”的要求、网格服务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网格事件分级办理机制等。经研究，结合我市实际做法，建议草案第十四条增加“有关单位未落实前款规定的，同级网格化主管单位应当督促其改正；未改正的，按照相关规定对该清单事项作退出处理”的规定，草案第十五条增加“有关单位不得要求网格服务管理人员办理或者协助办理未纳入清单的事项。超出清单范围的事项，网格服务管理人员可以不予办理”的规定，草案第十六条第三款增加“故意瞒报、迟报、谎报网格事件”等内容，草案第十七条增加“市网格化主管单位”。（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六、关于社会参与

引导全社会参与，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是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有关方面提出，建议进一步梳理社会监督的内容，鼓励物业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整合草案第十、十五、十九条涉及监

督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相关规定和我市实际，草案第二十条增加“鼓励、支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规定，使社会参与更加全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七、关于考核和法律责任

草案第二十二条对考核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地方性法规不宜规定对政府、单位的考核。经研究，建议删除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同时鉴于《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规定要建立健全网格员的考核制度，因此对第二款予以保留。草案第二十六至二十九条对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建议只保留转致条款。经研究，为保持法规

的完整性，并体现对网格服务管理人员履职予以保护的立法导向，建议保留对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规定。同时，考虑到草案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部分内容涉及民事、刑事责任，超出地方立法权限，建议删除，并将草案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此外，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还对个别条款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作了适当修改。

《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子策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上旬，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对于加强出租房安全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一审后，法工委主要开展了以下调研

修改工作：一是广泛开展民意调查。通过宁波日报、宁波人大网、宁波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征求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共收到296条意见建议；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联络站，共收到209条意见建议；通过“浙里甬人大”线上征求基层单元的意见建议，共收到1478条反馈。二是深入组织专题调研。分别组织赴海曙、镇海、北仑、鄞州等地召开立

法座谈会，专题听取相关单位、人大代表、市民群众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联络站基层调研活动，专题听取部分市民群众、基层单位的意见建议；会同市政协社法委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专题听取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三是认真实施协商论证。会同宁波立法研究院组织召开出租房安全管理立法研讨会，围绕调研过程中集中反映的重点条款和重点内容开展论证研究；会同宁波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围绕出租房安全管理基层智治系统开展论证研究；组织召开市级相关部门座谈会，并会同监察司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对核心条款和重大问题作了多次协商讨论，推动形成共识。其间，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10月19日下午，法制委召开会议，监察司法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

修改过程中，总体上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注重问题导向。考虑到有关出租房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内容规定，地方立法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调研中有关方面反映的出租房安全管理“高频次”问题，将条例的适用范围作适当扩展，同时，将现实中问题最突出的消防、租赁、治安安全作为重点，对上位法相关规定予以进一步细化和落实。二是突出主体责任。草案修改稿进一步明确出租人、承租人是出租

房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共同承担保障出租房安全的职责，通过明确出租人、承租人在消防安全管理、租赁和治安安全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压紧压实出租房安全防范主体责任。三是坚持系统思维。草案修改稿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政府统筹监管、部门专业监管和乡镇街道属地监管的出租房安全政府监管责任体系，形成监管合力。依托数字赋能，构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整改、处置等各环节紧密衔接、流程闭环的出租房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化解安全隐患，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同时，草案修改稿还优化调整相关条款顺序，强化内容的完整性逻辑性，使结构布局更加合理。现将具体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出租房，包括居住出租房、工业出租房。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实践中商业出租房等也存在较多安全隐患问题，同时，沿街商铺等商业出租房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已纳入基层智治系统实施管理，基层镇（乡）、街道也普遍建议将相关类型出租房纳入法规适用范围，为实践管理提供依据，经研究，建议参考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表述，将适用范围中的“工业出租房”扩展至“生产经营出租房”，同时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安全生产法的相关释义，建议在附则中对生产经营出租房的范围作界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草案第三条对基本原则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

议依据有关上位法作适当修改，增加“安全第一”“强化监管”等表述，同时对“落实出租人、承租人出租房安全主体责任，构建出租房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等目标要求作明确规定，确定我市出租房安全管理的总体制度框架。（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草案第四条对出租房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协调机制的具体内容，增强可操作性。（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草案第五条至第九条对相关部门职责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完整保留草案规定部门的职责基础上，将有关表述作精简合并，将共同涉及的“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指导、支持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统一调整至第四章作规定，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时，建议将草案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具体管理职责调整至第四章作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了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主体责任，建议增加一条，对出租人、承租人作为出租房安全管理责任主体的职责作总体性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关于消防安全管理

草案第二章对消防安全管理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第三章租赁和治安管理部分涉及消防安全管理的内容调整至本章统一规定。同时，按照一般到特殊的逻辑顺序，围绕出租房、出租

人、承租人等通用性消防安全要求，以及用气用电、居住出租房、生产经营出租房、安全宣传引导、转租等特别事项的消防安全管理内容，对章节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草案第十三条、第十八条对出租房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依照上位法规定，并借鉴外地立法，增加疏散通道、建筑外墙装修装饰等设施设置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增加不得私拉乱接电线等规定。此外，建议增加一条，针对实践中比较突出的问题，对禁止出租人、承租人实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行为作集中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草案第十九条对有关临时查封措施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依照上位法有关规定作适当修改，并增加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限制。（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草案第十四条对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房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结合相关上位法规定和实际需要，增加“按照规范设置集中或者相对集中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要求。同时，参考省有关规定，对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房定义作适当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草案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对工业出租房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作了规定。经研究，建议依照上位法，并参考国家消防救援局《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相关规定，将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延伸至生产经营出租房，增加对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等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并对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统一管理人的相关职责予以明确，同时，增加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单位的职责，为解决当前生产经营出租房安全管理中的相关突出问题提供保障。（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出租人的消防安全宣传引导职责作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租赁和治安安全管理

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对出租人、承租人租赁和治安安全管理要求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为了进一步明确、突出租赁安全、治安安全管理的各自职责要求，建议将出租人、承租人租赁和治安安全相关管理要求分条作区分表述。同时，依照相关上位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并借鉴外地立法，针对实践中易发、多发的安全问题，适当增加有关安全管理要求。（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草案第二十六条对出租房装修管理要求作了规定。经研究，考虑到省、市有关法规已有具体规定，建议作简化表述，仅对相关重点行为作列举，并相应删去草案第四十条法律责任条款。（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实践管理需要，建议借鉴外地立法，增加关于网约房安全管理、出租房安全保险等内容，

同时考虑到草案第四十四条，关于按日或者按小时出租住房按照旅馆业治安办法实施管理的规定缺乏法律依据，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四、关于监督管理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为了进一步明确、突出出租房安全管理科学监管、全面监管、系统监管的体系化要求，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对出租房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含义和目标要求等作进一步的总体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草案第三十条第一款关于有关部门监管职责的规定中增加对违法行为处置的相关要求，并增加一款规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对依托基层智治系统建设出租房安全管理子系统的相关内容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依托系统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进行信息采集、录入等职责，以便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全过程信息化、闭环式治理机制。（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对有关部门具体执法要求和安全隐患排查等作了规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考虑到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仅对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作了规定，不宜将行政处罚决定一

律公开，经研究，建议对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开情形作适当限制。此外，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相关上位法已有具体规定，建议对有关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委托执法和出租房存在违法搭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规划用途等违法情形的处理作简化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劝阻、投诉和举报行为作具体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和附则

草案第三十六条对居住出租房不符合相关规定设定了法律责任，第四十二条规定了相关工作人员的免责等情形。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市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的意见以及监察司法委的审议意见，考虑到相关上位法已有规定，经研究，建议删去。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依照省消防条例，并参考住建部《商品房屋租赁办法》等规定，对草案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作适当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相关类型的出租房安全管理也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建议删去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部分条款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肖子策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上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适应新形势下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和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的实际需要，结合上位法修改和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的调整，并针对近年来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及时和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修订草案提出

了一些修改意见。

一审后，法工委在汇总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基础上，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广泛开展民意调查。通过发送书面通知和在宁波日报、宁波发布、甬派、宁波人大网、宁波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公告，征求区（县、市）人大、市级相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共收到2389条意见建议。二是深入组织专题调研。法工委分别组织赴余姚、

宁海等地召开立法座谈会，专题听取了相关单位、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组织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多次召开座谈会，就传承利用、居住改善等重要问题专题听取意见。三是充分开展论证研究。专程赴市名城委听取专家意见；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召开5次协调论证会和集中修改会，推动形成共识。其间，还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并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协商。10月19日，法制委召开会议，城建环资委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订草案修改总体上遵循三方面原则：一是加强与上位法以及机构改革的衔接。根据近年来国家、省对有关历史文化保护法律法规的修改，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相关保护措施的落实、保护规划与其他规划的有机衔接等内容作相应修改，同时结合国家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责作适当调整。二是增强保护的科学性、系统性。在坚持“保护优先”前提下，全面梳理研究、贯彻落实近年来国家相关重要政策要求，结合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方面意见，进一步统筹协调、妥善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全域国土空间整治的关系，进一步明确保护与发展的内涵和路径。三是坚持法治统一，把握合法性底线。对修订草案中突破上位法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

的表述作适当修改。现将具体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修订草案第一条、第四条中规定“建立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了“保护、管理和利用传承”。由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范围较大，除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下简称“三名”）之外，还包括文物、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无法通过本条例建立涵盖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传承体系；同时，考虑到利用传承也属于保护管理的范畴，因此，建议删去相关表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一、二、四、七、九条）

修订草案第九条第二款对建立保护专项基金作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等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地方立法没有设立政府性专项基金的权限，建议删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修订草案第七条、第八条对“三名”保护与活化利用等作了规定。为了进一步明确“三名”保护与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全域国土空间整治有机结合的路径和方式，建议将两条合并，并对相关表述作适当细化，增强可操作性。（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修订草案第十三条对宣传教育活动作了规定。由于国家对节庆活动日的设立有明确要求，需报请国务院批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建议删去第一款中“宁波历史文化名城日”的表述。同时，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为了推进“三名”历史文化资源收集、整理、研究和传播，建议第

二款增加相关表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对综合执法机制作了规定。由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关执法工作已经纳入综合执法工作范畴,建议删去该款。

二、关于保护名录和保护规划

修订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与其他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考虑到《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已对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查、批准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审查核对等作具体规定,为与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建议删去有关表述。同时,建议将第三款中的“衔接”修改为“协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相关设施设置的要求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考虑到机构改革后涉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已经作了调整,为与国家、省条例保持一致,建议作相应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作了规定。由于上位法已经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活动以及建(构)筑物保护作了明确具体规定,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作相应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单位资质作了规定。考虑到地方性法规不宜对单位资格资质作规定,建

议删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对保护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专家论证程序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由于上位法已经对保护规划的修改程序作明确规定,为防止保护规划修改的随意性,建议第一项作适当修改;考虑到第二项规定可以通过保护规划的实施予以执行,第三项规定与相关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第四项规定内容不明确,容易产生随意性。因此,建议删去第二、三、四项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修订草案第十二条对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保护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为了方便公众更好地查询、了解、运用历史文化,建议第二款增加建立保护档案、记载保护信息以及向社会公开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三、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四至范围作了规定。考虑到2019年省政府批准的《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增加了对奉化西街南大路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定,建议增加第九项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要求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目前历史文化街区的改造较多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展开。经研究,建议第一款增加“统筹运用城市更新等措施”表述。同时,考虑到国家、省条例对日常维护修缮等已作规定,实践中历史文化街区内房屋产权类型较为复杂,由市或者区(县、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进一步具体明确更为合适。因此,

建议删去第三款，并增加一款，规定由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具体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四、关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作了规定。为了避免产生相关职责统一由基层政府承担的歧义，根据上位法规定，建议增加“在区（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表述，将“消防安全责任”修改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分别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风貌整治和生产经营活动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意见，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统筹运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政策措施的要求，改善和提高人居环境条件，明确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活化利用的现实路径，建议增加相关条款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五、关于历史建筑保护

修订草案第四十九条对历史建筑的确定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考虑到《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历史建筑的认定已作规定，不宜由市政府另行制定历史建筑具体认定标准、程序，建议删去第二款；考虑到第三款规定的预先保护制度属于本次修订新设立的制度，没有实践经验且规定过于笼统，为了防止实施中的随意性，增强可操作性，借鉴外地立法，建议增加“组织论证”的程序，明确预先保护适用情形，并将预先保护时间由“十二个月”修改

为“六个月”，同时授权市政府制定具体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修订草案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分别对历史建筑分类保护、保护责任人职责、历史建筑修缮备案、历史建筑原址保护等作了规定。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作相应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城建环资委在审议意见中提出，历史建筑尤其是农村地区历史建筑盘活利用存在较大困难，建议增加相关规定。经研究，建议第五十三条增加一款，并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对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保护和农村宅基地上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等作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四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第五十八条对在保护范围内违法进行建设活动规定了法律责任。考虑到规划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对此类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建议删去。

修订草案第六十一条对历史建筑修缮方案未经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的修缮方案进行修缮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建议根据上位法规定对处罚标准作相应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还对修订草案有关条款的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和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10月31日下午分组审议了《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三个法规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充分，广泛凝聚共识，较好地吸收了委员和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内容总体比较成熟。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审议中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于11月1日上午召开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作修改完善，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形成了《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和《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现将研究和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草案修改稿第十条对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协助排查社区矫正人员、精神病人等重点人群”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

议增加“用电安全排查”的内容。经研究，考虑到实践中网格服务管理事项采用准入清单制，法规也无法一一列举，考虑到本条第（四）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范围中已经包含了重点人群、用电安全等相关内容。因此，从立法技术规范角度考虑，建议不作修改。（草案表决稿第十条）

二、关于《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三款对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房定义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同时设置十个以上出租床位”的表述实践中难以准确把握，建议增加人均居住面积等标准，对定义作进一步细化。经研究，考虑到第二十四条已对人均租住面积标准作了规定，并经征询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相关表述宜与现行《浙江省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表述保持一致，便于全省统一实施。因此，建议条文表述不作修改，但在下步配套文件制定中，可以根据省有关配套性具体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细化落实。（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第三款）

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自建房出租安全管理作了规定。有的列席人员建

议进一步强化出租人作出书面承诺、履行主体责任的要求。经研究，加强出租人主体责任，作出书面承诺是加强出租房管理的有效举措，考虑到第七条、第二章、第三章已对出租人相关主体责任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本款规定的有关书面承诺是基层政府对自建房出租进行安全监管方式之一，建议不作修改。（草案表决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三、关于《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八项对批准公布的其他保护对象作了兜底性规定。有的列席人员提出，该项规定中关于批准公布主体的表述与第十一条中相关表述存在不一致。经研究，建议采纳，将“国家”修改为“国务院”。（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四至范围作了规定。有的列席人员提出，规定过于具体，实践中可能会产生变化，建议删去。经研究，条例对历史文化街区范围的表述既有利于实践中明确实际保护的界限，强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落实，也有利于体现本条例的地方特色，还可以起到通过立法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宣传、了解的效果。同时考虑到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已作了相关规定，因保护规划调整导致保护范围有所变动的，以依法批准公布的保护规划为准。因此，建议不作修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五

条）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对历史建筑修缮方案报请备案作了规定。有的列席人员提出，备案要求的相关规定可能会给实践执行造成不便和影响，建议作修改或删除。经研究，从有利于保护的角度考虑，为避免不当修缮对历史建筑造成破坏，建立备案制度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措施，且条例自2014年制定以来，实践中一直执行备案制度，对历史建筑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建议不作修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五十一条）

此外，个别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法工委及时作了沟通、解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也提出了一些工作建议，包括加快制定配套性具体细则，保障法规得以落实；加大法规实施宣传和工作指导，提高法规知晓率，保障法规正确有效实施；法规执行过程中，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参与、强化协同，制定科学的考核机制等，待条例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将督促相关单位抓紧做好法规实施宣传、配套文件制定等工作，切实推动法规的贯彻实施。

《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和《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关于《〈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起草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王顺大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国家省里部署要求

2023年2月、4月，国家、省发改委分别下发通知，部署“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明确三方面要求：

（一）关于总体安排。国家发改委负责“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工作，国家有关部委负责《“十四五”国家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内的20个专项规划评估工作，各地负责本地区“十四五”规划评估，省里基本参照执行。地方重点是按照要求做好所涉及的重点事项进展评估，并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上报本地区总体评估报告。

（二）关于工作重点。和历次五年规划《纲要》评估工作一致，此次中期评估工作重点是全面检视过去两年多来规划实施情况，系统查摆存在的短板弱项、堵点难点和风险隐患，深入剖析问题成因，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新情况新变化研究提出“十四五”规划深化实施建议。规划本身内容不作修订，规划指标调整也非常谨慎，能不调整尽量不调整。

（三）关于项目评估。国家层面侧重

梳理“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的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析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矛盾和困难，借助评估来促进项目加快建设。对地方提出调整的重大项目总体比较慎重，特别重大项目调整须报国务院决策。

二、前期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国家、省里工作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主要包括三个阶段：

（一）高位推动，全体系评估。3月上旬，市政府印发《宁波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全面启动“1+4+21+12”规划体系中期评估，并按照略快于国家和省里进度的原则，明确了3月底前启动部署、7月底前调查起草、10月底前修改完善并提请审议的分阶段工作安排。5月初，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中期评估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对《纲要》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开放发展、综合交通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应急管理6个重点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进行审议。为高质量推进评估工作，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部署会，明确评估推进、对上衔接、事项谋划等工作。

（二）多方参与，坚持“开门评规划”。中期评估启动后，市政府立即成立评估工

作组，赴10个区（县、市）和前湾新区、高新区等进行实地调研。坚持“开门评规划”，市发改委牵头面向全社会开展问卷调查，分别回收公众、企业有效问卷1.65万、611份。同时，加强对“1+4+21+12”规划评估工作统筹，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对接会和区（县、市）座谈会，交流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并联动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强化对6个重点专项规划评估工作的衔接指导。6月中旬，各地各部门形成专项评估报告报送市发改委。其间，有关市领导带领市级相关部门积极抢抓中期评估窗口机遇，深入开展重大项目谋划排摸，持续推进对上衔接争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深入论证，反复打磨修改。6月中旬以来，在各地各部门自评估、第三方评估、社会面调查、区（县、市）调研等基础上，市发改委牵头起草《纲要》评估报告，7月下旬形成初稿，并在8月份期间多次向省发改委、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汇报沟通，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开展第一轮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县、市）意见工作，在此基础上修改形成讨论稿。9月份以来，汤市长两次召开专题会研究中期评估工作，各分管市领导分别听取《纲要》及相关领域专项规划评估情况汇报，研究重点指标进展和重大项目谋划情况；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专题听取中期评估工作进展特别是重大项目谋划实施情况；其间，市发改委组织召开《纲要》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并第二轮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近期又召开座谈会征询市政协有关界别委员意见。结合意见修改后，评估报告等分别于10月18日提交市政府常务会

议、27日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会后根据审议情况作了进一步优化完善。10月30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按程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鉴于中期评估工作涉及面广、各方面关注度高，《纲要》评估中重点做好4个“统筹把握”：一是统筹把握规划要求与评估背景，既对照《纲要》部署进行系统评估，也紧密衔接“十四五”特别是党的二十大以来的新形势新变化，尤其是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二是统筹把握全面评估和重点评估，做到在总体评价基础上，重点聚焦《纲要》明确的主要目标指标进展情况、“四个重大”实施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评估。三是统筹把握总结成效和查摆问题，既注重提炼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特色亮点，为推动发展增信心鼓干劲，又客观反映薄弱环节、主要短板和制约因素。四是统筹把握规划评估和对上衔接，在高质量做好《纲要》评估的同时，抢抓时间窗口，深入谋划新的重大工程项目，加强对上衔接沟通，争取上级最大支持。

三、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报告包括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十四五”后半程内外环境、推动规划实施对策建议4章。

（一）目标指标方面

从发展目标进展看，“十四五”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对宁波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显著进步。尤其是市第十四次党代会以来，聚焦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总目标，聚力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经济社会实

现高质量发展，总体可概括为“一稳七提升”，其中“一稳”即经济总量持续扩大，综合实力排名进一步稳固；“七提升”即对照《纲要》明确的七个发展目标，在科技创新实力、产业竞争力、开放引领力、文化软实力、市域统筹发展力、智慧善治效力、公共服务保障力7个领域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规划指标进展看，《纲要》确定的32个主要指标（19个预期性、13个约束性）中，除“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因省里未分解下达目标外，多数达到“时间过半、进度过半”要求。其中，全员劳动生产率、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口岸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比重、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等11个指标提前达到2025年规划目标；地区生产总值、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实际利用外资额、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等15个指标达到或接近进度要求。

同时，从进展监测评估情况看，受内外多方面因素影响，仍有5个指标与中期进度要求有差距。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受科研机构贡献弱、高新技术企业少、新兴产业规模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2年为2.94%，未达到3.15%的规划进度要求，与3.6%的规划目标存在不小差距。2.人才资源总量：受人口流动及整体就业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2022年为240.99万人，未达到252万人的规划进度要求，与285万人的规划目标差距较大。3.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受重点数字制造业、数字

服务业增长缓慢影响，2022年为7.1%，未达到8%的规划进度要求，与11%的规划目标尚有不小差距。4.机场旅客吞吐量：受疫情冲击和航线恢复期影响，2022年为616.56万人次（2023年上半年为619.8万人次），未达到1338.32万人次的规划进度要求，与2000万人次的规划目标差距不小。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受极端气象条件叠加本地污染排放影响，2022年下降至89%，未达到大于93%的规划要求。

结合后半程形势研判，预计27个指标能提前完成或如期完成规划目标，其中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单位GDP能耗降低2个指标通过超常规努力有望如期完成规划目标，其余4个指标中：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预计经过努力可基本实现。该指标属于环境建设的约束性指标，2022年主要受极端气象条件影响，“十四五”后半程通过加强环境专项治理，有望基本实现93%以上的规划目标。2.人才资源总量、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机场旅客吞吐量3个指标预计完成有困难。这3个指标主要受经济周期、外部冲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十四五”前半程进展不及预期，考虑到3个指标不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的总量性指标，且均为预期性指标，为强化指标引领、激励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议中期不作调整。下步加大工作力度，争取最好结果。

（二）重点任务方面

从评估结果看，《纲要》提出的13方面任务总体进展顺利，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取得显著进步，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开创新局面，为争创共

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奠定坚实基础。一是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加快建设，甬江科创区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永久校区开工建设，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 5337 家。二是现代化产业体系迭代升级，开发区（园区）总数由 298 个整合为 20 个，绿色石化、磁性材料等一批产业集群入围国家级培育名单，成为全国单项冠军“第一城”。三是数字化变革深入推进，入选全国首批“千兆城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现营收 4875.2 亿元，获评全国数字政府重点城市服务能力“卓越级”。四是双循环枢纽能级持续提升，建立重大项目“1245”统筹推进机制，成功举办第二、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口岸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 2 万亿元，成为全国第六个“外贸万亿之城”。五是现代大都市格局初步显现，获批成为全国唯一的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城市，宁波枢纽片区、甬江科创区空间规划发布实施，翠屏山中央公园等片区加快谋划。六是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世界一流强港加快建设，“空铁一体”宁波枢纽加快打造，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等重大通道工程实现开工，能源保障体系、水网体系更加安全高效。七是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粮食稳产保供能力持续增强，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提升，新增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 78 个、特色精品村 231 个。八是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克难，连续两年获评“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全国城市第 5 名，成功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激发。九是高水平文化强市建设扎实推进，河姆渡遗址入选

全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建成“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1162 个，入选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荣获“奥运冠军之城”称号。十是大美宁波建设成效显著，出台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83 个，5 个区（县、市）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十一是共同富裕示范引领走在前列，“三大差距”持续缩小，总收入 50 万元以下和经营性收入 30 万元以下行政村全面“清零”，市第一医院方桥院区启用，入选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城市。十二是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夺得省“一星平安金鼎”，实现刑事案件、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等主要指标持续下降。十三是法治宁波清廉宁波建设迈上新台阶，连续两年在法治浙江（法治政府）考核中居全省第 1，“1+1+11”专项监督机制获基层清廉建设（浙江）十大创新经验奖。

（三）后半程规划实施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总体上看，“十四五”以来宁波发展取得的进展成效前所未有、遇到的困难挑战前所未有，百年大变局和世纪大疫情对经济社会影响比预期更深、持续时间更长。着眼于更好应对国内外环境形势深刻变化、更好落实新一届党委决策部署，下步在推进规划实施中需要科学应对问题挑战，精准把握发展机遇。

——从问题挑战看，一是超预期因素持续影响，部分指标实现难度加大；二是内需动力依然不足，经济下行压力犹存，消费潜力释放的基础有待加强，投资结构性短板依然突出；三是贸易保护主义蔓延，

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依然突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安全水平更加迫切；四是创新策源能力偏弱，新兴产业规模较小，未来产业新赛道有待发力；五是房地产市场、地方政府债务、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风险累积，守牢安全底线面临较大压力；六是人口结构加速演进，社会建设面临新挑战，人口老龄化、家庭少子化、外来人口减量化等趋势明显；七是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紧约束成常态，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任务艰巨。

——从发展机遇看，一是发展方向更加明确：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浙江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浙江现代化建设擘画了发展蓝图，也为宁波立足发展优势、更好服务国家战略指引了战略方向；二是产业优势加速累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城市间产业赛道布局竞争重新洗牌，宁波培育壮大新兴未来产业、巩固制造业优势拥有更有利条件；三是改革红利持续释放：随着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要素市场化、国资国企、数字化等重大改革深入推进，各领域体制机制活力逐步得到激发，为宁波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开放优势更为凸显：我国开放格局正在由“两头在外、大进大出”转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为宁波发挥港口、贸易、产业等集成优势，打造国家战略资源配置中心提供了重要机遇；五是枢纽功能不断提升：“空铁一体”宁波枢纽启动建设，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等重大工程实现开工，为宁波提升枢纽门户功能提供了基础支

撑。

（四）强化《纲要》实施的对策建议

立足“十四五”中后期宁波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总目标，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为推进“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提供坚实支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更大宁波力量。

一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迭代塑造发展新优势。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以世界一流标准建设甬江科创区，高标准打造甬江实验室，加快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等新型研究型大学建设，升级“科创甬江2035”研发计划，迭代实施甬江人才工程，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大优强、绿新高”导向，率先推进新型工业化，全面推动数智化、新能源化、组织化品牌化、国际化转型，超常规发展数字经济，聚力招引链主型企业、创新型团队和潜力型项目，全面打响“宁波服务”品牌，加快推动企业“上规上市上云上榜”。

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释放发展新活力。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以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为龙头，全面推进国资国企、民营经济、要素市场化、数字化、社会治理等各领域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体系和政策体系。

四是增强开放门户功能，打造双循环

枢纽城市。加快宁波枢纽、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等项目建设，推进沪甬跨海通道项目规划论证，大力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落实外贸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宁波枢纽自贸区建设提升战略，打造国家战略资源配置中心。

五是多措并举扩大内需，提振投资消费双引擎。全力推进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用好重大项目“1245”统筹推进机制，落实落细“1+12+N”招商工作机制，全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家级新型消费示范城市。

六是深化功能布局变革，提升现代化都市能级。以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为引领，健全市域统筹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治体系和用途管制制度，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全面优化创新、数字、交通、能源、水利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动大美宁波建设，深度参与区域协同合作。

七是繁荣发展港城文化，打造高水平文化强市。加快河姆渡文化遗址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快建设天一阁博物馆新馆等文化地标，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统筹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擦亮“奥运冠军之城”金名片。

八是推进共富示范引领，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把缩小“三大差距”作为主攻方向，完善“民呼我应、民呼我为”长效机制，面向常住人口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深入推进“扩中提低”行动，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提速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重大民生工程，提升民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九是强化风险防范化解，更好统筹发

展与安全。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风险专项整治，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体系，防范经济金融风险，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同时，也要聚焦评估中发现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批前期课题，深入研究“十五五”发展思路，特别是前瞻谋划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等支撑规划实施的“四梁八柱”，推动发展规划战略战术有效融通。

(五)6个重点审议专项规划实施情况

按照会议安排，6个重点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书面提交审议，主要规划指标和项目谋划情况如下：

一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1.指标进展方面，23个指标中提前达到目标3个、达到进度要求16个、未达进度要求3个、省未分解下达1个，预计“十四五”末可完成20个、完成有困难2个（制造业利用外资规模指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指标）；2.重大项目谋划方面，拟新增项目98个、总投资1745.8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975.7亿元，包括镇海炼化150及高端合成新材料、东方日升太阳能电池、甬矽封测二期项目等。

二是科技创新规划：1.指标进展方面，18个指标中提前达到目标6个、达到进度要求5个、未达进度要求7个，预计“十四五”末可完成17个、完成有困难1个（PCT国际专利申请数）；2.重大项目谋划方面，拟新增项目14个、总投资约564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约170亿元，包括甬江实验室项目、宁波金发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

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等。

三是开放发展规划：1.指标进展方面，25个指标中提前达到目标6个、达到进度要求11个、未达进度要求8个，预计“十四五”末可完成20个、完成有困难5个（外籍常住人口数、国际友好城市数、友好交流城市数、国际体育赛事数、外贸自营出口额占全国比重）；2.重大事项谋划方面，新谋划重大平台及改革6项，包括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扩面深化等。

四是综合交通发展规划：1.指标进展方面，34个指标中提前达到目标6个、达到进度要求22个、未达进度要求5个、暂无统计标准1个，预计“十四五”末可完成29个、完成有困难4个（机场旅客吞吐量、机场货邮吞吐量、机场国内航点、油气管道里程）；2.重大项目谋划方面，拟新增项目28个、总投资734.1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253.3亿元，包括宁波枢纽空铁一体主体工程综合交通中心（GTC）项目、宁波绕城高速局部改建工程等。

五是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1.指标进展方面，36个指标中提前达到目标16个、达到进度要求16个、未达进度要求4个，预计“十四五”末可完成34个、完成有困难2个（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重大项目谋划方面，拟新增项目15个、总投资201.3亿元，包括宁波市战略性蔬菜保供基地、北欧（鲑鱼）RAS陆基养殖二期工程等。

六是应急管理规划：1.指标进展方面，19个指标中提前达到目标3个、达到进度要求14个、未达进度要求2个（火灾十万人死亡死亡率、工伤保险万参保人员事故率），预计“十四五”末可完成19个；2.重大项目谋划方面，拟新增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等。

四、下步工作安排

根据本次会议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及时上报国家和省发改委。同时，对本次评估中拟新增的“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进行深入论证，持续做好对上衔接争取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重点 专项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1月2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

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宁波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开放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十四五”规划实施两年多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入推进“六大变革”，全力打造“六个之都”，规划实施总体进展顺利，全市创新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协调发展路径更加清晰、绿色发展导向更加鲜明、开放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共享发展水平更加充分，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开创新局面，为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我市在“十四五”规划实施中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超预期因素持续影响，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压力较大；科技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需进一步发挥，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产业项目谋划招引工作存在短板，投资结构需要优化；城市安全韧性需持续增强，区域协调发展、城乡统筹发展力度需要加大；民生保障仍存在短板弱项，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水平需要持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十四五”后半程将进入经济运行恢复期、动能转换关键期。为做好下步工作，全力以赴实现规

划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全域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科创甬江 2035”重点研发计划，树牢“大优强、绿新高”导向，紧扣“361”万亿级产业集群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建立分层分级、动态跟踪管理的关键核心技术科技攻关计划清单，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快实现自主可控，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计划，建立企业创新积分指标体系，加快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超常规发展数字经济，建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开发集成一批“小快轻准”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促进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加快打造多层次高能级创新平台，完善以甬江实验室为龙头的多层次新型实验室体系，大力引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创新体系，支持研究院与龙头企业共建联合创新中心，持续深化产业技术研究院分级分类改革，对通过认定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绩效评价。迭代升级甬江人才工程，持续完善“通则+专项+定制”人才政策体系，赋予重点平台人才“引育留用管”更大改

革自主权，持续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引育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争创“浙江制造精品”等省级以上品牌，打造现象级网红品牌和网红工厂，完善品牌创建、运用、保护、管理的全链条服务，全力打造质量品牌强市。

二、抓实抓好产业项目谋划招引。加快建立“谋招一体推进、项目流转共享、要素优化配置、难题及时解决”的全链条全周期立体化招商机制，增强行业主管部门与区（县、市）、功能园区招商联动，进一步健全全市“一盘棋”大招商格局。迭代优化招商引资战术打法，深入研究产业“风口”，编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挖掘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精准对接龙头企业、一流品牌企业、新兴领域瞪羚企业，统筹全市招商政策和要素资源，推出一批个性化招引政策，加大标志性、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力度；强化投行思维、链式思维，大力开展资本招商、以商招商，创新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运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资本引导和放大功能；整合全市招商力量，打造专业化、市场化招商队伍，健全容错机制，激发招商人员工作主动性、创造性。创新鼓励民营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等政策，探索 REITs、EOD 等多元投融资模式，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以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为牵引，坚持“用好增量、盘活存量”双管齐下，持续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进一步理清“地企”对应关系，持续发力“2070”工业集聚区建设，健全产业准入、

亩产效益评价等机制，严格按照“事前定标准、事后强监管”的要求，加大执法监察力度，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三、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民营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定期分析民营经济运行情况，提升民营经济科学决策、精准服务能力。完善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企业意见，确保涉企政策科学合理、贴近实际。畅通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健全涉企政策跟踪制度，完善“甬易办”等一站式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加大涉企政策宣贯力度，推动助企服务更加精准到位。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坚决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常态化开展全市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审慎监管”，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健全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支持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担保形式，开发更多适合民营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建立健全产能外迁监测预警机制和常态化分析研判机制，分级分类采取应对措施，更加精准地满足企业需求，引导企业把研发设计、高端制造等核心环节留在宁波。

四、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高水平打造国家重要资源配置中心，优化港口基础设施体系、集疏运体系和智慧管理体系，大力培育指

数字经济、金融保险、保税油供应、海事法务等高端航运服务，做优做强智能船舶研发设计、船舶交易、船舶评级检验、船员服务等船舶服务全产业链条，破解“大港小航”难题。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等新经济，高水平推进“两区”建设，着力打造全国“枢纽自贸区”标杆。加强经贸摩擦应对和援助服务，加快建设多主体协同的经贸摩擦服务体系，跟踪发布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监测报告，帮助企业更好抵御国际经贸规则变化风险，积极帮扶外贸企业保订单、拓市场。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加快打造智慧商圈、数字街区、高品质步行街等数字消费场景，加大新零售、新消费产品供给，大力培育智慧零售等消费新场景，布局发展社区团购、直播电商等消费新模式，全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家级新型消费示范城市。主动融入上海大都市圈，支持宁波前湾新区与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合作，推动甬舟、甬台、甬绍一体化协同发展，健全宁波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机制，强化中心城市极核功能。

五、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科学编制县乡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分类推进农村空间开发，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美丽乡村示范带，逐步形成主体功能突出、区域特色鲜明、产业乡村融合的乡村空间新布局。加大农业科技投入，积极构建农业创新联合体等科技创新平台，突破一批农业领域“卡脖子”核心技术。深入推进粮食产业“五优联动”工程，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行动，加快推

进农业品牌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精品农业，全面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推动“千万工程”再出发再深化再提升，做深做透山、水、林、田、路、房元素文章，统筹融合和美创建、“精特亮”工程，持续做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组团式推进和美乡村示范点、示范村、示范镇、示范带创建，实现从“一片美”向“全域美”转变。深化“富民强村”集成改革，因地制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做强宁波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构建农民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完善先富带动后富机制。畅通城乡人才流动通道，积极培育新型农民，加强基层农技队伍建设，扎实推进“乡贤回归”工程。以公共服务城乡同标同质为方向，推动公共资源向农村延伸覆盖，不断健全普惠化、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

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统筹优化城市发展格局，强化三江口、东部新城、南部新城等核心版块活力再造，一体打造“翠屏山—东钱湖—象山港”城市风貌带，完善“滨海产业大平台、沿湾活力大动脉、四明生态大屏障、甬江科创大走廊”空间引导机制。聚焦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空铁一体”枢纽建设，加速提升链接全球的交通枢纽能级，加快构建综合立体的对外联通网络；大力推进城市快速路建设，打造东西贯穿、南北贯通的市域骨干路网，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提升城市交通畅行能力。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统筹“一老一小”服务设施数量、规模和布局，系统整体推动养老托育事业与产业、基本公共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

发展。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强化低碳等绿色技术研发应用，积极发展林业碳汇、海洋“蓝碳”，实施“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清新空气”示范行动，建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全过程风险管控体系。筑牢城市安全发展底线，健全常态化除险保安机制，建设一体化综合应急指挥体系和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的监测

预警、快速响应、风险处置、整改督查，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面理顺基层应急消防所职能边界，深化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融合，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救援体系、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杨馥源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着力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国企，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截至2022年底，全市国有企业共计1861户，资产总额29673.74亿元，同比增长18.35%；负债总额19606.32亿元，同比增长18.08%；净资产总额10067.42亿元，同比增长18.87%；国有资本总量9238.97亿元，同比增长19.66%；资产负债率66.07%，同比下降0.09%。全年营业收入2112.38亿元，增长24.62%，利润总额72.01亿元，下降11.61%。

市级国有企业共计616户，资产总额8298.58亿元，同比增长16.16%；负债总额5006.47亿元，同比增长16.61%；净资产总额3292.11亿元，同比增长15.49%；国有资本总量2619.41亿元，同比增长14.12%；资产负债率60.33%，同比上升0.37个百分点。全年营业收入1259.17亿元，增长27.80%；利润总额104.61亿元，增长18.11%。

其中：市属企业565户，资产总额6310.57亿元，同比增长19.25%；负债总额3800.57亿元，同比增长18.99%；净资产总额2510.00亿元，同比增长19.64%；国有资本总量1948.17亿元，同比增长18.21%；资产负债率60.23%，同比上升0.06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1.97个百分点。全年营业收入1193.67亿元，增长28.82%，利润总额99.75亿元，增长22.12%。其他市级部门监管企业29户，资产总额704.68亿元，同比下降3.79%；负债总额424.83

亿元，同比下降 7.54%；净资产总额 279.85 亿元，同比增长 2.52%；营业收入 2.33 亿元，同比下降 45.69%，利润总额亏损 0.06 亿元，同比下降 116.22%；功能园区国有企业 22 户，资产总额 1283.33 亿元，同比增长 14.64%；负债总额 781.07 亿元，同比增长 22.08%；净资产总额 502.26 亿元，同比增长 4.71%；营业收入 63.17 亿元，同比增长 16.21%；利润总额 4.92 亿元，同比下降 24.54%。

全市国有资本境外投资设立企业 20 户（一级企业 1 户，各级子企业 19 户），其中：市属境外企业 17 户，资产总额 71.67 亿元，净资产 60.67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3 亿元，利润总额 2.85 亿元。主要分布在香港和美国及东南亚等地。

另外，市国资委还持有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84% 股权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2.32% 股权，合计享有权益 659.81 亿元。

（二）资本的投向和布局情况。按产业分类，市属国有资本第三产业、第二产业、第一产业占比分别为 95.02%、4.55%、0.43%。按行业分类，市属国有资本投入涉及 17 个行业，前四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占比分别为 56.65%、15.30%、10.26%、4.17%。按功能板块分类，市属国有资本布局交通设施、现代产业、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科技创新领域，占比分别为 41.42%、39.14%、15%、3.16%、0.52%。

（三）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19.6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5.82%，其中：市属企

业利润收入 11.90 亿元，省海港集团分红款 6.51 亿元。叠加上年结转 0.31 亿元，可用资金合计 19.96 亿元。划转一般公共预算 5.90 亿元，完成预算支出 11.25 亿元，结转下年 2.81 亿元。

二、企业国有资产运行和改革情况

（一）国有企业运行情况。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服务支撑全市经济发展“压舱石”作用，勇扛发展使命，强化战略功能，展现更大担当。

一是有效投资提速放量。全年累计完成有效投资 1027.32 亿元，完成率 120.44%，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10.23 亿元，投资完成率 117.68%；股权投资 317.09 亿元，投资完成率 127.11%。多个重大项目加速推进，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建成投用，环城南路西延、西洪大桥等建成通车，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轨道交通 7、8 号线一期加快建设，市域铁路象山线和慈溪线、六横大桥一期等开工，葛岙水库建成蓄水。国有基金引导功能有效发挥，打造“国改基金+市场化基金”国资基金群，全年完成出资 46.5 亿元，战略投资极氪汽车、甬矽电子二期、荣芯半导体等新兴产业。

二是“三资三化”稳步推进。开展全市国企盘活存量资产专项行动，成立存量资产盘活及 REITs 推进工作专班，建立盘活项目储备库。全年完成盘活处置项目 33 个，账面价值 51.04 亿元，回收（融资）资金 47.7 亿元。加快资产证券化进程，市水务集团、浙江华展启动上市，杭州湾大桥公募 REITs 项目稳步推进，新增上市公司 2 家，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至 6 家，资产证券化率提升至 42.45%，8 家市属企业

入选宁波市拟上市企业培育库。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8个重点项目获批额度95.69亿元，占全市66%。积极运用CMBS、CB、REITs等新型直融工具，截至2022年底，市属企业直接融资比重达34.87%，综合融资成本4.17%，同比下降0.25%。

三是创新驱动加速发力。甬江实验室、鲲鹏产业园、甬江软件产业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加速推进。数字经济加快布局，组建宁数科创集团，“城市大脑”“产业大脑”和宁波市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运营日趋完善，市超算中心一期建成投用。60项数字化改革成果获21项省级以上荣誉。“宁波国资大脑”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典型案例。科技投入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研发费用支出在考核中全额视同利润，2022年市属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3.6%，较2020年增加2.8个百分点。

（二）国有企业改革情况。坚持以市场化为方向、以对标一流为路径、以激活动能目标，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国资国企改革动能势能持续增强。

一是公司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党委前置研究重大事项制度全面落实。董事会进一步配齐建强，13家市属一级企业以及143家各级子企业董事会实现应建尽建，9家市属企业集团总部董事会实现“外大于内”，共选聘专职外部董事3名、兼职外部董事30名。深入推进董事会授权工作，在依法保障经理层行权履职的基础上，实现决策质量与效率有效统一。宁波交通检测公司获评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优秀等级，宁

波开投集团等2户企业入选国务院国资委标杆企业，宁波能源集团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治理示范企业。

二是“三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全面完成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签约，员工公开招聘比例达到100%，市属企业新聘任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比例达到30%，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比例均达到2.5%以上。在省内首次推行实施企业副职薪酬差异化改革，强制拉开各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差距，差距达1.94倍。市属一级企业全部完成中长期激励实施方案，在多家充分竞争子企业开展项目跟投、超额利润分成等中长期激励机制试点。

三是混改质量有效提升。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混改比例达65.8%。深入实施“三江汇海”混改计划，聚力打造宁波特色混改品牌，已有3批8家企业入围，相关企业实现活力和绩效双提升。修订市属企业混改操作指引，制定差异化管控指导意见，进一步优化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结构，实现深度经营机制转换，有效发挥股东积极作用，形成对股权多元化企业差异化精准化管理新模式。

（三）国有企业监管情况。深入贯彻落实国资“一盘棋”、以管资本为主转变职能等要求，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不断提高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是数字化监管水平全面提升。迭代升级宁波国资综合监管平台，国资监管日常工作在线化率达90%以上。启动市属企业大额资金监控预警系统建设。完善阳光采购平台建设，市属企业采购项目实现“应上尽上”，全年累计成交项目2969宗，成

交金额 103.79 亿元，节约资金 9.13 亿元，节资率 8.09%， “阳光采购”入选省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场景“一本账”。

二是综合监督效能不断增强。全面加强法治国企建设，开展合规管理试点，公司律师制度实现应建尽建。做精做细外派专职监事工作，持续提升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水平。修订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核准项目资产评估值 134.96 亿元，评增 92.25 亿元。加强企业内审工作监督指导，强化审计整改闭环，出台《市属企业审计整改管理办法》。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1+3”违规经营投资制度规则体系。

三是企业风险防控更加严密。构建债券风险联合监测机制，每季度开展全市国企债券风险监测分析，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管控和预警能力水平。加强超股比担保等特殊事项资金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风控和反担保举措，重点关注贸易类企业供应链业务安全。同时，加快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开展“除险保安”专项行动。

三、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2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市属企业坚持服务大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提升城市服务能力，发挥民生保障主力军的作用。

（一）城市运行保障有力。税收贡献方面，市属企业全年缴纳税收 61.66 亿元，同比增长 42.40%。水电供应方面，全年供水量 7.01 亿吨，同比增长 3.33%，污水处理 3.48 亿吨，增长 5.56%；全年发电 15.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98%。燃气供应方面，始终确保气价稳定，全年供气 11.44 亿方。农副产品供应方面，守好“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年供应量超 193.11 万吨，同比增长 1.22%。公交保畅方面，地铁公交客运量超 3.69 亿人次。“双碳”建设方面，出台《宁波市属国有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大力推进公共建筑屋顶光伏“宜建应建、应建全建”，共建成屋顶光伏面积 16 万平方米，装机容量 1.7 万千瓦。

（二）纾困解难敢于担当。贯彻落实国企减免房屋租金政策，为各类市场主体减免房租 7.83 亿元，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1466 户。实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贯彻落实清欠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资等要求，确保民企款项、工资“零拖欠”。加大稳就业力度，推出岗位 2870 个，实际到岗 2504 人，其中应届生 918 人，同比增幅 123.36%。凝聚疫情防控国企硬核力量，开投集团 48 小时建成奥体中心方舱医院，城投公司 7 天建成首批健康驿站，商贸集团 12 小时建成投运全国首个方舱蔬批市场。

四、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国企的整体能级亟待提升。与上海、深圳等地国企相比，我市国企在总体规模、营业收入等各方面还有很大差距，特别是区（县、市）国企“低小散弱”问题突出，国有经济对全市经济的贡献率还不够高。

（二）企业经营机制有待优化。市场化经营决策机制还不健全，投融资模式创新不足，授权放权制度改革需持续深化。资本运作能力和效益亟待提高，容错纠错

和免责机制需根据市场形势变化不断优化。企业向市场要效益、以效益拓市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尚需巩固强化。

（三）科技创新能力整体偏弱。缺乏尖端研发团队和“卡脖子”技术攻关能力，高端人才引育留用机制有待持续完善，与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的合作有待进一步深化，在服务宁波先进制造业发展方面支撑不足。

五、新一轮国企改革简况和下步工作举措

2023年6月，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深化国企改革助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拉开了全市新一轮国企改革的序幕，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市属企业重组整合按时完成，相关资产划转和人员转隶基本完毕。改革后，国资布局更加协调，形成“2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10家产业集团+1家资源要素保障平台”的发展新格局，企业主责主业进一步聚焦，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班子结构更加优化，首次将国企人事安排以区县换届思维整体谋划，企业领导班子平均年龄下降3.2岁，首次配备80后总经理及90后班子成员，经营班子中专业化干部占比81.6%；总部机构更加精简，职能部门共计减少8个。企业层级原则上压缩至三级以内，同一级次相同业务板块公司原则上只保留一户。

下步，市政府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国有经济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和功能定位，以高水平国企改革推动全市国企高质量发展，为宁波“打造市域样板、争创

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作出新贡献。

（一）全力推动新一轮国企改革落地。以创建一流企业行动作为当前及下一阶段国企改革发展的关键抓手，全力推动改革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一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提升一流战略支撑能力。聚焦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战略安全等功能，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二是加快培育创新驱动新引擎，提升一流市场竞争能力。围绕5大重点领域和10个主攻方向超前部署，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在原创技术研发投入、高能级科创平台搭建、高层次人才引育、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三是加快打造要素集聚新模式，提升一流资本运营能力。加快企业集团内部深度优化整合，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使各类资源要素向主责主业集中。实施全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力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总市值实现倍增。四是加快重塑提质增效新机制，提升一流管理治理能力。推动国企体制机制重塑，加快形成反应灵敏、运行高效、充满活力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

（二）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胸怀“国之大者”，强化战略功能，展现更大担当。一是抓有效投资提质扩量。坚持项目为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强化项目前期谋划，推进新建、续建省市重点工程和“千项万亿”项目全面提前提速提量，以有效投资带动各类经营主体共同发展助推全市经济平稳增长。二是抓招大引强落地见效。瞄准基础固链、技术补链、优化塑链、

融合强链方向，主动加强与央企、省企靶向精准对接，以市场化方式主动吸引整合央企、省企优质资源落地。推动与优秀民企深度合作，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实现与各类市场主体融合发展。三是抓数字经济先行先动。积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赋能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领域。围绕数字经济“一城四高地”建设，在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引领数字产业发展等方面聚焦发力。

（三）全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在推动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基础上，进一步拉高站位，积极助力全市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提升。一是抓好新兴产业引投。出台基金管理办法，构建架构体系化、管理规范化的国资基金群，发挥国有基金“以投带引”的产业引领作用，推动 80% 以上基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二是抓好传统产业升级。推进能源资源保障、装备制造、交通基础设施、大宗商品交易、供应链服务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经济深度融合。三是抓好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推进甬江软件产业园、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等高

能级科创平台建设。加快实施超算中心二期等重大数字新基建项目。聚力打造新型国资高端智库，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全力提升企业发展质效。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入激发企业经营活力。纵深推进“三江汇海”差异化混改重点支持计划，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分层分类考核监管，优化中长期激励政策，探索更多灵活的激励方式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二是加快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常态化推进“三资三化”工作。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分类分批注入市属企业，通过公募 REITs 等资产证券化手段盘活更多存量资产，形成有效投资循环。三是着力构建风险防控体系。以经营性现金流指标为导向，强化有利润的收入和有现金流的利润。深入开展亏损子企业治理专项行动，消除一批竞争性领域存量“出血点”。加强金融、资金、法律等风险防范，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不含金融企业）

1. 资产总量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9673.74 亿元，同比增长 18.35%；负债总额 19606.32 亿元，同比增长 18.08%；国有资本总量 9238.97 亿元，同比增长 19.66%。

市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8298.58 亿元，同比增长 16.16%；负债总额 5006.47 亿元，同比增长 16.61%；国有资本总量 2619.41 亿元，同比增长 14.12%。

各区（县、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1375.16 亿元，同比增长 19.22%；负债总额 14599.85 亿元，同比增长 18.60%；国有资本总量 6619.56 亿元，同比增长 22%。

2. 资本的投向和布局情况

从行业看，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共涉及 18 个行业大类，按合计资产规模排名，前三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0.14%）、房地产业（23.7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2.52%）；从功能性角度看，国有资本集中于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区块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其中市属国企国有资产 80% 以上集中于上述领域。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总量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出资金融企业资产为 27317.56 亿元，同比增长 17.49%；负债为 25158.80 亿元，同比增长 17.93%；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 625.18 亿元，同比增长 12.15%。

市级国有出资金融企业资产为 25609.92 亿元，同比增长 17.14%；负债为 23601.05 亿元，同比增长 17.58%；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 584.28 亿元，同比增长 10.64%。

区（县、市）国有出资金融企业资产

为 1707.64 亿元，同比增长 22.86%；负债为 1557.75 亿元，同比增长 23.51%；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 40.91 亿元，同比增长 39.34%。

2. 资本的投向和布局情况

全市国有出资金融企业实收国有资本 224.90 亿元（包括国家资本 108.38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116.52 亿元），同比增长 6.43%。从行业类别看：银行类实收国有资本 40.11 亿元，均为国有法人资本；保险类实收国有资本 10 亿元，均为国有法人资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实收国有资本 10 亿元，均为国有法人资本；证券类实收资本 30 亿元，均为国有法人资本；担保类实收国有资本 23.52 亿元（国家资本 3.58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19.94 亿元）；金融控股公司实收国家资本 104.80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4.90 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实收国有资本 1.57 亿元，均为国有法人资本。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总量情况

2022 年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482.9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98%。负债总额 1100.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9.19%。净资产 3382.1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56%。

市本级和市级开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724.91 亿元，较上年增长 0.17%。负债总额 156.2 亿元，较上年减少 4.85%。净资产 1568.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0.70%。

区（县、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758 亿元，较上年增长 34.82%。负债总额 944.6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92%。净资产 1813.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50.91%。

2. 资产的分布和结构情况

从单位性质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1897.77亿元，占42.3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2585.14亿元，占57.67%。从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2018.58亿元，占资产总额45.03%；非流动资产2464.33亿元，占资产总额54.97%，其中：固定资产净值787.9亿元，占资产总额17.58%；公共基础设施1019.63亿元，占资产总额22.74%；在建工程513.13亿元，占资产总额11.45%。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27.40万公顷。全市建设用地面积20.08万公顷，农用地面积68.37万公顷；其中，耕地面积14.44万公顷，林地面积40.98万公顷。全市湿地面积24.11万公顷，水资源总量94.20亿立方米，海域面积78.45万公顷，海岸线总长1686千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聚焦体制机制健全完善，促进规范提升管理

1.持续推进现代国资国企制度体系建设。一是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出台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深入推进董事会授权工作，细化授权事项、明确授权额度、做好授权跟踪。二是全面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出台《宁波市属国有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纵深推进三项制度改革。三是深入推进国企混改。修订出台混改操作指引，制定差异化管控指导意见，实现优化股权结构与优化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相结合。四是优化风险管控预警机制。构建债券风险联合监管机制；重点关注贸易类企业供应

链业务；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开展“除险保安”专项行动。

2.不断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体系。一是有序规范领导人员选任。充分考虑宁波金融机构高度市场化的经营特性，出台《宁波市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人才库建设暂行办法》，分层分类明确市级国有出资金融机构“三长”选任程序，进一步加大经营层市场化选聘力度。二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国有产权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波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宁波市市级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等办法，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的监督管理。

3.加快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一是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制定《宁波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明确国有资产损失赔偿责任认定、责任分配等规则，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制定《宁波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落实数字化改革体系化规范化建设要求，推进软件资产共享共用。二是修订出台专项资产管理制度。出台《宁波市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细则》，推进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资产，全面准确反映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情况。三是研究建立综合性管理制度。起草《宁波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研究构建涵盖配置、使用、处置、报告等资产管理

全链条的制度体系，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和监督。

4.全面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一是夯实生态保护制度基础。全面构建耕地“人防”+“技防”保护体系，市委出台《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建立“4+1”责任体系和市、县、乡三级田长办。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一长两员”“一员一警”网格体系。二是加强资产保护利用规划支撑。编制《宁波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年）》和《宁波市湿地修复工程规划（2021—2025年）》，以杭州湾南岸为试点区域，探索海洋蓝碳，搭建海岸带碳库体系。三是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印发《关于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意见》，同步开展项目投融资、工业整治、财政支持等配套政策研究。

（二）聚焦国有资产管理革新，夯实基础激活效能

1.着力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统筹盘活和管理创新。一是开展国企盘活存量资产专项行动。市属企业全年共完成33个项目的盘活处置，共回收（融资）资金47.7亿元。二是加快资产证券化进程。新增并购本土上市公司2家，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至6家，资产证券化率提升到42.45%。三是持续推进融资创新。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积极运用并表型ABN、CMBS、CB、类REITs等新型直融工具，至2022年底，市属企业直接融资比重达34.87%，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0.25个百分点。四是持续提升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质量。国企混改比例突破65%；组织

开展混改后评价工作；聚力打造“三江汇海”特色混改品牌，已有3批8家企业入围。五是数字化改革成效明显。全面推进国资国企“1+13+N”数字化改革布局落实落地，形成50余项数字化改革和数字经济成果，“宁波国资大脑”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典型案例。

2.着力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模式优化。一是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稳步开展金融机构增资扩股，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合理流动、科学配置。对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金融机构，国有资本要保持控制力、主导力和影响力。二是以数字化管理平台为抓手把牢国资管理主动权。在全国率先开发部署具有本地特色的“宁波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数字化系统”，依托数字化平台开展产权管理、财务监测、董事会议案审议、国有股权董事履职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事项工作流程通过信息化手段予以固化。三是充分发挥国有股权董事职能作用。着力完善派出董事各项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国有股权董事履职交流会和业务培训，推动国有股权董事认真履行职权，在参与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决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着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高效盘活。一是组织开展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源）清查盘活工作。对全市房地产、股权、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开展清查盘活，共清查资产约2804亿元，将各单位清理核实的履行法定职责非必需的各类资产122.10亿元纳入政府资产池，并实行动态管理。围绕“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工作思

路，研究制定国有资产盘活方案。二是建立信息化设备调剂工作机制。研究市级信息化设备调剂管理措施，引入虚拟公物仓理念，财政部门组织做好部门和高职院校闲置通用办公设备信息共享、供需匹配和调剂盘活工作，涉及设备 1574 台，原值 846.9 万元。三是推动大仪平台资源共享。在宁波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平台登记注册的仪器管理单位 476 家，在平台登记的原值 3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3835 台，同比增长 18.60%，实现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和要素集聚，同时积极推进宁波市和浙江省大型仪器资源的互通共享。

4.着力推进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利用。一是完成“多规合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首次将全域全要素纳入规划范围，初步形成与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相匹配的全域总体空间格局和功能体系。二是高质量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共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210.1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86.5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664.2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252.22 万亩。三是完成全域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加强法定详细规划支撑，完成控规编制（调整）90 余项，编制村庄规划 50 项。四是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2.20 万亩，已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升。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获评首批国家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数量位居全省第一。五是探索市场化方式统筹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开发利用新模式。市土地开发公司发挥国企优势，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

（三）聚焦国有资产布局优化，服务

大局助力发展

1.着力推进国资国企服务城市发展战略。一是着眼全局谋发展。参与谋划全域空间整治，组建宁波土地整治公司。积极推进宁波枢纽工程建设，组建宁波西枢纽建设开发公司，实现水利先导工程开工。推进水务一体化，组建宁波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推动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组建海洋产业集团。二是有效投资放量提速。全年累计有效投资 1027.32 亿元，投资完成率 120.44%。一批重大建设项目扎实推进，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建成投用，轨道 5 号线一期投入运营，环城南路西延、西洪大桥等城市快速路建成通车，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加快建设，葛岙水库建成蓄水。三是多元化打造科技产业平台。甬江实验室、鲲鹏产业园、甬江软件产业园等重点项目进度加速；“城市大脑”“产业大脑”和宁波市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运营日趋完善，市超算中心一期建成投用。四是有效发挥基金引导功能。国有市场化基金引导功能有效发挥，构建“国改基金+企业市场化基金”国资基金群，全年完成出资 46.5 亿元，先后投资了极氪智能电动汽车、甬矽电子二期、荣芯半导体等独角兽企业。

2.着力推进国有出资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深化“财政+金融”联动，以财政资金的“点”撬动金融资本的“面”，发挥国有出资金融机构压舱石作用。一是精准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服务的资源支持和政策倾斜。宁波银行、通商银行和东海银行三家国有出资城商行年末绿色信贷贷款余额 247.70 亿元，同比增长 48.33%；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14.48 亿元，同比增长 42.78%；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64.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56%。二是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迭代升级“财政+银行+担保”的“微担通”融资担保业务模式，研发“惠通”“速通”系列产品，全市业务规模超过 400 亿元，服务了超过 3 万户企业；创新推出了“薪资保”“稳业保”“灵活保”增量政策性金融产品，帮扶小微企业超 4000 户、职工超 30 万人、灵活就业群体约 30 万人。

3.着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服务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一是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资产配置。全市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民政部门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达 426.91 亿元、343.94 亿元、25.63 亿元和 21.7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46%、12.35%、3.11%和 6.75%，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明显。二是支持教育事业长足发展。建成宁波城市学院奉化校区（一期）、国科大宁波材料工程学院等政府投资高校基建项目，完成建设惠贞高级中学、鄞州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迁建、宁波市第三中学扩建等政府投资中学基建项目。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在甬高校学生数 191051 人。三是优化医疗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第一医院异地建设项目建成投用，持续推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项目建设，提升我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达 34516 张，比上年增长 2.90%。四是壮大文旅资产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成亚洲最大昆虫博物馆一周尧昆虫博物馆，宁波图书馆二期智慧化工程验收，推进天一阁东扩等项目建设。五是提高民政领域硬件服务保障水平。全市建成 13 家智慧养老院，建成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1 家，完成 11 家婚姻登记场地标准化升级改造，更好发挥民政兜底保障和公共服务职能作用。

4.着力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百大攻坚”行动 23 个项目的用地保障，占全省项目数的 13.20%、总量全省第一。争取国家计划指标 1.21 万亩、国家统筹耕地指标 0.62 万亩、省统筹和周转指标 0.30 万亩和市外调剂指标 0.22 万亩。全市国有建设用地累计供应 6.92 万亩，其中以出让方式供应 2.76 万亩，出让价款 1081.72 亿元。二是加强项目用海保障。完成梅山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围填海 0.81 万亩报批。全市批准（出让）用海 2.43 万亩，其中填海造地用海 1.42 万亩。三是加强重大项目用林保障。全力保障 LNG、清溪水库等重大项目用林，完成林地补充入库 1.80 万亩。四是加强矿产资源保障。全市新出让矿地综合利用、废弃矿山治理等建设项目类采矿权 2 宗，投放资源储量 0.35 亿吨，成交价总计 7.13 亿元。

（四）聚焦监管机制持续优化，防控风险确保安全

1.增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实效。一是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迭代升级宁波国资综合监管平台，国资监管日常工作在线化率达 90%以上；启动市属企业大额资金监控预警系统建设；完善阳光采购平台建设，市属企业采购项目实现“应上尽上”，入选省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场景“一本账”。二是完善国资综合监督制度体系。制定《市属企业审计整改管理办法》《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移送办理工作规

则》《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进一步健全国资监督、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和work规则体系。三是明确绩效考核导向。按照“以考促改”要求，进一步完善第三轮考核办法，突出争先进位创优，激励主动担当作为，强调激励约束并重，形成了宁波特色的考评体系。

2.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监测监管质效。一是依托市国有金融资本联合监测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与中央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的协同配合，凝聚“出资人+监管”的政策资源和处置资源，既防止金融领域的系统性风险，也防止在处置国企经营风险、房地产风险等其他领域风险过程中引发次生金融风险。二是依托数字化平台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动态统计监测和财务运营分析，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开展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提升重大风险识别预警能力。三是开展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清查盘活专项行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推动金融国企高质量发展。

3.加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力度。一是深入推进未招标出租房产事项整治。针对未招投招标出租事项开展全面清查，并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和细化落实举措。二是开展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围绕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入账等问题，市级对6家单位开展资产管理专项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并形成问题发现整改长效机制。三是开展地方财经秩序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各部门及各区（县、市）开展资产领域问题自查，围绕闲置或对外出租与租入并存等方面共29类突出问题，选取海曙、鄞州及象山等地开展实地复查，督促单位落实主体

责任，健全管理制度，补齐工作短板。四是规范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推进市本级楼堂馆所有关问题整改落实。

4.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执法监督。“零容忍”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首创“调查监测与执法督察”联动机制，建立卫片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强力推动整改。稳妥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整治率77.58%。开展建筑渣土破坏耕地种植条件专项整治，排查整治问题146宗0.22万亩。

虽然我市在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夯实，部分单位资产使用效益不高。二是国有企业对我市经济社会的战略性、基础性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强化，综合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模式有待调整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四是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综合施策尚需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为宁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提供有力支撑与保障。

（一）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为主线，激发国有经济发展活力。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深化国企改革 助推

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形成“2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10家产业集团+1家资源要素保障平台”的发展新格局，聚焦六大重点领域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部署开展十项重点改革工作任务，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增强核心功能，发挥规模效应，加快推动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全速推进新建、在建重大项目，尤其是省市重点和“千项万亿”项目；聚焦招引任务，全力助推产业转型优布局，加大国有资本在技术创新、人才引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投入，推动新兴产业园区、重大科研平台投建运一体化，为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原创技术支撑；全力提升企业发展质效，纵深推进“三江汇海”差异化混改重点支持计划，加快推进存量资产盘活，深入开展市属企业亏损子企业治理行动；强化国资综合监督，筑牢多层次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高监管的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水平。

（二）以强化资产规范管理为抓手，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效能。加快构建覆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制度体系。全力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盘活利用工作。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资产调剂共享机制。深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协同，研究完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工作机制，加强资产源头管控。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体系，抓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入账核算。

深化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三）以优化资本布局结构为导向，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加快优化国资布局、深化国企改革，组建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推动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激发金融机构经营活力。深入实施“规范管理、效能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健全“1+1+N”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数字化改革，聚合金融、财务、行业等多维度监管力量，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联合监测监管质效。

（四）以强化要素支撑保障为目标，统筹自然资源资产规划管理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绿色转型，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森林质量提升。全面统筹要素保障，落实2023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分类保障措施，深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加强用海用林用矿保障。全面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全面推动11个示范片区实施建设，强化土地权属置换、要素统筹保障、生态修复激励等政策创新示范，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开展“限地价竞贡献”出让方式试点，迭代升级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深化宁波“空间大脑”建设，开展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重点听取和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审议工作，9月，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越舜的带领下，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在听取市国资委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的基础上，实地走访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了解资产管理和经营发展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深入推进企业改革，系统提升治理效能，不断增强活力效率，积极发挥国资国企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在稳定经济增长、加快高质量发展、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推动共富示范先行等中心工作上打头阵、挑大梁，以服务发展大局的成效彰显国资国企改革成果。

（一）规模效益稳步增长。截至 2022 年底，市级国有企业共 616 户，其中，市

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565 户，其他市级部门监管企业 29 户，功能区国有企业 22 户。资产总额 8298.58 亿元，同比增长 16.16%；负债总额 5006.47 亿元，同比增长 16.61%，资产负债率 60.33%；净资产总额 3292.11 亿元，同比增长 15.49%；国有资本总量 2619.41 亿元，同比增长 14.12%。营业收入 1259.17 亿元，同比增长 27.80%，利润总额 104.61 亿元，同比增长 18.11%。从资本投向和布局看，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投入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总量分别为 8.46 亿元、88.62 亿元、1851.10 亿元，主要分布在交通设施、现代产业和公共服务领域，占到投资总额 95%以上。

（二）企业改革深入推进。一是推进专业化重组整合。累计推进 3 组企业间的横向战略性重组，涉及 4 户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完成 80 宗、33 亿元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和 173 宗、26 亿元的历史遗留不动产确权，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实现高效运转。二是健全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不断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持续优化外部董事队伍结构。企业集团层面基本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为促进企业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考核机制。全面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落实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

和不胜任退出制度，市属企业经理层签约率、市场化公开招聘率、全员绩效考核覆盖率均达 100%，“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逐步成为常态。

（三）监管效能不断提升。一是深化出资人职能转变。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四个转向”，进一步明确监管重点、优化监管职能、精简监管事项、完善监管流程。二是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完善产权交易、资产评估、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监管制度，制定出台《市属企业审计整改管理办法》，加力推进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搭建国资监管数字化平台，监管的针对性、系统性和及时性不断提升。三是完善企业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加强对企业债券债务风险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分析。强化依法治企工作，建立涵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处理于一体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健全违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监督问责力度，推进企业合规管理。

（四）服务发展成效显著。一是全力融入战略大局。主动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在助力城市能级提升、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对口支援帮扶等重大经济发展任务中发挥功能性、支柱性、引领性作用。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国资，推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奋力推进重点项目。2022 年累计完成有效投资 1027.32 亿元，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建成投用，轨道 5 号线一期投入运营，葛岙水库建成蓄水，环城南路西延、西洪

大桥等城市快速路建成通车，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加快建设。三是有力保障民生福祉。水务集团、开投集团、商贸集团、轨道交通集团等市属国企持续加大对城市供水、供气、农副产品、地铁等重大民生需求的保障力度，为社会平稳运行提供支撑服务。积极纾困市场主体，累计为全市 3 万余户承租户减免房屋租金 7.83 亿元。

二、存在问题

总体上看，近年来我市国资国企的改革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新时期人民群众的关切期待，对标新一轮国资国企的改革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需要引起重视，加快研究推进。

（一）企业综合实力整体不强。一是资产总量偏小。截至 2022 年底，市属企业资产总额在全国 16 座副省级城市中仅排名第 11 位，相当于杭州的 24%、青岛的 23%、深圳的 12%、厦门的 28%，资产规模与宁波城市地位不相匹配。二是盈利能力不强。企业资产结构中盈利性资产占比较低，2022 年市属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仅为 3.45%，低于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全国国有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 5.8%，部分企业经营压力较大，持续盈利的基础不够牢固。三是负债压力较大。长期以来，市属企业承担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服务保障等重要任务，投入资金大、回报周期长，导致总体资产负债率偏高，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加之当前财政处于“紧平衡”，对国企的资本金注入、营运补助等支出趋紧，化解债务和防范风险任务较为艰巨。

（二）引领带动作用有待发挥。一是

战略新兴产业布局不足。国有资本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领域，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还处于起步阶段，2022年市属企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利润占比较低，新旧动能转换步伐不快，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的带动力、支撑力较弱。二是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不够。市属企业在高端产业引领、重大前沿技术创新等方面参与不足，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运用不够，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的知名品牌，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方面的基础性、关键性作用发挥不足。三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功能尚未充分发挥。国资监管机构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出资人权责边界有待进一步明晰，存量资产经营盘活的统筹谋划不够，分类处置、清理整合、带动投资的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参与资本市场运作的水平亟待提升，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培育储备、并购重组的步伐有待加快。

（三）市场化经营机制不够健全。一是行政化管理思维仍然存在。部分企业长期定位于政府投融资平台，管理理念和组织架构存在行政化色彩，对市场化转型认识不足，内控管理机制和市场化运营模式还不到位。二是激励约束制度有待完善。市场上普遍实施的股权激励、跟投机制以及投资募资提成奖励等做法，在市属国有企业实施存在较多限制，从试点向面上铺开存在较大难度。容错纠错机制存在一定模糊地带，相关规定原则性较高、可操作性不强。三是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主要是对人才的吸引、储备、留用、流动等

机制不够灵活，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仍需完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科技创新等专业人才较为匮乏，与市场化经营管理相适应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仍显薄弱。

（四）监管转型步伐还需加快。一是授权放权经营还不充分。对国有资本管理的市场化法治化监管手段还需深化运用，授权放权的“颗粒度”不够精细，还存在过多干预或直接干预企业决策运营等现象。二是考核评价机制还需完善。国有资本分类管理、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制度仍需进一步探索，目前的类别划分在面对集团企业多元化经营时，难以具体落地。考核指标体系还不够科学合理，对加大科研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引导性的考核指标设置有待细化。三是协同监督机制不够健全。对比相对成熟的出资人监督等内部监督体系，国资监管与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社会监督等外部监督力量在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协同配合、成果共享等方面，尚未形成有效整合与贯通协同。

三、意见建议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对照落实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目标任务，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国资国企核心功能与核心竞争力。

（一）明确发展定位，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一是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要围绕打造“六个之都”，紧扣服务国家、省、市重大战略、服务产业升级和服务民生保障需要，推动国有资本投资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集聚，

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的战略引领和保障作用。二是加大创新支持力度。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对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推进国有企业参与打造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平台、加大研发投入，着力解决制约企业科技创新的机制、人才、转化等突出问题，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优化我市创新生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加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要持续推动国有资本优化整合，加快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产证券化步伐，提升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水平，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要更好发挥国资平台和产业基金作用，提升市场化运作能力，放大国有资本叠加效应，加快构建完整的投资生态体系。

（二）深化机制改革，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要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保障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加大扁平化管理和分级授权，提升决策效率和应变能力。二是完善薪酬分配制度。要优化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建立与创新能力和企业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适度放宽适用范围、激励额度、在岗年限等限制条件，充分激发企业各类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三是推动混改提质增效。要稳妥推进“三江汇海”混改计划，优化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结构，吸引一批战略匹配度高、产业协同性强的战略投资机构，引导各类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推动混

合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不断增强企业活力。

（三）推动职能转变，构建协同高效监管体系。一是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要按照企业行权能力，“一企一策”制定授权清单，将中观、微观的管理通过派出国有股权董事、监事和授权放权给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期对企业授权工作开展评估，加快构建授权动态调整机制。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厘清容错边界底线，严格容错纠错程序，激励企业领导人员依法合规经营、主动担当作为。二是完善分类考核和监督评价。要在国有企业现有功能定位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产业分类，对不同功能定位、行业领域、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分类考核。要健全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质量效益、创新驱动、服务大局、结构调整、协调发展的评价导向，综合考核国资国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和协同监督。要构建全面风险预警体系，健全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协同、风险防控责任等机制，建立由国资、纪检、审计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年度综合巡审机制，做到一审多用，提升监督效能。

（四）聚焦依法规范，健全完善国资报告制度。一是提升审议监督质量。要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进一步规范报告口径、充实报告内容、完善报表体系，探索建立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夯实

人大审议和监督工作基础。二是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通报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举措；符合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的有关情况，由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三是健全整改问责机制。要完善人大监督

评价、跟踪督办和督促整改“闭环链条”，强化与审计监督的衔接协调，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监督、财会监督的贯通协同，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建立联合督办制度，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跟踪监督，推动形成整改合力。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深入推进企业改革，系统提升治理效能，不断增强活力效率，发挥国资国企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在稳定经济增长、加快高质量发展、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推动共富示范先行等中心工作上作出积极贡献。但同时指出，对标新一轮国资国企的改革要求，仍存在企业综合实力整体不强、引领带动作用有待发挥、市场化经营机制不够健全、

监管转型步伐还需加快等问题短板，需要引起重视，加快研究推进。现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明确发展定位，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一是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要围绕打造“六个之都”，紧扣服务国家、省、市重大战略、服务产业升级和服务民生保障需要，推动国有资本投资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集聚，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的战略引领和保障作用。二是加大创新支持力度。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对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推进国有企业参与打造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平台、加大研发投入，着力解决制约企业科技创新的机制、人才、转化等突出问题，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优化我市创新生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加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要

持续推动国有资本优化整合，加快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产证券化步伐，提升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水平，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要更好发挥国资平台和产业基金作用，提升市场化运作能力，放大国有资本叠加效应，加快构建完整的投资生态体系。

二、深化机制改革，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要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保障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加大扁平化管理和分级授权，提升决策效率和应变能力。二是完善薪酬分配制度。要优化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建立与创新能力和企业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适度放宽适用范围、激励额度、在岗年限等限制条件，充分激发企业各类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三是推动混改提质增效。要稳妥推进“三江汇海”混改计划，优化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结构，吸引一批战略匹配度高、产业协同性强的战略投资机构，引导各类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推动混合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不断增强企业活力。

三、推动职能转变，构建协同高效监管体系。一是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要按照企业行权能力，“一企一策”制定授权清单，将中观、微观的管理通过派出国有股权董事、监事和授权放权给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期对企业授权工作开展评估，加快构建授权动态调整机制。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厘清容错边界

底线，严格容错纠错程序，激励企业领导人员依法合规经营、主动担当作为。二是完善分类考核和监督评价。要在国有企业现有功能定位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产业分类，对不同功能定位、行业领域、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分类考核。要健全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质量效益、创新驱动、服务大局、结构调整、协调发展的评价导向，综合考核国资国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和协同监督。要构建全面风险预警体系，健全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协同、风险防控责任等机制，建立由国资、纪检、审计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年度综合巡审机制，做到一审多用，提升监督效能。

四、聚焦依法规范，健全完善国资报告制度。一是提升审议监督质量。要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进一步规范报告口径、充实报告内容、完善报表体系，探索建立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夯实人大审议和监督工作基础。二是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通报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举措；符合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的有关情况，由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三是健全整改问责机制。要完善人大监督评价、跟踪督办和督促整改“闭环链条”，强化与审计监督的衔接协调，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监督、财会监督的贯通协同，对突出

问题、典型案例建立联合督办制度，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跟踪监督，推

动形成整改合力。

关于宁波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姚蓓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3〕50 号）精神，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36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 亿元、专项债务 351 亿元，扣除已分配提前批新增债务限额并发行的新增债券 272 亿元（一般债务 7 亿元、专项债务 265 亿元）后，2023 年我市待分配新增限额为 88 亿元（一般债务 2 亿元、专项债务 86 亿元）。

二、本次政府债务限额项目分配原则

本批次 88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拟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严格按照国家部委最新要求，拟安排的专项债券项目需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共同审核通过的 2023 年需求清单中筛选确定；二是紧扣专项债支持领域和重点，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重点支持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杭甬复线三期、绿色石化产城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省市重点项目及补短板、夯基础的民生基础设施项

目建设，优先支持已发行过专项债券的在建项目，统筹考虑前期审批工作完备、能够尽快开工建设并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市级重点新建项目。三是坚持“资金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原则，额度分配与 10 月底前可实际支出金额相一致，力争按照财政部要求，将债券资金在 10 月底前使用完毕；四是坚持项目必须合规、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和风险防控条件，专项债券融资规模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五是将各区（县、市）债务风险、以前批次债券支出进度、审计监管核查反馈的问题等情况纳入额度分配的参考因素。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拟分配新增市本级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市本级、市属开发园区、区（县、市）分别为 42.4 亿元、1.6 亿元、42 亿元。

三、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政府债券分配方案，结合财政收支变化，拟对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预算

（1）调减增值税 3 亿元、企业所得税 7 亿元、城市建设维护税 2 亿元、其他专项

收入 17 亿元、罚没收入 0.5 亿元、其他收入 0.5 亿元，合计调减 30 亿元。

(2) 调增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 亿元，合计 30 亿元。

(3) 调增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 亿元。

根据上述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308.36 亿元，维持不变；加上增加的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 亿元，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1144.72 亿元，增加 2 亿元。

2. 支出预算

调增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2 亿元，用于无收益的 5 个市政建设项目，其中：洪大路(江北大道—洪塘南路) 0.5 亿元，清泉路(梅竹路—兆龙路)工程 0.3 亿元，江北大道(妙金线—保黎南路)拓宽改造工程 0.4 亿元，甬江北岸滨江休闲带(归源路—宁波大学南门)工程 0.5 亿元，鄞州大道(机场路—鄞横线) 0.3 亿元。

根据上述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526.31 亿元调整为 528.31 亿元，增加 2 亿元；市本级总支出为 1144.72 亿元，增加 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

(1) 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4.7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8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3 亿元，合计调减 236.8 亿元。

(2) 调增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86 亿元。

根据上述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866.57 亿元调整为 629.77 亿元，减少 236.8 亿元，加上增加的政府专项

债务收入 86 亿元，2023 年市本级政府基金可用资金为 1215.65 亿元，减少 150.8 亿元。

2. 支出预算

(1) 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 亿元，其中：市本级 50.2 亿元，对区(县、市)转移支付 112.8 亿元。

(2) 调增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86 亿元，其中：

市本级支出 42.4 亿元，用于有一定收益且项目收益与融资能自求平衡的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15 个项目，其中：交通基础设施 2 个项目 15 亿元；社会事业 8 个项目 3.7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 个项目 23.7 亿元。

转贷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支出 1.6 亿元，用于 3 个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转贷区(县、市)支出 42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0 个项目建设。具体为：交通基础设施 4 个项目 1.18 亿元；农林水利 10 个项目 2.71 亿元；生态环保 3 个项目 0.6 亿元；社会事业 41 个项目 12.16 亿元；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1 个项目 0.2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3 个项目 23.17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 1 个项目 0.19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7 个项目 1.79 亿元。

(3) 调减年终结转 73.8 亿元。

根据上述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443.16 亿元调整为 435.36 亿元，减少 7.8 亿元；加上减少的转移性支出 143 亿元，2023 年市本级总支出为 1215.65

亿元，减少 150.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四、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本次市属相关开发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不作调整，仅对收支结构作适当调整。调整后，2023 年市属相关开发园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167.43 亿元，总支出为 167.43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经汇总，2023 年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1 亿元调整为 0.8 亿元，减少 0.2 亿元；加上增加的转移性收入

9.31 亿元，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 73.84 亿元，增加 9.11 亿元。

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59.36 亿元调整为 68.47 亿元，增加 9.11 亿元；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73.84 亿元，增加 9.11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具体调整项目详见各市属相关开发园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前湾新区 2023 年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结合财政收支变化，拟对前湾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现将前湾新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

1.调减企业所得税 5.3 亿元、个人所得税 0.1 亿元、契税及耕地占用税 0.39 亿元、其他地方各税 1.5 亿元、专项收入 0.05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32 亿元，合计调减 7.66 亿元。

2.调增增值税 7.02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0.4 亿元、其他收入 0.24 亿元，合计调增 7.66 亿元。

根据上述调整后，2023 年前湾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95 亿元，维持不变；加上转移性收入 12.92 亿元，前湾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104.87 亿元。

（二）支出预算

前湾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作调整，总支出仍为 104.87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

1.调增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 亿元。
2.调增调入资金 0.07 亿元，用于支付上半年度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利息。

根据上述调整后，2023 年前湾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由 24.77 亿元调整

为 25.84 亿元，增加 1.07 亿元。

（二）支出预算

1.调增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亿元，用于前湾新区城市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及前湾新区高新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项目。

2.调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07 亿元。

根据上述调整后，2023 年前湾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21.9 亿元调整为 22.97 亿元，增加 1.07 亿元；加上还本支出 2.87 亿元，前湾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25.84 亿元，增加 1.07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高新区 2023 年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额度，结合财政收支变化，拟对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现将高新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

1.调减其他税收收入 2.2 亿元、个人所得税 0.8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2 亿元，合计调减 3.02 亿元。

2.调增增值税 0.68 亿元、企业所得税 0.2 亿元、契税及耕地占用税 0.82 亿元、专项收入 0.27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99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4 亿元、罚没收入 0.02 亿元，合计调增 3.02 亿元。

根据上述调整后，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2 亿元，维持不变；加上转移性收入 13.36 亿元，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

算可用资金为 62.56 亿元。

（二）支出预算

1.调增项目支出 1.34 亿元，其中：产业补助等政策支出 0.97 亿元，公租房支出 0.12 亿元。

2.调减项目支出 1.34 亿元，其中：重点项目政策预留等 0.8 亿元、新冠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0.32 亿元。

根据上述调整后，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79 亿元，维持不变；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96 亿元，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62.56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

1.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4 亿元、政府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7.64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6 亿元，合计调增 8.64 亿元。

2.调减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6 亿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根据上述调整后，2023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1 亿元调整为 0.8 亿元，减少 0.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47.21 亿元，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 48.01 亿元，增加 8.04 亿元。

（二）支出预算

1.调增城乡社区支出 8.04 亿元，主要是土地开发和回购支出增加。

2.调减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0.6

亿元，主要是相应收入减少。

3.调增其他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6 亿元，用于凌智产业园项目。

根据上述调整后，2023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37.47 亿元调整为 45.51 亿元，增加 8.04 亿元；加上还本支出 2.5 亿元，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48.01 亿元，增加 8.04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9 月中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宁波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市财政局根据审查意见作了修改完善。10 月初，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再次对报告和草案开展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债务限额调整和分配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3〕50 号）精神，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360 亿元，扣除已分配提前批新增债务限额 272 亿元后，我市待分配新

增债务限额为 88 亿元。根据项目必须合规、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和风险防控条件、“资金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等原则，本批次 88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中，2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拟全部分配市本级，86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拟分配市本级、市属开发园区、区（县、市）分别为 42.4 亿元、1.6 亿元、42 亿元。

二、市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2 亿元，来自增加的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 亿元；支出相应调增 2 亿元，用于无收益的 5 个市政建设项目。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市属相关开发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总量不作调整，仅对收支结构作适当调整。调整后，市属相关开发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866.57 亿元调整为 629.77 亿元，加上增加的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86 亿元，可用资金调减 150.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443.16 亿元调整为 435.36 亿元，加上减少的转移性支出 143 亿元，总支出减少 150.8 亿元。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1 亿元调整为 0.8 亿元，加上增加的转移性收入 9.31 亿元，可用资金调增 9.11 亿元，相应总支出调增 9.11 亿元。调整后，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三、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认为，市政府提出的《关于宁波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体现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有力保障了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时，为进一步执行好预算调整方案，规范债券资金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提出如下建议：

（一）严肃预算执行，确保完成年度

预算收支目标。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持续加强对经济运行的动态分析和综合研判，高效推进组织收入，切实以财政收入之“稳”助力经济发展之“进”，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加快拨付进度，及时下达使用，提高资金运转效率。要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各项财政政策资金直达快享、落地见效，实现惠企利民。

（二）严格管理监控，促进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要优先支持重点项目、在建工程和短板领域，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专项债对稳投资、促消费、助发展的重要作用。要加强债券资金的全周期“穿透式”监测，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避免债券资金沉淀闲置。要强化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推进专项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范围，发挥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

（三）严守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提升债务监管质效。要强化指导协调和定期评估，严密关注重点区域债务风险，压紧压实各地化债主体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要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状况监测，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
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 2023 年
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审查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
案)，同意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
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 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开展《浙江
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
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和《宁波市人大常
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两条例一决定”)执行情况
检查，是对全市民营经济工作的一次全方
位把脉问诊，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对
我市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
视与关心支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
查通知要求，对照九大重点检查内容，现
就我市“两条例一决定”贯彻落实情况报
告如下：

一、宁波市民营(中小微)企业总体

情况

以中小微企业为主体的民营经济是宁
波经济的显著特征和突出优势，在宁波经
济发展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
我市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
策部署，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
号发展工程”、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
改革工程”、“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
号开放工程”，着力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壮
大。“十四五”以来，宁波民营经济进入
高质量发展阶段，截至 2022 年，在宁波
130.4 万户的市场主体中，民营企业占比
97%，贡献了全市 66.1%的 GDP、78.7%
的出口、85%的就业岗位、95%以上的
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

业。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主要有以下三大特点：

（一）民营经济总量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底，全市累计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130.4 万户，较 2015 年增长 83.5%。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从 2015 年的 63.1% 提升至 2022 年的 66.1%。

（二）民营经济产业结构日益优化。2022 年，全市民营经济中三次产业比重为 3.7:48.1:48.2。相较于 2015 年，民营经济第一、二产业所占比重分别下降 2 个和 3.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提高 5.5 个百分点。民营经济第二产业占全部第二产业的比重 67.4%，民营工业支柱作用明显。民营经济第三产业占全部第三产业的比重 63.2%，民营服务业发展活力持续释放。

（三）民营经济开放程度不断加强。2022 年，全市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达到 9237.5 亿元，同比增长 10.1%，占同期全市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72.9%。其中，民营企业出口额拉动全市出口增长 9.2 个百分点，占全市出口总额 78.7%；进口额占全市进口总额 62.2%。民营经济在宁波稳外贸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两条例一决定”贯彻落实情况

（一）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一是设立宁波市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早在 2012 年宁波就设立了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工业的副市长任组长，统筹推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2020 年 9 月 22 日，宁波市建立促进民营企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

并更名为“宁波市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作为召集人，分管副市长为执行召集人。二是制定完善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与政策。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制定出台《宁波市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规划，明确中小企业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定《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三是大力开展法规学习宣传。积极贯彻落实“两条例一决定”宣贯工作部署，将宣贯纳入全市年度普法工作。组织开展宣贯培训会，邀请主要起草者专题解读，通过“两微一端”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媒体，以及条例文本解读、线上直播、有奖问答活动、云课堂等多种形式，深入园区、深入企业，引导企业全面准确领会把握法规内涵实质。2023 年，针对新出台的《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全市已组织市县两级大型宣贯活动 20 余场。

（二）大幅降低企业税费成本。一是强化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近三年，全市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增值税政策实现税费减免 178.24 亿元；减半征收地方“六税两费”实现减免 45.52 亿元；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率优惠企业 28.7 万户、减免税额 219.0 亿元。近三年，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 511 户、减免税额 4.63 亿元；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共 2.7 万户、减免税额 333.6 亿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税率优惠企业共 3706 户、减免税额 178 亿元。近三年，支持包括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在内的重点群体创业政策实现税费减

免 258.02 万元，惠及纳税人 266 户次；支持退役士兵创业政策实现税费减免 629.21 万元，惠及纳税人 787 户次；残疾人个人提供劳务免征增值税实现税费减免 24.93 万元。二是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2022 年度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为 9.66 亿元、9.72 亿元。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截至 2022 年底，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2012 年设立，规模 5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324 个，项目总投资额 22.35 亿元；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2011 年设立，规模 10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399 个，项目总投资额 310.6 亿元。

（三）深入推进市场平等准入。一是通过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我市严格落实“两条例一决定”的十项禁止性规定，并于 2021 年制定出台《宁波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近三年未收到违反十项禁止性规定的投诉。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政策，通过市财政局督促预算单位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主体责任，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预付款制度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二是支持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合作发展。完善混改制度体系，2020 年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混改企业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通过市国资委与市工商联、甬商总会举办混改项目推介会，成功推进系列混改招商项目落地，项目总投资超过 700 亿元。

（四）持续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一是完善创业培训体系。落实人社部“马兰花计划”，2021 年出台《宁波市创业培训管理暂

行办法》，推出系列培训。近三年，全市开展各类创业培训共计 2.5 万人次。强化高校创业教育，在 15 所在甬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建立创业实训教学点，近三年累计培训学生 1.6 万名。二是营造审慎包容的创业环境。积极落实离岗创业政策，近三年，为包含离岗创业人员在内的各类创业群体发放各类创业补贴 5.78 亿元，扶持创业实体 8.7 万家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9.39 亿元，扶持创业者 6808 人，保持全省前列。三是推动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2019 年至今，我市出台了一系列小微企业园政策文件，明确小微企业园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安全生产等要求，推动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目前，全市累计建设提升小微企业园 171 个（其中生产制造类 102 个、生产性服务类 69 个），占地面积 3052 亩，总建筑面积 1344 万平方米，共入驻企业 11273 家，吸纳就业约 17.5 万人。四是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产业集群。我市持续提升优势产业集群建设，促进专业化分工和创新资源汇聚。绿色石化、磁性材料两大集群获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型功能材料获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新区工业互联网、江北区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获评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鄞州电梯关键配套件、北仑压铸模具获评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4 个集群入选省级“新星”产业集群，15 个集群被评为第一批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核心区”数量并列全省第一，“协同区”数量居全省第二。

（五）加快创新引领转型升级。一是数字赋能中小微企业发展。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引领，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

“三个全覆盖”行动，实施智能化（自动化）改造项目 1541 个，成功入围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累计获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 18 个，国家工业互联网奖项 29 个，入选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19 家；培育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84 家、省级“未来工厂”及试点 12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创建 43 个，试点省级行业产业大脑 6 个，上云企业 9.4 万家。二是优化双创载体布局建设。2021 年出台《宁波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持续打造全域创业孵化生态体系，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注入强劲动力。目前，我市拥有 16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8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7 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共有众创空间 111 家，其中国家级众创空间 33 家、省级众创空间 39 家、市级众创空间 39 家。三是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出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资本、创新、人才、数字化、法律、宣传”赋能中小企业的服务组合拳，相关经验被工信部全国推广，我市“专精特新”企业集群化培育体系改革获评浙江省改革突破奖金奖。目前，累计认定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1852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390 家，累计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52 家；累计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83 家，居全国城市第一位。四是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建立了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市一区一开发区一空间载体”四级协同联动工作机制。2021 年出台《宁波市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指导意见》，

设立科研专项，共建设企业创新联合体 12 家。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省级创新中心，鼓励龙头企业为中小型科技企业提供服务。

（六）助力企业稳订单拓市场。一是大力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2022 年在全国率先开通“商务包机”2 批 4 趟 8 班，累计服务 600 人次，完成订单额 20 亿美元。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实施“百团千企万人”拓市场促招引攻坚行动，助力企业拓市场、抢订单。2023 年实施“十链百场千企”助企拓市场行动，2023 年 1-6 月开展政府国企采购、国产装备改造、数字化改造等对接活动 172 场，参与企业超 17500 家，对接订单（含合作项目）2658 个，金额达 139.6 亿元。二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成功创建一批国家、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其中，贝发集团文创产业生态平台服务供应链企业超千家，供应链采购达到 6 亿元，涉及采购产品近 30000 种；太平鸟集团将 200 多家中小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外贸加工企业纳入品牌公司供应链，带动供应商融入全国超大服装市场。三是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一站两仓”新型贸易基础设施建设，我市跨境电商海外仓数量、海外仓面积全国第一（210 个、占全国的 1/9；总面积 328 万平方米、占全国的 1/6）。在全国 105 个跨境综试区评价中，中国（宁波）跨境电商综试区考核蝉联第一档（全国前 10 位）。四是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防范外贸风险及融资促进作用，三年来中国信保、人保、太平洋保险等累计服务 18829 家次企业，承保金额

1116.94 亿美元，市县两级财政分别给予出口信保保费补助，累计兑现保费补贴近 6.6 亿元，小微企业保险费率和资信收费统一下降 30%，有效降低了外贸企业经营成本和出口风险。2021 年，全国首创跨境电商“易跨保”，提供贯穿跨境电商 B2B2C 出口全链路风险保障和金融支持，累计支持服务保单数 114 个，累计承保 9.9 亿美元，为跨境电商卖家、海外仓企业提供融资增信 6.74 亿元，及时解决了跨境电商卖家和服务商融资难、融资贵等发展痛点。

（七）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一是不断改善金融供给结构。落实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相关政策，深入开展“扩投资、促消费、助民营”专项行动，做深做细民营企业“两个一致”金融服务。持续完善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引导法人金融机构调整信贷投向结构。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宁波辖内民营企业贷款户数 91.38 万户，贷款余额 14137.51 亿元。二是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实现“增点、扩面、提质、增效”。新落户全国首例冷链食品无害化处理保险、全国首例人防工程综合保险等一批保险创新项目。组织开展普惠小微贷款提升专项行动、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信用贷款融资破难行动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提升专项行动，提升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占比。截至 2023 年 5 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5680.72 亿元，是 2019 年末的 1.99 倍；近三年累计拓展小微企业首贷户 6.16 万户。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服务，截至 2023 年 3 月，全市科技型企业授信覆盖率达 42.52%，授信金额和贷款余

额分别较 2019 年末增长 116.38%、138.66%。促进金融与知识产权资源有效对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市银行机构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204.16 亿元，贷款余额 73.59 亿元。推动“伙伴银行”增量扩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伙伴银行”工作已带动银行机构为全市 164 个园区的 4233 家小微企业授信 227.19 亿元。

三是推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启动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升级版，鼓励企业多渠道上市挂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近三年，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39 家，共募集资 314.59 亿元；新增股改企业 105 家。推进“专精特新”板建设，2023 年 1 月 9 日正式向中国证监会发函报送《宁波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并于 6 月 30 日成功获批全国首批“专精特新”专板试点地区。推动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市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利率 5.03%，较 2019 年末下降 1.4 个百分点。

（八）加大企业要素政策保障。一是保障企业发展用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73 号）文件和数字化改革要求，全面推广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制度，在项目行业准入、用地空间适配、产业集聚发展、公平环境营造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3 年来，我市工业用地供应 997 宗、4.45 万亩，新增工业用地 100%按“标准地”出让（除负面清单外），不存在设置不平等标准或条件出让工业用地的情况。每年全市出

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在 50%左右。二是保障企业发展用能。按照《宁波市能耗要素优化配置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重大项目能耗、煤耗指标全市统筹机制，实现全市范围内的能耗要素高效精准配置，对民营经济一视同仁，未设置不平等标准或条件。引导民营企业深入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建设，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全年统筹形成 80 万吨标煤的能耗指标平衡供给能力，用于保障民营经济在内的重大项目用能需求。三是保障企业发展用人。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技术工人职称评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等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近三年全市累计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90 万人次（不包括以工代训）。共上线电工、焊工、模具工等免费课程 500 余门，为近 90 家中小微企业开设各类定制化线上培训近 250 余期，我市已有 59 家企业每年自主评审初级职称超千人，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培训 69517 人次。

（九）最大程度保护企业权益。一是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组织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全市累计排查化解欠款 136 件，涉及金额 2135.4 万元，实现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 100%清偿。处理拖欠投诉举报线索 18 件，涉及 3934.9 万元。二是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打造宁波知识产权综合体，推动行政、司法部门和服务机构“统一入驻”。设立宁波市知识产

权诉调对接中心和宁波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截至 2022 年底共受理知识产权纠纷 3648 件，成功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2431 件。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布局国家快速维权中心，推动形成“一网多点”定向保护网络。与上海、杭州等城市签订商标品牌和知识产权相关合作协议，推进跨区域审判联动机制落地落实。三是持续优化企业破产处置政策。依法依规受理 5 家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对重整成功后企业的正常融资需求予以支持。制定出台《宁波市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2020—2022 年，全市累计支出 922 万元，支持解决我市无产可破案件启动资金缺乏难题。四是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护航”“惊雷”等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利益的各项违法犯罪，努力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近三年，我市立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受贿案件 568 起，移送起诉 225 起，涉案总价值 43702.65 万元，为企业追赃挽损 14227 万元，共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607 人。提升涉企案件执法效能，截至 2023 年 6 月，全市协同率 69.86%。五是高效应对公平贸易救济案件。近年来，我市共发生国外发起的贸易救济案件 403 起，涉及外贸企业出口金额约 57.31 亿美元。其间，我市组织 189 家次企业参加 70 次省级以上案件应对工作协调会。同时，用好财政资金支持涉案企业积极应诉，三年来共兑现应诉补贴资金 1560 万元，惠及企业 48 家次；兑现预警点补助资金 560 万元，惠及行业组织 44 家次，其中秘鲁服装保障措施

调查案，我市狮丹努等4家企业积极应诉并获得全胜。

(十) 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一是建立政企沟通联系机制。近三年，通过宁波企业综合服务大平台(宁波企业码)线上渠道、87188718热线、企服网络线下渠道，我市累计受理各类企业诉求问题19.3万件，其中流转政府部门办理4148件，已全部办结；市县两级企业服务机构共精准推送政策621万条，开展公益政策诊断2700家次，解答办理企业咨询诉求7.4万件，流转涉企部门破解难题3245件。二是为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律服务。自2021年“千所联千会”活动开展以来，共出具法律意见1005件，制定修订行规行约和团体标准163件，开展联合调研和情况会商2937次，提供法律咨询解答5940次，开展普法宣传14440次，举办法务培训2302次，开展法治体检10766家。三是推进市场公平竞争。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近三年，全市共废止和修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文件200余件。

三、存在问题与下步工作计划

三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市多措并举助推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对照“两条例一决定”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承压明显。近

年来，受产品价格、订单、用工用能成本等因素影响，不少企业生产经营遇到冲击，“增产不增效”现象较为普遍。2023年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22.1%，连续16个月负增长；企业亏损面达31.2%，其中小型企业亏损面达32.3%，高于大型(14.7%)、中型(23.7%)企业。二是惠企政策实效需要提升。面对当前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力度还需持续加大，涉企政策精准度、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在运用数字化手段精准匹配涉企政策信息、为企业提供政策辅导等方面需要持续发力。三是新旧动能转换和数字化转型还需发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新兴领域高端复合型人才“引留育用”政策链条还需不断优化，培育新动能的政策引导、创新支撑、要素保障合力还需持续增强；目前满足企业一体化升级、个性化改造的信息工程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偏少，还不能很好满足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四是“两链”安全风险需引起关注。美国加快推动“对华全面竞争法案”，近期又出台“对华投资限制”的行政命令，全面收紧对半导体、量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三个领域的投资，光刻机、射频器件、轴承钢等高端技术将面临“卡脖子”问题；同时，汽车零部件、家电、机械等领域企业在东南亚、墨西哥新建项目明显增多，企业因产业链链主要求“走出去”的情况增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问题需要引起关注。

下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决策

部署，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两条例一决定”，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坚决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实施稳岗补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降低社保费率等援企稳岗行动，进一步加强对民营中小微

企业的金融支持，探索具有宁波特色的创新举措，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更好发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的作用，促进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 《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 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市人大常委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以中小微企业为主体的民营经济，是宁波经济的显著特征和突出优势，在宁波经济发展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积极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推动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做优做强，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从7月开始，执法检查组以上下联动、点面结合的形式，开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两条例一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工作，制定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平任组长，副主任、秘书长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切实摸清底数、找准问题，有力推进执法检查工作。此次检查的主要特点有：

一是紧扣中心工作。执法检查组始终把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摆在首位，始终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重要原则和基本理念，确保执法检查与党委决策部署目标同向、工作合拍、步调一致。二是突出问题导向。执法检查组对照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结合宁波实际，梳理形成九个方面66项重点检查内容清单，逐一明确对应条款和责任部门。通过实地检查、对照自查、

个别抽查的方式，围绕执法检查重点，深入排查存在问题，客观分析症结成因，提出改进工作意见。三是广泛走访企业。结合“联镇街入村社，走企业访群众”和“双下沉、四提升”活动，联系走访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 120 余家，与企业负责人、管理层、职工深入沟通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通过“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甬派等平台，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问卷调查，累计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938 份。四是创新方式方法。牢固树立守正创新的工作理念，结合助力“三个一号工程”专项行动、“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等工作，以“实地看点+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的形式，提升执法检查整体成效。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优化检查模式，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创新设计执法检查评价监督指标体系，构建“100+N-M”量化评价机制，有力提升监督工作刚性。

二、贯彻实施情况和成效

从检查情况来看，“两条例一决定”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取得积极成效。截至 2022 年底，在宁波 130.4 万户的市场主体中，民营企业占比达 97%，贡献了全市 66.1% 的 GDP、78.7% 的出口、85% 的就业岗位、95% 以上的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

（一）健全工作体制机制。设立宁波市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企业发展服务促进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制定出台《宁波市中

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宁波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宁波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推进宣贯工作，将条例宣贯纳入全市年度普法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开展宣传培训，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提升政策惠企效能。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国家、省、市降本减负、税费优惠一揽子政策，近三年全市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增值税政策实现税费减免 178.24 亿元；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率优惠企业 28.7 万户、减免税额 219.0 亿元。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2022 年度分别安排专项资金 9.66 亿元、9.72 亿元；制定《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金融支持相关政策，建立民营企业金融联络员制度，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质效。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宁波辖内民营企业贷款户数 91.38 万户，贷款余额 14137.51 亿元。大力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实施“十链百场千企”行动，2023 年上半年对接订单（含合作项目）2658 个，金额达 139.6 亿元。

（三）培育企业发展动能。制定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实施意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居全国城市第一。实施企业研发创新“诊断+提升”全覆盖行动，探索企业积分贷、科技保险等新模式，研究制定新一轮助推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政策措施。在省内率先探索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机制，在新型显示材料

等领域建设创新联合体 12 家，加快标志性产业链的融链固链。推进数字化改造“三个全覆盖”，实施智能化（自动化）改造项目 1541 个，获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 18 个。出台《宁波市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持续加大创业创新扶持力度，近三年为 2.5 万人次提供创业培训，发放各类创业担保贷款 19.39 亿元。

（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制定《宁波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近三年累计废止和修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文件 200 余件。组织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持续加强拖欠投诉受理处理。积极推进涉企行政执法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综合查一次”改革，探索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告知承诺制，有效降低扰企频次。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推动形成“一网多点”定向保护网络。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修复制度，城市综合信用指数跻身全国第一方阵。设立企业破产援助资金，近三年累计支出 922 万元。高效应对公平贸易救济案件，支持涉案企业积极应诉，三年来共兑现应诉补贴资金 1560 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两条例一决定”实施以来，我市在推动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与市场主体期盼和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涉企政策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亟需提升。对照“条例 1”第 4-5 条、第 39-41 条，“条例 2”第 3 条、第 47 条，

以及《决定》第一章“着力提升政策效应”等相关内容，检查中发现：一是政策制定机制需要完善。企业全流程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需加快建立健全，有的政策未充分听取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区域中小微企业以及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对政策实际影响和效果考虑不够周全，导致企业获得感不强。问卷调查显示，关于期待提供的涉企服务方面，选择“邀请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决策和征求意见”选项的占比为 22%。二是政策实施机制存在不足。一些涉企政策较为笼统、原则，缺乏相应的配套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存在落实不到位、不精准的问题，降低了市场主体预期；有的部门在涉企政策实施后未及时主动向市场主体了解落实情况，政策评估、调整机制还不健全；“甬易办”平台政策兑付流程和审核方式还有待优化完善，政策兑现速度还需加快。三是政策普及力度还需加大。企业获取政策信息渠道不畅，“企业服务专员”制度落实还有短板，在运用数字化手段精准匹配涉企政策信息、为企业提供政策辅导等方面亟需持续发力。

（二）企业权益保护和涉企服务方面存在短板。对照“条例 1”第 10-14 条、第 28 条、第 35 条、第 42-43 条，“条例 2”第 21 条、第 25-26 条，及《决定》第五章“聚力落实各方职责”相关内容，检查中发现：一是多头执法问题依然存在。部分企业反映仍存在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情况，特别在安全生产检查等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事项方面监管效能有待提高；此外，执法标准“模糊不一”、一次性整改告知落实不够

到位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导致企业负担加重。二是市场平等准入存在“隐性壁垒”。鄞州区的问卷调查显示，24%的中小微企业认为在参与政府招投标项目中受到隐性歧视，36.8%的中小微企业认为招标文件附加设定资格、技术、供应商等条件，“政府招投标更偏好国有企业”的问题依然存在。此外，民间投资市场准入还需放宽，特别是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还需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三是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有待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对电商平台、微商等新业态领域的监管存在盲区，相关知识产权纠纷频发，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调查取证难等问题仍然存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还需理顺，贯穿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的全链条协同保护机制还有待完善。四是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还需加强。当前破产案件审判的“府院联动”多停留在个案层面，在职工安置、税收管理、工商变更、维稳等破产衍生问题处理方面还需强化工作协同，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合力未有效发挥。

（三）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力度需要加大。对照“条例 1”第 16 条、第 19 条，“条例 2”第 8-11 条、第 16-19 条、第 22-24 条，以及《决定》第三章“大力支持转型升级”等内容，检查中发现：一是在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还需发力。作为数字化转型重要载体的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发展偏慢，数字化转型未充分结合细分行业特性和企业个性需求，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解决方案等供给不足，中

小微企业“不想转”“不敢转”“不会转”问题较为突出。二是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方面存在堵点。贯通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的信息服务平台还需进一步搭建完善，大型企业特别是“链主型”企业在资源整合、创新引领和辐射带动方面的作用亟待提高，大中小企业之间发展的协调性不足。产业链融通创新机制还不够通畅，创新链共享、产业链协作、供应链协同、数据链联动的融通发展模式还有待完善。三是创新服务能力亟需提升。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和共享机制还不完善，部分产业技术研究院在人才引进培养、产学研融合等方面未充分发挥支撑引领作用，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载体的增值服务有待提升，小试中试转化等科技公共服务供给不足。

（四）金融、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对照“条例 1”第 15 条、第 18 条、第 20-26 条，“条例 2”第 36-42 条、第 48-53 条，以及《决定》第二章“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等内容，检查中发现：一是工业用地保障模式还需优化。供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亟需持续深入推进，“事前定标准、事后强监管”的要求落实不够有力，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的推行力度还需加大，部分中小微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优质企业对提升供地的透明化、精细化水平以及提升公正公平性方面诉求强烈。二是金融服务质效亟待提高。受银企信息不对称、企业信用体系不健全等因素制约，适合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制度和差异化监管政策不够完善，导致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依然比较突出。部分企业反映申请贷款时仍需近亲属等相关人员提供担保，与法规中相关条款规定相悖；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总体规模仍然较小，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权利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机制存在短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余额 456.22 亿元，仅占全部小微企业贷款的 4.28%。三是人才和人力资源供给有待加强。尽管我市在高层次人才的引育方面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但对于技术骨干、优秀产业工人等应用型人才的政策倾斜力度还有待提高；企业专技、管理人才职称自主评价还处在探索阶段，评审标准、联动机制等相关保障还不够到位；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不够健全，尤其是在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下，高校专业设置与企业需求存在不匹配的问题，人才供需出现结构性矛盾。

四、对策与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两条例一决定”，保障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活力，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着力提升涉企政策实效。完善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意见，确保涉企政策科学合理、贴近实际。健全涉企政策跟踪落实制度，畅通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完善“甬易办”等一站式数字化企

业服务平台，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及时清理不符合企业发展促进要求的政策措施。加大涉企政策宣贯力度，严格落实“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加强各类涉企政策的全面、及时解读，推动助企服务更加精准到位。

（二）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格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全面清理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一次性整改告知机制，建立健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机制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问题的综合整治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健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两法”衔接，加大侵权行为发现、查处、打击力度。健全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常态化、制度化“府院联动”模式，统筹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资产处置、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

（三）持续助力企业转型升级。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引领，加快创建一批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大重点（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行动，遴选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加强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建设，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支持组建一批由民营领军企业主导、高校院所支

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完善差异化的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四）夯实企业发展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积极推进“标准地+承诺制”及“亩均论英雄”改革，抓好差别化用地、用能、排污等政策的细化工作，深入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健全金融服务民营

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支持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担保形式，开发更多适合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严格实施“通则+专项+定制”人才政策，迭代深化甬江人才工程，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着力培育一批符合产业和企业需求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 《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1月2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两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两条例一决定”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政策惠企效能，培育企业发展动能，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取得积极成效。同时也指出，与市场主体期盼和实现高质

量发展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主要有：涉企政策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亟需提升，企业权益保护和涉企服务方面存在短板，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力度需要加大，金融、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两条例一决定”，保障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提升涉企政策实效。完善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

企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意见，确保涉企政策科学合理、贴近实际。健全涉企政策跟踪落实制度，畅通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完善“甬易办”等一站式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及时清理不符合企业发展促进要求的政策措施。加大涉企政策宣贯力度，严格落实“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加强各类涉企政策的全面、及时解读，推动助企服务更加精准到位。

二、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格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全面清理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机制，落实一次性整改告知机制，建立健全联合检查机制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问题的综合整治机制。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深化知识产权领域的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健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两法”衔接，加大侵权行为发现、查处、打击力度。健全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常态化、制度化“府院联动”模式，统筹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资产处置、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

三、持续助力企业转型升级。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引领，加快创建一批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大重点（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的产品和服务供

给，大力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行动，遴选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加强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建设，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支持组建一批由民营领军企业主导、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完善差异化的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小试中试基地、综合性公共技术平台，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等载体的绩效评价机制，增加创业培训、市场拓展等服务供给，着力增强综合服务能力。

四、夯实企业发展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积极推进“标准地+承诺制”及“亩均论英雄”改革，抓好差别化用地、用能、排污等政策的细化工作，深入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健全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支持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担保形式，开发更多适合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严格实施“通则+专项+定制”人才政策，迭代深化甬江人才工程，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着力培育一批符合产业和企业需求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

市教育局局长 毛才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我市围绕高水平建设宁波现代化教育目标，大力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从深化教育改革、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等多角度入手，较早地实现了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迈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阶段。当前，城乡、区域和校际教育差距逐步缩小，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合理。2019年，江北区通过国家教育督导组的实地核查，成为全国两个首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之一。2022年，宁波市所有区（县、市）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远超国家标准要求，且达到市级“小学小于等于0.4、初中小于等于0.35”的目标，100%的区（县、市）小学、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小于0.35，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较2021年大幅度缩小，区域内校际均衡达到较高水平。全市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持续保持在100%。

一、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情况

（一）学校办学条件实现优质均衡

一是出台系列文件，做好专项规划。根据区域总体发展目标，依据我市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科学编制“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将义务教育发展计划纳入重点任务目录，系统构建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机制与行动路径。先后制定出台《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波市初中学校全面提升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任务落地落细。

二是优化学校布局，改善办学条件。实施中小学和幼儿园扩容建设工程，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改善办学条件，以方便学生就近入学为原则，新建、改扩建义务段学校，加快解决人口集中的区域学校学位紧张问题。2022年度，实施教育类市级民生实事建设项目60个，当年竣工36项，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合计45600个。2023年上半年新（改、扩）建中小学19所，新增学位25705个。

三是动态提高经费，加大投入保障。确保两个“只增不减”，建立市、县两级资源调配、经费分担机制，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分别达到1200元、1600元以上。每年安排足额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用于更新添置学校计算机、多媒体、实验室设备、图书及仪器等，各区（县、市）域内初中、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均已达标，超过目标值小学3500元、初中4300元。提高薄弱学校办学条件，配足配齐学校实验室、图书馆、教室电教网络等基础设施设备，资金投入向偏远农村薄弱学校倾斜。各区（县、市）小学、初中生均教学仪器

设备值均超过目标值,最高分别达 5448 元、5862 元。

四是开展“放管服”改革,保障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议事决策制度和运行机制,修订出台宁波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章程参考样本,严格“进校园”活动审批,受理并审核公布 2023 年上半年市级中小学进校园活动清单仅 1 项。不断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改革,适度扩大初中、小学教师职称自主评聘改革试点范畴,目前全市高级、中级职称自主评聘改革试点学校分别增至 114 所、81 所,覆盖全学段。推动学校依法依规自主执行有关预算项目,持续推进学校自主使用捐资助学经费,落实学校绩效分配自主权,对于定向捐入市教育基金会的资金,采用划转替代审批程序。

(二) 教师队伍得以整体优化

一是大力推进城乡教师交流。落实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明确同一所公办学校连续任教达到一定年限的教师(最长不超过 12 年)参与交流轮岗,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交流时间不少于 3 年,城镇义务段教师在评聘高级职称时,应具有在农村或薄弱学校支教 3 年及以上的经历。2022 年全市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薄弱学校交流分别为 331 人、77 人;轮岗交流教师 1820 人,占符合交流条件教师 33%,其中交流骨干教师 387 人,占交流轮岗教师的 21%。

二是切实加强骨干队伍建设。构建起“教坛新秀、学科骨干、市名师、省特级教师”等名优骨干梯次成长体系,实施新锐教师夯基启航工程、名师骨干拔节扬帆工程、甬城教育名家领军工程,完善以校本研修、

教师选修为基础,国家和省市县重点项目为抓手的分层分类、分段分科教师全员培养培训体系。目前,全市义务段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小学 7886 人、初中 3751 人,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分别达到 1.42 人、1.64 人。

三是着力优化教师结构。完善中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适当提高中小学校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其中初中高级和中级岗位比例分别不超过 35%和 50%,小学高级和中级岗位比例分别不超过 15%和 60%。2022 年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中高级教师分别为 2.83 人、4.94 人。充分考虑体育艺术等学科教师需求,统筹安排编制使用,加强艺术体育、心理健康等专职教师配备,并通过聘用部分优秀非编教师充实体育艺术师资队伍。

四是健全乡村教师扶持体系。2022 年建设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数 118 所,以 118 所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和乡村名师工作驿站为主阵地,开展乡村教师市级名师带徒活动 96 次,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片区研修活动、名师驻站指导活动共计 110 余次,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 14 次,立项乡村教师教育专项课题 75 项。

(三) 教育公平得以大力推进

一是积极组建城乡教共体。落实新时代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2021 年完成新增融合型、共建型教共体初中学校(校区)156 所,累计实现教共体覆盖我市所有乡村学校、60%以上镇区学校。2022 年进一步加快教共体提质扩面,所有公办义务

段学校参与教共体。2023年，融合型、共建型教共体达到70%以上，名校、名师、名课资源实现共享。鄞州区教共体建设经验在央视新闻播出。

二是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规范落实招生入学政策，逐步降低门槛、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市中心城区居住时长、社保缴纳年限等由1年及以上下调至6个月及以上，继续落实社保缴存地全大市互认。通过各种途径尽量增加公办学校招生计划，确保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在家长常住地100%保障入学，就读公办学校达98%（含购买学位）。建立随迁子女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单列制度和市、县两级经费分担机制。

三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建成市级共同富裕精准资助数字化平台，建立有温情的资助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宁波市义务教育领域“钱随人走”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开展随迁子女就读体验专项督导，确保学费减免、评优推先、成长成才等同城同待。开展对象精准识别、额度精准适当、过程精准闭环的学生资助精准化建设，继续推进精准资助系统测试工作，实现在甬在籍应助学生受助率100%。

四是做好督导评估。对照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分析各区（县、市）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数据，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监测，落实常态化的监测机制，确保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2022年全市所有区（县、市）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远超国家标准要求，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较2021年

大幅度缩小，区域内校际均衡达到较高水平。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剖析

（一）城乡资源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

随着新型城镇化发展、人口政策调整、户籍制度改革、招生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叠加，中心城区学龄人口大量增加，城市聚集效应导致教育人口从周边乡镇、农村向中心城区汇聚，局部地区义务段教育资源总量不足，资源建设跟不上人口增长趋势。为应对生源爆表，各地主要通过分流、调剂和扩大班额等方式予以解决，切实保障和满足适龄儿童的入学需求，但不利于义务教育可持续发展。而城镇化导致农村学校生源流失，办学规模萎缩，出现校舍空置、部分学科教师超编、教育资源利用率较低等问题。

（二）教育资源配置存在不均衡现象

各地、各校义务教育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差异较大，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最高与最低相差近2000元，个别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对装备经费相关投入还有待加强。除课堂教育资源外，“双减”政策下，城乡、校际之间的课后服务资源差异也较为突出，不少农村地区的课后服务形式多以作业辅导和答疑为主，素质拓展课程还不够丰富，尤其偏远农村学生较难接触到社会多方资源汇集的、高质量的课后服务。

（三）教师配备和素质有待保障和提升

一是采用上年度学生数为基数核编存在一定滞后性，编制调整无法及时满足因学生增长导致的教师需求增量。尤其是鄞

州等部分区域近年学生增长趋势明显，新增师资配备压力较大，编制保障存在一定滞后性。二是初中教师研究生比例不高；中高级教师配备数未达到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指标要求。

三、下一步计划

（一）系统谋划促进资源均衡布局

一是重点加强均衡化力度，推动教共体建设和集团化办学，推动优秀教师常态化流动，努力让每一所学校都成为家门口的好学校，减少家长择校。二是进行义务教育资源结构性调整，通过增加人口密集区域的学位保障力度，新改扩建学校位置充分考虑预警点位等方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布局，减少爆表情况发生。三是将义务教育学校预警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考核的重要指标，强化属地政府实现教育均衡化发展的内驱力，争取到2025年预警学校数量明显下降。

（二）着力加强学校配套建设规划及落实

一是加强规划引领，在“十四五”期间计划增加小学学位8.7万个、初中学位5.8万个。同时加强对教育设施等级结构和空间布局的统筹，并优化千人指标的设置区间，对教育资源紧张和过剩区域合理设置千人指标。二是强化督查检查，严格落实《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新建居民区根据国土空间规划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的规定，由资规和教育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对区（县、市）义务教育学校配套建设情况进行整治。

（三）加强教师配备提高整体素质

一是配合编办加强教职工编制配备。统筹部署开展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达标工作，确保达到国家基本编制标准，体现激励因素，加强编制预测预警、动态配置和统筹调配。二是加大高学历教师招引及培养力度。合理设置教师招聘岗位中研究生学历比例要求，提高初中教师招聘引进研究生比例。支持教师在职进修，鼓励各地对学历学位提升的教师予以适当奖励。努力通过引进和培养两条途径，确保初中教师队伍研究生学历达到标准要求。三是加强部门协商争取职评指标。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争取更多职评指标，提高义务段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数量。

（四）切实提高义务教育行政效能

一是坚持落实管理体制。进一步厘清学校与县、镇政府之间的权责关系，积极推动基层教辅室（教育办公室）等管理机构的精简撤并，确保编制资源真正配置到教学一线。二是优化完善城区中小学招生政策。全面落实优质普通高中一定比例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均衡共享政策，运用政策杠杆撬动农村学校生源“回流”、城区学校生源“瘦身”。推动集团化办学由“增量”向“提质”方面发展，实现进一步深度融合。三是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以各区（县、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为契机，发挥智慧督导平台优势，通过各校、各区（县、市）数据填报、平台监测，实时掌握校际差异系数，为决策部署提供有力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义务教育资源是义务教育的核心组成部分，是确保建设高质量义务教育体系的重要支撑要素，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在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听取和审议我市义务教育发展情况基础上，为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2023 年 4 月份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下，市和区（县、市）人大上下联动，开展了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专项监督，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一并对 2022 年义务教育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回头看”。本次专项监督突出以下四点：一是多层次联动监督。根据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组织市、县两级开展联动监督，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形成调研报告，做到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提出建议。市、县两级教育部门开展自查自评，报送《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对照表》，实现全覆盖。二是多渠道吸纳民意。依托“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平台，面向 1159 名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 300 余条。与市教育评估院合作，面向校长、教师、家长等群体开展问卷调查，回收问卷 10.7 万份，梳理形成民意调查报告。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区（县、市）和功能区开展专题调研，邀请不同类型学校校长、教师、家长代表参加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两级人

大先后 16 次进代表联络站听取代表、群众意见。三是多维度跟踪问效。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义务教育审议意见处理情况通报到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教育局、义务教育段学校，市、各区（县、市）教育局报送主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结合专题调研对意见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搭建“义务教育监督”数字化应用场景，对接“浙里甬教督”数字资源，提升监督质效。四是多方位融合民生实事。监督中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开展义务教育领域民生实事项目线索征集与问题解决，形成了“中小学扩容建设”初步项目线索，积极推动解决了随迁子女入学困难等民生实事。

在上述调研基础上，教科文卫工委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分析研究，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调研情况看，近年来，市政府对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高度重视，解决了大量的民生实事，实现了我市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整体反映较好。民意调查显示，78.43%的家长对我市义务教育给予了较高评价，满意度保持在较高的位置。82.31%的教师对政府义务教育管理与服务表示满意，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各级政府对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视和投入。

（一）坚持统筹推进，学位资源更加

充沛。市和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市级统筹、以县为主”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制定《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波市初中学校全面提升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工作的通知》《宁波市中小学校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助力“甬有优学”义务教育领域“钱随人走”转移支付办法》等系列政策文件，连续4年将中小学学位扩容列入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内容，科学合理调配义务教育资源。“十四五”期间，已完成新（改、扩）建学校58所，新增学位91420个。所有区（县、市）义务教育校际均衡差异系数小于0.35，超国家标准（小学0.5、初中0.45）。在江北区率先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国家督导评估后，北仑区、奉化区相继通过省级督导评估。

（二）坚持全纳融合，教育公平更加稳固。进一步完善免试就近入学，实行生源均衡配置，全市优质示范普通高中招生名额的60%实行定向分配，达到省定标准。降低随迁子女入学门槛，市中心城区社保缴纳年限等由1年缩短至6个月，实现社保缴纳地全大市互认，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在家长常住地100%保障入学，就读公办学校达98%以上。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全市适龄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8.55%，超过省定标准（95%）。

（三）坚持科学调配，教师队伍更加优化。推进城乡教师交流轮岗，2022年全市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及薄弱学校分别交流331人、77人；交流轮岗教师1820人，占符合条件的33%，其中，骨干教师

387人，占交流总数21%。加强编制整合供给，清理混岗占用教师320人，同比减少59.5%；清理基层教辅室（教育办公室）17个，占比20.2%，70余名教师编制补充到一线教学岗位。2022年以来，新增补充编制近7100余名，增量超15%，“公参民”学校转公所需编制保障到位。构建“教坛新秀、学科骨干、市名师、省特级教师”等名优骨干教师梯次培养体系，完善中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建成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118所。2022年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分别达到1.42人、1.64人，超过省定标准。

（四）坚持协调发展，办学条件更加完善。加大学校标准化建设，配足配齐学校实验室、图书馆、教室电教网络等基础设施设备。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分别达1446元、1849元，高于省定标准（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仪器设备值均超过省定标准，全部学校达到规定班额。资金投入向偏远农村薄弱学校倾斜，2023年下达城乡转移支付资金7.3亿元，同比增长4.2%，全市义务教育支出210.55亿元，同比增长6.09%。加强城乡教共体建设，所有公办学校参与结成教共体，融合型、共建型教共体占比超70%，“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受援的乡村学校覆盖率达100%，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下沉到农村学校。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我市义务教育资源投入大，各项指标基本达到省定指标要求，但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对标我市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的定位，

我市义务教育资源的优质均衡与群众期盼还有距离。

（一）资源配置尚不全面均衡。一是城乡不均衡。随着新型城镇化发展、人口政策调整、招生政策调整，以及部分优质学校带来的虹吸效应影响，城区学龄人口逐年攀升，部分区域教育资源紧张，资源供给跟不上群众需求，27所义务段学校人数超过省定标准。2023年，我市户籍生同比增长超过1.5万人，共有87所义务段学校发布了户籍生入学黄色和红色预警，同比增长10.1%。但同时，部分农村学校生源逐年流失，办学规模逐年萎缩，校舍空置、设备闲置，成班率低，存在超小班额情况。二是区域不均衡。各区（县、市）义务教育财政投入差距明显，2022年，我市还有两个（宁海县、象山县）财力相对薄弱的区（县、市）没有落实“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生均预算事业费数据最低区（县、市）仅为最高的50%，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最高为5448元，最低为3658元，相差近2000元。三是校际不均衡。尽管从市域、县域层面看，资源配置7项评估指标（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均达到省定标准，但校际之间的差异化程度依然明显。如：鄞州区有10所学校7项评估指标未达标。

（二）更高水平的教育公平还待推进。一是高质量保障随迁子女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有难度。自2022年民办义务段学校压减以来，个别区（县、市）关停可兜底保障随迁子女入读的民办学校，部分不符合当地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无法就学。部分区（县、市）关于高层次

人才对象认定范围与市级政策不一致，将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领域的人才排除在外，更未将省、市属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本区域教育优抚优待政策范畴。二是课后服务质量有待加强。学校课后服务内容单一，主要以完成作业和简单照护为主，难以满足学生和家长的多元化诉求。部分区域、学校设定较高的托管率指标，学生、老师在校时间达10至12小时，身心疲惫。学校课后服务师资薪酬补助标准针对性不强，尤其是农村学校学生数量少、课后服务报名人数比例低，资金压力较大。三是编外教职工待遇偏低。目前，全市有编外用工16000余名，其中编外教师7300余名、后勤岗位8600余名，占核定事业编制数的比例高达29.6%，已经是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两个功能区编内、编外教师基本实现同工同酬外，各区（县、市）非编教师年收入约为6-7万元，收入待遇低，队伍不稳定，影响整体教学质量。

（三）教师队伍建设还有短板弱项。一是编制保障还不够精准。核定教师编制依据上一年度学籍人数确定，有一定的滞后性，与逐年增长的入学人数不相适应；已核定编制未全部释放到各学校，加剧了编制紧张现状；混岗、借用在编教师，更加扩大了一线教师的缺口。二是优质教师资源还不够丰富。高学历和骨干教师较少，初中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实有1147人，占比6.41%，低于8%的省定标准；全市小学、初中中高级职称教师实有15691、11290名，每百名学生拥有中高级职称教师数为

2.83、4.94人，与省定标准有差距（小学4人、初中6人）。农村优秀教师引留困难，存在年龄老化问题。如：鄞州逸夫中学、董玉娣中学教师平均年龄46岁，较城区多数学校教师40岁以下平均年龄明显老化。三是教师队伍整体质量还有待提升。部分中小学出现教师结构性短缺，音、体、美、心理等学科专职教师较为紧缺。职称评定激励作用发挥不够，对评定职称后脱离教学岗位的教师缺乏退出机制，年轻教师成长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积极性。骨干教师交流轮岗缺乏刚性，主要集中在城区，对乡村学校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明显，甚至有的区域整体交流率比较低。

（四）基础保障还有薄弱环节。一是管理体制还不够顺畅。“以县为主”的管理职责还没有完全落实，全市还设有67个乡镇教辅室（教育办公室）等管理机构，大部分未经当地党委编制部门审批，占用教师编制140余名，影响教育管理效能。学校办学自主权还不够，“县管校聘”还未完全落实，部分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教师录聘工作，学校参与程度不高。二是规划建设保障还不够到位。一些住宅小区的配套学校规划尚未严格落实“四同步”，义务段学生无法实现就近入学。如：高新区世纪大道以西片区，有8个住宅小区，在“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中都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一直未动工建设，户籍学生就近入学难。“十三五”规划配套义务段学校101所，实际建成82所，落地率81%；“十四五”规划78所，建成38所，落地率48%。部分农村学校还存在着不少上世纪80年代建造的预制板结构的教

学用房，因历史原因缺少产权证，维修保养不及时，有安全隐患。三是关爱中小學生还需加强。宁波市贫困生午餐补助标准约为每天7.5元，该标准执行至今已近12年，学生家长普遍反映偏低。专业程度较高的校医、心理医生等比较欠缺，尽管多数教师考取了心理咨询师证书，但实际进行心理疏导治疗能力有限，需要专业力量支持。

三、对策建议

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着力解决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义务教育。

（一）聚焦优质共享，进一步优化资源供给。一要提高学位供给精准度。要针对城区学龄人口持续增加，黄色、红色预警学校逐年攀升的实际，优化千人指标的设置区间，科学调整招生区域，新改扩建的学校、新增的学位要尽可能在预警区域附近，真正缓解入学难的问题。二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认真贯彻教育优先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的法定要求，优化政府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财政投入力度。积极开展“钱随人走”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精准性、科学性，对财力薄弱的区（县、市），通过转移支付缓解困难，促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三要大力推进校际教育共同体建设。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融合型、共建型教共体

建设，推进资源共享、教研共融、教学共通、考核共进，发挥教共体中优质学校引领带动作用，提高优质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和相对薄弱学校办学水平。

（二）聚焦协调发展，进一步推动教育公平。一要积极保障随迁子女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根据随迁子女流动趋势，加快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区域内资源供给，尽可能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分层分类实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积极探索“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有序扩大指定学校目录范围，适当放宽拔尖、高级等类型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门槛，进一步满足高层次人才对优质义务教育公共服务的强烈需求。二要提升课后服务质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学生、家长意愿提供课后服务，增加课后服务校外资源供给，减轻教师、学生压力，提高学生获得感、家长满意度。根据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小规模学校课后服务实际，探索制定差别化课后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加强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三要加强对非编教师管理服务。规范编外用工，精简非一线岗位非编教师，优化教师薪酬分配制度，鼓励保障基本、按劳分配、优绩优酬，合理确定编外教师收入待遇并及时予以调整，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形成干事激励导向，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聚焦质量提升，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一要加强编制保障。健全完善编制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根据生源变化趋势，前瞻性谋划编制配置、教师配备。根据所属学校布局调整、学生规模变化、教师结构优化等情况，在核定编制总量内强化刚

性调配，推动教职工编制在城乡之间、学校及学段之间动态调整。压缩非教学人员，缓解一线教师编制紧张问题。二要加强引进培育。加大高学历教师招引力度，对于特别优秀、工作特殊需要、符合相关条件的教师人才，视情简化招聘流程。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统筹用好高校、教研部门专业资源，加强教师培训平台建设，支持教师在职进修，在职称评定上给予农村学校一定倾斜，激发工作积极性。探索乡村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式培训，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三要加强对均衡配置。优化音、体、美等专职教师结构比例，大力推进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持续推进名师乡村工作驿站建设，加大名校校长、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支教带教的力度，适度提高交流轮岗校长、教师的福利待遇并建立相应的职称晋升补偿机制，切实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整体提升教师队伍能力素质。

（四）聚焦协同共建，进一步加强基础保障。一要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精简规范镇乡（街道）教辅室，厘清县、镇两级政府教育管理职能，精简机构，减少层级，提高教育管理效能。落实“县管校聘”，在教师招聘、职称评聘、选聘副校级领导干部、中层管理人员等方面，给予学校更多的自主权。二要落实学校规划建设。严格落实“新建居民区义务教育学校配套建设”等规定要求，加强规划执行的指导、检查和督促，积极解决应建未建问题，对新开发的住宅加强项目审批和检查，消化存量、杜绝增量，确保户籍学生 100%就近入学。重

视农村老旧学校用房的维修保养，确保学校用房安全。三要关爱学生身心健康。探索通过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派驻卫生保健、心理辅导人员为学

生提供针对性服务，提高对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为学生建立良好的成长成才环境。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1月2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对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义务教育资源是义务教育的核心组成部分，是确保建设高质量义务教育体系的重要支撑要素。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加大资源供给、推动教育公平、优化教师队伍、改善办学条件，为实现我市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对标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大部署，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对标我市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定位，当前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资源配置尚不全面均衡，更高水平的教育公平还待推进，教师队伍建设还有短板弱项，基础保障还有薄弱环节等，需要引起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的精神和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会议审议和专题询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聚焦优质共享，进一步优化资源供给

要针对各区（县、市）中心城区学龄人口大量涌入，黄色、红色预警学校逐年攀升的实际，优化千人指标的设置区间，科学调整招生区域，新改扩建的学校、新增的学位要尽可能在预警区域附近。资源要素配置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宣传落实好“优质普通高中不低于60%的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等促进均衡共享的政策。要严格落实“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的政策要求，优化政府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财政投入力度。积极开展“钱随人走”制度改革，对财力薄弱的区（县、市），通过转移支付缓解困难。要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融合型、共建型

教共同体建设，推进资源共享、教研共融、教学共通、考核共进，发挥优质学校引领带动作用。

二、聚焦协调发展，进一步推动教育公平

要根据随迁子女流动趋势，加快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区域内资源供给，尽可能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分层分类实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积极探索“一事一议”“一类一策”，有序扩大指定学校目录范围，简化入学手续。要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学生、家长意愿提供课后服务，增加课后服务校外资源供给，减轻教师、学生压力。根据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小规模学校课后服务实际，探索制定差别化课后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加强课后服务经费保障。要规范编外用工，精简非一线岗位非编教师，合理确定编外教师收入待遇并及时予以调整。

三、聚焦质量提升，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

要健全完善编制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根据生源变化趋势，谋划编制配置、教师配备。深化按当年学生人数核定教师编制做法，并形成长效机制。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学生规模变化、教师结构优化等情况，在核定编制总量内强化刚性调配，推动教职工编制在城乡之间、学校及学段之间动态调整。压缩非教学人员，缓解一线教师编制紧张问题。要加大高学历教师招引力

度，对特别优秀、工作特殊需要的人才，视情简化招聘流程。统筹用好高校、教研部门资源，加强教师培训平台建设，支持教师在职进修，在职称评定上向农村学校倾斜。探索乡村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式培训，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要优化音、体、美等专职教师结构比例，大力推进城乡之间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持续推进名师乡村工作驿站建设，加大名校校长、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支教带教力度，适度提高交流轮岗校长、教师的福利待遇，并建立相应的职称晋升补偿机制。

四、聚焦协同共建，进一步加强基础保障

要落实“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精简规范乡镇（街道）教辅室（教育办公室），提高教育管理效能。落实“县管校聘”，在教师招聘、职称评聘、选聘副校级领导干部、中层管理人员等方面，给予学校更多的自主权。要严格落实新建居民区配套学校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等政策要求，加强规划执行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对新开发的住宅加强项目审批和检查，确保户籍学生就近入学。重视农村老旧教学用房的维修保养，确保安全。要探索通过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派驻卫生保健、心理辅导人员为学生提供针对性服务，适当提高对家庭困难学生的午餐补助标准。

关于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伟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成效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减污降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内在要求。2020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全方位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高标准打造全国“无废城市”建设宁波样板，全面助力我市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

2022年，我市入选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全国共计149个城市和地区），获评浙江省首批四星级“无废城市”，全省仅三个，为当前最高星级；全市10个区（县、市）中，1个获评省级四星级“无废城市”，6个获评省级三星级“无废城市”，获评星级“无废城市”的区（县、市）数量全省第一。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领导重视，全方位强化“无废”顶层设计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强化水、

气和固废的协同治理。市政府成立以副市长为组长、市级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建立调度通报等8项工作推进机制，压茬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市人大、市政协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重要监督内容，有力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市纪委制定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问题清单，坚持定期督导。二是强化顶层设计。我市先后制定了《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3部涉固体废物地方性法规，累计印发实施40余项涉及各类固体废物政策性文件。印发《宁波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梳理形成工作、任务、项目、责任等“四张清单”，发布全省首个区县级“无废指数”，优化提升全市“无废城市”建设水平。三是健全要素保障。市财政累计安排20多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对获评浙江省星级“无废城市”的区（县、市）进行奖补激励。深入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创新攻关行动，聚焦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累计支持项目1300余万元。

（二）统筹推进，多领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1.以绿色低碳为核心，发展“无废工业”

一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绿色示范创建和园区循环化改造，累计创建三星级以上绿色工厂686家，完成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12家。试点开展镇海炼化“无

废石化基地”建设，推进减污降碳标杆企业创建。二是拓宽综合利用处置途径。基本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全量利用，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9.70%。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缓解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出路难题。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危险废物利用产业链，试点推动 2 个“点对点”定向利用项目顺利落地。全市危废总处置能力达到 346.1 万吨/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三是优化分类收运分拣体系。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提质扩面，全市累计建成 22 个一般工业固废和 13 个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分拣中心，覆盖企业 8 万家。推行一般工业固废电子转运联单管理制度，迭代升级全市收运平台系统，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监管。

2.以生态循环为宗旨，发展“无废农业”

一是推进绿色农业发展。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累计创建 228 家“肥药两制”改革省级农资店，培育 2765 个改革示范主体。积极推广应用配方肥，2022 年推广配方肥 6.4 万吨，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7.18%。二是完善收储运体系建设。加快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建设，大力培育秸秆收储运服务主体，构建县域全覆盖的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探索推广农资销售渠道等 3 种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模式，设立县级收储中心 6 个，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103.6%（含往年贮存量）。稳步推进农膜回收工作，农膜回收率达 97.25%。三是提升资源利用处置水平。推进秸秆全量化利用国家重点县建设工作，聚焦秸秆离

田产业化利用扶持，打通秸秆离田利用瓶颈，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7.32%。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实现全覆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98%以上。

3.以绿色理念为先导，倡导“无废生活”

一是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全市绿色出行比例达 76.7%，入选首批“国家绿色出行城市”。开展“无废社区”、“无废饭店”、“无废家庭”等无废细胞创建，以点带面，引导公众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二是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持续深化示范创建，累计创成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683 个、分类示范村 119 个。积极打造“4+X”生活垃圾大分类体系，在生活垃圾“四分类”基础上，推进装修（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分类体系建设。强化源头分类智治管理，构建垃圾分类监管服务系统，打造垃圾分类治理“宁波模式”，实现生活垃圾源头精准分类率超 80%，垃圾分类成效位居全国第二、全省第一。三是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入选首批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全市城镇居民小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位居全省前列。推动世行二期全品类智能箱落地，创新“搭把手”智慧回收模式，逐步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建设。

4.以全程管理为主线，发展“无废建筑业”

一是推广绿色建筑技术。严格执行绿色施工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建筑，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 100%。大力发展

装配式建筑，试点装配化装修，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7%。二是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发布全省首个建筑垃圾运输全过程管理的地方标准，严格落实建筑垃圾“一备案一核准”制度。全面应用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在全省率先实现建筑垃圾智能化电子转移联单功能，完成建筑渣土从“乱”到“治”、从“治”到“智”的全面转型。三是健全建筑垃圾利用产业链。建立健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机制，公布宁波市第一批再生建材应用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大力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认定并提供税收优惠，2022 年，我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98.77%。

5. 以数字变革为手段，优化固废智能监管

一是推动“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应用平台建设。健全多部门废物协同管理机制，推进“1+9+N”集成应用框架体系建设，迭代升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应用场景，基本实现危废全流程闭环监管和风险预警。二是提升数字监管能力。全面推行应用“浙固码”，逐步实现危险废物“一码集成、一链贯通、一键追溯”。迭代实现机修危废协同管理，推动完善协同监管体系和成果共享机制，实现机修订单从开始到废物产生全过程监管。三是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执法。开展固废双随机执法监管，实施“绿剑”系列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将重点产废单位、危废处置单位等作为专项行动打击重点。2020 年以来累计办理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案件 368 件，处罚金额 4021 万元，起到了有效的震慑作用。

（三）创新驱动，多维度打造社会共建格局

一是形成立体宣传体系。全面塑造为民、亲民、惠民的“无废城市”共建宁波品牌，通过新闻发布会、甬上直播间面对面专访、线下主题宣传活动、主流媒体报道等形式，广泛普及“无废”理念，构建全民行动体系。二是多元建设“无废细胞”。牵头完成浙江省“无废工业园区”等 3 个细胞建设指南修订，创新打造象山亚帆中心“无废亚运场馆”示范点，累计建成 1389 个“无废细胞”，走深走实“无废”群众路线。三是打造“宁波特色”案例。宁波市建筑垃圾处置智管服务应用和江北党建引领“无废城镇”建设 2 个案例入选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最佳实践案例，镇海地沟油变航空煤油等 8 个典型案例入选省全域“无废之窗”，宁波石化“无废工业园区”等 9 个“无废细胞”入选省百优“无废细胞”。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高水平建设全域“无废城市”有待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责任部门重视程度有待提高，部门之间沟通协调联动机制有待完善。“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和建设氛围需进一步提高，无废城市”立体宣传体系有待完善。“无废细胞”建设类型仍需进一步拓展，全社会共同参与工作需持续强化，“无废城市”建设公众满意度仍需持续提高。

（二）高质量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还需加强。2022 年我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为 0.210 吨/万元，同比增长 2.12%，暂未达到目标值，主要与我市产业结构有关。我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61.07%，与省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80% 的目标值还有一定差距，垃圾焚烧飞灰、铝灰资源化利用等补短板项目亟需推进。

（三）高标准健全固体废物收运体系仍需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废收运体系和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企业覆盖面虽已达到省定目标，但是实际收运量仍有待提高。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场地需加强规范管理。农业废弃物回收仍存在问题，如小包装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难度大。固体废物非正规露天堆放时有发生，问题发现和整改闭环机制尚需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省、市生态环保大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宁波“无废城市”建设，打造全国“无废城市”建设标杆城市，努力绘就生态都市、大美宁波的魅力图景。

（一）齐抓共管，推动建设责任落实。充分发挥“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作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及时交流梳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析“无废城市”建设短板，协同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二）补齐短板，重点聚焦薄弱环节。聚焦“减量化”，加大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的发展，鼓励电力企业采用高品质燃煤，积极推进煤电机组清洁化利用改造，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切实降低工业固废产生强度。着力“资源化”，积极推进“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

用项目落地，构建危险废物利用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全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降低企业危废成本，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向发力。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等资源化利用补短板项目，建立每月进展调度机制，全面推进项目落地投运，切实降低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

（三）扩大优势，持续提升建设强项。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提质增效，深化绿色示范创建，加大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示范片区创建力度。实施精准精细分类，提高低价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分出比例，有效提升分类准确率、参与度。探索推动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收运“三网融合”，重点推进世行贷款二期全品类生活垃圾智能回收箱扩面升级。加快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打造功能完善、能力匹配、标准规范、装备先进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四）数字智治，拓展固废智慧管理。充分利用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应用，发挥实战实效，逐步实现固废“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能力配置科学化”，助力提升固废闭环监管能力。利用数字遥感技术开展非正规固废堆放点的遥感监测工作，完善问题发现和整改闭环机制，实现固体废物长效监管。

（五）共建共享，营造全民共建格局。及时总结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典型案例，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有序推进“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创新细胞类别，结合我市众多大型展会，积极打造“无废展会”，推动“无

废细胞”建设多样化发展。加大媒体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构建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

系，营造建设氛围，培育“无废”理念，打造全民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助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要求，城建环资委对照《宁波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有关部署，对近年来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开展情况

（一）注重意见收集。通过“浙里甬人大”数智平台收集“无废城市”建设问卷调查 1697 份，梳理近一年全市生态环境类信访投诉中涉及固废污染防治的群众意见，全面了解存在的热点焦点问题。对近几年市人大代表关于“无废城市”建设方面的议案建议加强分析，走进北仑区郭巨街道、慈溪市龙山镇等人大代表联络站，听取人大代表、企业代表关于“无废城市”建设的意见建议，归纳形成问题和建议清单。

（二）深入一线调研。聚焦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重点领域，实地调研宁波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深入了解我市危险废物利用、生活垃圾处置等领域产业

布局、行业管理、政策扶持等相关情况；调研走访慈溪市江南化纤有限公司、环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全链条了解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收运处置、回收利用等环节的现状与存在问题。

（三）强化各方联动。督促 29 个“无废城市”建设责任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归纳形成“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情况自查表。召开市生态环境局等 12 个主要责任部门座谈会，针对性了解“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对接，系统分析 2020 年以来我市固废污染领域典型违法犯罪案例与成因。发动全市 10 个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部门联动开展调研，上报本辖区内固废污染防治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进一步掌握“无废城市”建设情况区域性特点。

二、“无废城市”建设基本情况

我市自 2020 年起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以来，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全方位推进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农业固废、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治理，“无废指数”水平持续位居全省前列，2022 年度获评省级四星级“无废城市”，获评星级的区（县、市）数量居全省第一。

(一) 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出台了《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不断夯实固废污染防治法治基础。市县两级成立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每年召开全市推进大会，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出台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等一系列行业性文件，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明确了 29 个相关市级部门的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构建完善绿色制造、建筑垃圾减量、农业固废收储、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一系列工作措施，科学设置了 58 项目标指标，推进 94 项重点任务、77 项重大项目，贯穿固废污染防治全类型、全过程管理。持续推进固废污染监督执法，2020 年以来累计办理固废违法案件 368 件，处罚金额 4021 万元。

(二) 源头治理不断加强。以绿色低碳为核心发展“无废工业”，2022 年完成 20 家省级和 20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创建，数量居全省第一位。推进绿色农业循环发展，统筹建立农业固废对接消纳模式，积极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推广，2023 年全市应用面积 1300 余亩。深入助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滚动开展“文明餐桌”专项检查，结合杭州亚运会以赛事场馆、亚运分村、接待饭店等场所为重点打造“无废亚运细胞”。推广绿色建筑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48.1%。

(三) 收运处置能力不断提升。生活

垃圾定时定点智慧收运覆盖全市 2555 个居住小区、868 条商业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蝉联全国大城市第一梯队，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全市建成 22 个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分拣中心，覆盖企业 6.8 万家，推进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建成 1500 吨/日综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全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需求与处置能力基本匹配。累计建成危废集中利用处置企业 33 家，总处置能力达到 346.1 万吨/年，位列全省第一。构建县域全覆盖的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32%，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98% 以上。实现建筑垃圾数字化管理，在源头分类、运输管理、处置消纳等各环节加强全程掌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98.77%。

三、存在问题

通过调研发现，我市的固废污染防治在源头减量、收运体系、资源化利用方面，与“无废城市”的建设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部分领域依然存在较为明显的短板。

(一)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产生量居高不下。2022 年我市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产生强度分别为 0.210 吨/万元和 0.028 吨/万元，同比增长 2.12% 和 2.97% (位列全省第七)，不仅未达到“无废城市”建设“负增长或零增长”要求，且与浙江省工业固废防治规划中“到 2025 年工业固废产生强度 0.2 吨/万元”的目标也存在较大差距。一般工业固废中，2022 年燃煤电厂的粉煤灰、焚烧炉渣、脱硫石膏等产生量较 2021 年增加 101 万吨，占一般工业固废总增加量的 94%，主要是由于燃煤品质下降、煤炭消费数量上升导致。危废 2022 年产生量较 2021 年

增加约 28 万吨，其中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巴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二套环氧丙烷苯乙烯（POSM）装置正式运行是主要原因，该项目年产废碱液约 20.5 万吨，年产废盐约 1 万吨，占危废总增加量的 77%。

（二）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收运情况不理想。2020 年至今我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结涉固废污染刑事案件 13 件，犯罪行为主要集中在工业固废收运处置环节，主要原因是一些企业对固废危害认识不足，为节约收运费用选择无资质收运企业或随意堆放进行处置。我市小微企业的危废实际收运率不高，如 2022 年度全市小微产危废企业签约集中收运的共 14895 家，实际发生收运业务的仅有 9900 家，仅占 66.5%。一般工业固废收运行业准入门槛低，存在低小散现象，往往单个收运企业只能处置一类或少数几类固废，收运效率低。现行法规政策对一般工业固废源头分类、贮存设施的规定不够明确，导致部分易燃易爆物混入生活垃圾，给后续的焚烧处置带来安全风险。

（三）危废综合利用率不高。2022 年我市危废综合利用率仅 61.07%，远未达到“无废城市”建设的 80% 的指标要求。其中石化行业废液作为原料或辅料进行综合利用存在技术瓶颈，全市石化行业年产生的 50 万吨废液是由企业自行焚烧处置并回收余热，不符合综合利用标准。新增危废种类铝灰、铝渣（2021 年被新列入国家危废名录）等处置利用能力不足，目前我市铝灰、铝渣产量约 12 万吨/年，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仅 3 家，总处置量为 6 万吨/年，其余铝灰、铝渣在产废企业内部通过具有一

定污染性的炒灰法回收金属铝。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根据浙江省“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应通过资源化利用进行处置，我市目前不具备此处置能力，2022 年全市共产生 11 万吨飞灰依然采用填埋方式进行处置，相关资源化利用项目尚在建设中。

（四）固废防治支持保障需要加强。目前高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自行利用或进入再生资源利用体系，进入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的多为低价值固废，收运处置投入大、成本高、收益低、缺乏政策支持，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企业总体运营较为困难。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产出效益低，土地资源保障方面缺乏政策支持，现有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大多是临时性租赁用地，企业担心经营稳定性，对技术设备、场地设施等投入不足，部分可再生资源露天堆放现象较多，往往形成二次污染。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前置条件要求高，大批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小型企业不能享受相关政策。再生建材等固废资源化利用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建筑渣土生产的建材生产成本较高，品质存在一定差距，产品在市场认可和价格上缺乏优势。

四、下步建议

下步工作中，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对标省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要求，聚焦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强化固废污染防治全链条管理，不断提升固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固废污染防治体制机制。一是加快完善工业固废污染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源头分类、贮存、收运的要求和标准，加快提升工业

固废收运平台在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运营、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能力水平。二是完善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固废管理责任清单、属地管理责任体系和考核制度，强化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和部门联动。三是落实固废污染处置政策支持。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医疗废物处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积极落实支持固废综合利用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收运的补贴支持。

（二）推动绿色发展，补齐固废源头减量短板弱项。一是降低大宗工业固废产生强度。推动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的发展，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进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等大宗工业固废产生过程自消纳。二是加快促进危废减量。严控新增钢铁、电解铝等相关行业产能规模，综合运用环保、节能等技术措施，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三是深化重点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改造。深入推进产废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园区企业间循环，推进废水、废气、工业固废协同治理。

（三）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固废收运处置利用机制。一是提高一般工业固废收运能力。重点聚焦小微产废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加快探索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收运“三网融合”，实现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二是全面提升固废处置能力。统筹推进各类固废处置设施建设，重点加快推进铝灰利用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强土地、人才、技术等方面的要素保障，补齐危废利用能力结构性缺口。完善固废污染多元协同处置体系，加大对协同处理工艺技术研发支持力度，优化协同处置措施，促进企业提升协同处置效率。三是完善固废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链。稳妥推进危废“点对点”定向利用模式。探索废碱液前端浓缩、化学成分提纯利用等形式，提升废碱液综合利用率。逐步完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链体系，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以及“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进一步鼓励建筑垃圾再生制品应用。

（四）凝聚工作合力，营造固废污染社会共治氛围。一是积极开展固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宣传。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增强社会公众“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二是加强固废污染监督执法。对工业固废重点产生单位、涉危废重点管控单位、危废经营单位加大执法巡查检查频次。加强数字化监管，推动实现固废全生命周期的可监控、可预警、可追溯、可共享、可评估的闭环管理。三是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骨干企业培育。提高固废收运企业准入门槛，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扩大收运和处置能力。四是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开展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低碳消纳等技术研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关于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1月2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自2020年起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固废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源头治理、提升收运处置能力，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农业固废、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的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无废城市”建设水平位居全国、全省前列。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对照“无废城市”建设的高标准，我市部分领域的固废污染治理工作依然存在短板，主要体现在：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产生量较大，未达到“负增长或零增长”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不完善，源头分类、贮存设施的规定不够明确；危废综合利用率低，石化行业废液处置不符合综合利用标准，铝灰、铝渣处置利用能力不足，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未实现资源化利用；秸秆收储运用体系还不够健全，全市秸秆离田率不高，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单一；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企业在土地资源保障、税收优惠等方面缺乏政策支持，再生建材等固废资源化利用产品科技含量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等。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统筹谋划，完善固废污染防治

治体制机制。一是加快完善工业固废污染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源头分类、贮存、收运的要求和标准，加快提升工业固废收运平台在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运营、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能力水平。二是完善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固废管理责任清单、属地管理责任体系和考核制度，强化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和部门联动。三是落实固废污染处置政策支持。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工业危废、医疗废物处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积极落实支持固废综合利用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收运的补贴支持。

二、推动绿色发展，补齐固废源头减量短板弱项。一是降低大宗工业固废产生强度。推动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的发展，推进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等大宗工业固废产生过程自消纳。二是加快促进危废减量。控制新增钢铁、电解铝等相关行业产能规模，综合运用环保、节能等技术措施，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三是深化重点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改造。深入推进产废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工业企业进园区，推进废水、废气、工业固废协同治理。

三、提高治理能力，提升固废收运处

置利用水平。一是提高一般工业固废收运能力。重点聚焦小微产废企业，加快探索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收运“三网融合”，实现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二是全面提升固废处置能力。统筹推进各类固废处置设施建设，重点加快推进铝灰利用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强土地、人才、技术等方面的要素保障，补齐危废利用能力结构性缺口。完善固废污染多元协同处置体系，加大对协同处理工艺技术研发支持，优化协同处置措施，促进企业提升协同处置效率。三是完善固废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链。稳妥推进危废“点对点”定向利用模式。探索废碱液前端浓缩、化学成分提纯利用等形式，提升废碱液综合利用率。逐步完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链体系，进一步鼓励建筑垃圾再生制品应用。全面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的监管力度，严格查处违规焚烧秸秆的行为，进一步完善秸秆收储运和综

合利用体系，扎实推进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建设，探索秸秆科学还田技术应用。

四、凝聚工作合力，营造固废污染社会共治氛围。一是积极开展固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宣传。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增强社会公众“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二是加强固废污染监督执法。对工业固废重点产生单位、涉危废重点管控单位、危废经营单位加大执法巡查检查频次。加强数字化监管，推动实现固废全生命周期的可监控、可预警、可追溯、可共享、可评估的闭环管理。三是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骨干企业培育。提高固废收运企业准入门槛，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扩大收运和处置能力。四是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开展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低碳消纳等技术研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先行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民宗局局长 金黎萍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

我市作为典型的少数民族散居地区，自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以来，全市上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建设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先行市为目标，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省委民族工作会议上，我市作为全省唯一的设区市代表作经验交流发言，浙江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验交流会于 2023 年 10 月 26—27 日在我市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邱启文出席会议并讲话。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的做法和成效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民族工作体制进一步完善。一是抓好贯彻落实。2021 年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召开后，市委、市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并做好会议精神传达贯彻，在全省率先高规格召开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从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正确方向、推动我市民族工作继续走在前列、切实加强党对民族工作领导等三个方面提出要求。二是出台实施意见。2022 年制订出台《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宁波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各项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三是完善领导体系。健全完善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协调小组等，完善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民族工作网络，宣传、统战、公安、民宗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初见成效。一是打造宣传教育载体。打造有宁波辨识度的地域文化标识和精神符号，建成镇海口海防历史纪念馆、和丰工人运动纪念馆等 2 家省级民

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与浙江万里学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共建 2 家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2022 年基地研究成果数量居全省首位，其中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的研究成果获省委统战部邱启文部长批示。二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体班次内容。在 2022 年第五期周末知行学堂上，市委领导亲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专题辅导课，共有市、区（县、市）、镇乡（街道）三级 1400 余名干部参加。讲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宁波故事，每年举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年均开展各类宣讲活动 100 余场，覆盖各族群众 40 万余人次。三是抓住关键人群。着力在全市中小学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校园系列活动，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讲解、书写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亲近中华经典、传承优秀文化、抒发家国情怀、弘扬中华民族精神，不断增强“五个认同”。

（三）全域推进创建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水平持续提升。一是构建创建体系。形成了分类指导、分级培育、体系规范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体系，目前全市共有 1 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 10 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数量居全省首位，省、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培育单位分别有 44 家和 84 家，形成市、区（县、市）、乡镇街道、基层单位“四级联创”格局，重点打造了 4 条民族团结进步精品示范带。二是培育品牌矩阵。培育“之江同心·石榴红 1”品牌项目 124 个，其中“米娜工

作室”经验得到孙春兰同志批示肯定，“幸福石榴籽”——文化润疆“五观”教育志愿服务项目荣获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三是推进共同富裕。发挥市民族团结进步发展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每年实施帮扶项目 20 多个，补助资金 80 万元，重点扶持北仑“石榴红”创业联盟、鄞州“咸创 56+”、余姚“邮掌柜”等创业平台建设，带动各族群众增收致富。持续开展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和对口帮扶工作，为民族地区各族群众脱贫攻坚、共同富裕贡献了力量。

（四）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广泛。一是一体推进服务管理。巩固深化“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成果，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纳入全市流动人口管理体系中，建立流入地与流出地“双向协作”机制，人社、民政、公安等部门协同发力，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教育和引导，提升了来甬各族群众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北仑区关爱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健康成长“五位一体”协同机制获“全国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奖”。二是搭建互嵌共融平台。对来甬各族群众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在就业落户、就医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落实均等化同城待遇。三是深入实施“三项计划”³。把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摆在更加突出位置，2022 年与对口支援的民族地区共开展基层结对、文化走亲等交流交往活动 115 批次。积极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活动，仅 23 年就开展交流活动 28 次。大力打造“宁波人游比如”“宁波人游库车”“宁波万人游

海西”等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工作品牌。

（五）加强民族领域风险管控，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加强协同治理。准确界定、严格区分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类矛盾纠纷的性质，完善民族问题闭环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公安、教育等各部门作用，实施民族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护航工程，健全处理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事件的预警机制和协调机制。二是强化依法治理。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增强法制意识，在涉及各民族的矛盾纠纷时，坚持在法律范围内、法治轨道上处理，切实做到“法治化管理、市民化服务、人性化维权”。三是推动整体智治。《城市民族工作服务指南》成为全国首个民族工作省级标准，“浙江宁波北仑基层民族工作标准化试点项目”被列为全国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上线运行全省首个民族工作“浙里民族团结石榴红”数字化应用场景。

二、存在的不足

对照中央和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的要求，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是部分干部群众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掌握理解不全面不完整。部分干部群众对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存在理解掌握不透、认识不全面的情况，对民族工作的着力点还没有完全调整过来，依然把民族工作等同于少数民族工作。

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中

增进共同性不够。个别基层单位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把握不够精准，仍在自觉不自觉地做突出差异性的工作，在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时，仍存在强调少数民族的特殊性和差异性的现象。不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举措和做法仍然存在，针对少数民族群众的优待政策如中考加分等在社会上存在负面声音。

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载体不够丰富。个别地方和单位对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广度与深度还不够，宣传不够到位，局限于一些传统的方法，互动性、体验性不足，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开展还不够深入，利用新媒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三、下步工作举措

下步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为目标，以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各民族群众共富共享、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等四个方面示范先行为要求，持续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快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强化教育培训，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常态化机制，每年举办各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不少于15期。创新宣传载体，深化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建设，争取每年新创建2家以上教育基地。探索利用原创音乐剧、微党课、沉浸体验互动、短视频

等形式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积极利用主流新媒体弘扬正能量，强化正向引导。开展文化浸润，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进校园系列活动，推进青少年“筑基”工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种子埋在各族青少年心灵深处。提升象山县“民族和睦邻里节”、北仑区民族之花文艺轻骑队等特色民族文化品牌，推进民族文化活动品牌化、系列化，形成各族群众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二）全域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完善创建体系，以“一地多品牌，一地多亮点”为要求，深入开展全域创建，争取每年新创1-2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突出融合互动，广泛深入推进“之江同心·石榴红”品牌项目建设，并同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精准帮扶、共同富裕等相融合，争取年度获得省级“之江同心·石榴红”命名项目10-15个。打造精品示范，利用现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资源，串点成线，提升打造2-3条“之江同心·石榴红”精品示范带，将鄞州区创建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

（三）深入推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推进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持续组织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年均举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班3期380人次以上。完成社区民族工作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快构建嵌入式的社区结构和社会环境，实现空间、经济、文化、社会和心理等五个方面的嵌入。推进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打造江北区半浦村、鄞州区湾底村等2家“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研学基地，在设有

民族班的学校稳妥推进“合班、合宿、合餐”工作。推进旅游促进“三交”计划，深化“宁波人游比如”“宁波人游库车”“宁波万人游海西”等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活动品牌，助推结对帮扶的凉山州等民族地区特色民族文化项目、农文旅品牌在甬落地，打造江北慈城“山海情”等一批合作精品案例。

（四）全面实现各民族群众共富共享。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发展资金作用，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总数保持在 80 个左右，其中每年帮扶项目稳定在 20 个以上，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共富平台载体建设，依托电商、“互联网+农产品+旅游”等平台建设，加快各民族群众增收致富步伐。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抓好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等任务，更加强化对民族地区的智力支援、产业支援和就业支援，展现助推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宁波力量。

（五）着力推动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

完善民族工作机制，进一步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协调小组机制。加强民族工作力量，逐步在有条件的区（县、市）统战部（民宗局）单设民族科，提高民族工作重点乡镇单设统战委员的比例。注重发挥民族宗教团体及代表人士的“调节阀”作用，利用换届机会，加强区（县、市）民促会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升民族工作智治水平，完善民族领域风险隐患预警机制、流动人口双向协作机制、网络舆情处置机制，推进城市民族工作数字化、标准化迭代升级，探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指数综合评价，推进智慧服务、整体智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先行市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大原创性论断，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民宗侨外委员会在常委会联系领导带领下，通

过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委员蹲点、代表进站、问卷调查等方式，就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开展监督调研，在监督中推动全市上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与成效

从调研情况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载体，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厚植思想基础、完善政策措施，有力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积极推进我市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聚焦“共同目标”，责任体系基本形成。我市以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为目标，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1年在全省率先高规格召开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宁波落地落实。2022年出台《推进宁波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四个“示范引领”具体目标，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分任务，更好巩固全市上下各司其职、紧密协作的良好氛围。

（二）凝聚“共同思想”，共有精神家园积极构筑。我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青少年教育、社会教育重要内容。以文明城市创建、公民道德建设等为载体，引导各族群众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以培育本土特色品牌为抓手，用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

造了一批具有宁波辨识度的研究、教育和实践基地，选树了一批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先进典型，用身边物身边人身边事感召各族群众“劲往一处使，心往一处想”。

（三）聚力“共同创建”，工作品牌持续涌现。我市四级联动全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全域推进“之江同心·石榴红”品牌培育，实现品牌创建工作在区（县、市）及重点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全覆盖。共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1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0家，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成功打造省、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室（志愿服务站）20余家，“米娜工作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等多项经验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石泰峰等领导的肯定。

（四）围绕“共同富裕”，支援帮扶稳步推进。我市将国家“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任务实施融入东西部协作大工作格局中。鼓励部分学校加强与民族地区学校开展“千校结对”活动。与凉山州深入广泛合作开展党政交往、产业协作、文化交流、民生帮扶，将凉山州纳入职工疗休养目的地，直接带动旅游消费1.53亿元。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战略部署，形成余姚“邮掌柜”、北仑石榴红创业联盟、鄞州咸创“56+”等一批本地创富品牌。

（五）守护“共同愿景”，安全稳定有效维护。我市认真贯彻《城市民族条例》《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注重防

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依法依规保障各族群众权益，妥善处理民族领域敏感事件，携手共绘求和平、谋发展美好愿景。注重发挥民族团体和代表人士“调解阀”作用，积极探索数智应用场景。率先推进城市民族工作标准化，总结提炼《城市民族工作服务指南》标准化体系，成为全国首个城市民族工作省级地方标准，入选全国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搭建市级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被确定为首批“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

二、存在问题与短板

新形势下，我市在推进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对标新任务新要求，政策理论学习不够具体全面可及。一是理解还不够深入。部分单位及工作人员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不够深入，对理论背景、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等具体内容一知半解，有的片面认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只是民宗部门的事”。二是运用还不够到位。工作结合不够紧密，距离学思用贯通还有一定差距，工作抓手和载体创新不够积极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广度和深度有所欠缺。三是普及还不够全面。系统化、分众化理论普及不够经常，解读和学习新形势新政策的参与面有待扩大。

（二）对标“先行市”建设目标，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有待加强。一是整体合力有待强化。相关责任单位沟通协调、相互

配合还不够紧密。对各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的工作指导不够深入有力，代表人士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有待加强。二是区域协同有待优化。受人口结构等要素影响，各区（县、市）在重视程度、工作均衡和品牌创建等方面存在差异，部分基层单位和工作人员在适应新形势调整工作思路等方面相对滞后。三是体制机制有待细化。全市上下条块联动、常态协调的工作机制尚未健全，民族工作还未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服务管理以维护稳定为主，体现人文关怀、精细服务、示范先行等方面的政策有待完善。

（三）对标四个“示范引领”具体任务，鲜明体现宁波特色的方法载体有待丰富完善。一是群众可感性尚需提质。社会面的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偏传统，以展示、演出、讲解等手段为主，群众互动式、沉浸式体验感不深，宁波本土文化特色不够突出。二是品牌示范性亟需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示范效应释放不够充分，存在“为创建而创建”现象，以创建持续促进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各族群众提高生产生活水平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还不够明显。三是帮扶持续性需要提效。支持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举措较单一，多以资金帮扶、走访慰问、采购特产等“输血”方式为主，培育“造血”功能不足，扶持增收致富空间有限。

（四）对标依法治理，上位法滞后带来新挑战。国务院《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和《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制定时间较早，部分条款内容与新形势下党的民族工作政策不一致，依法治理面临一定挑战。与此同时，因语言、风俗习惯差异

等原因，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仍然存在地域性局限，部分人员在甬留居意愿不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相较 2010 年增长逾六成，其中高中及以下学历占比逾九成，增收致富、稳就业等方面面临一定压力。

三、下步建议与对策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要以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为目标，引领宁波民族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助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在“责”上促共为，把牢党的民族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夯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坚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健全“一盘棋”统筹机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机构和工作力量建设。抓好中央和省、市委政策的解读，针对重点部门和地区加强重点培训和指导，按照“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整体方针，全面梳理调整相关政策。注重培养储备民族领域理论研究、服务管理、专业技能等各类优秀人才。

（二）在“融”上促共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定文化自信，统筹推进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时代新人培育等工程，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民族团结、涵育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化文化传承，充分挖掘河姆渡文化、海丝文化、阳明文化等本土资源，打造政治性强、接受度高的中华文化符号、文化产品和中

华民族形象，发挥文化产业重要牵引作用。扩大群众参与，综合运用宣讲演出、市民体验、研学实践等多种方式，在社区、街区、商场、广场及博物馆等多类场景，交流展示服饰、饮食、医养、艺术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擦亮地方品牌，加强对典型经验、先进人物、感人故事的孵化培育及跟踪指导，引导宣传教育工作长期与短期目标并行、持续性与阶段性活动并举。

（三）在“创”上促共进，推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以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为重点，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为各族群众开展传统民俗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和设施，常态化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活动。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为目标，在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社会救助等方面为各族群众提供便利。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抓手，优化创建目标和量化指标，健全创建工作统筹融合机制，在服务大局、重点突破、品牌示范中，整体提升创建吸引力和影响力。深化教育、实践和研究基地系统打造和综合运用，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四）在“联”上促共富，推动各民族共享美好幸福生活。着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更高站位深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支援合作，深化产业协作、劳务协作和消费协作。进一步挖掘“产经农文旅体养”等多领域融合协作，在绿色能源、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等领域开展精细协作。积极举办商品贸易推介会、展销会等活动，畅通产销渠道，促进优质产品互通、互补、

互销。着眼改善民族地区群众生产生活品质，在就业增收、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乡村建设、科学技术等方面，持续做好帮扶支援工作。推动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充分发挥我市产业、技术、品牌等优势，协同推动产业共建，培育龙头企业。着眼支撑民族地区长远发展，推进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跨区域双向流动，优化互派干部挂职锻炼工作机制。

（五）在“稳”上促共治，提升民族事务依法治理水平。强化底线意识，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阵地，争取将民族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

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民族工作平稳有序发展。强化法治思维，及时向上反馈《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修改意见。完善《城市民族工作服务指南》标准化体系。增进群众福祉，以服务好、维护好各族群众根本利益和合法权益为目标，打通宣传、教育、服务各族群众“最后一公里”。搭建桥梁纽带，充分发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及各民族代表人士“调节阀”作用，引导各族群众树牢“四个与共”、增强“五个认同”，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1月2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坚持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牵引，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助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进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等方面持续发力、先行示范，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指出，对照“先行市”建设目标和各族群众期盼仍存在不足和短板。主要是思想认识

还不够深入到位，政策理论学习不够具体全面可及，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方法和载体尚需丰富完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进认同共识。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意义，增进广大干部群众对新时代党的民族理论政策的学习了解，推动全市各民族坚定“五个认同”、牢固树立“四个与共”的共

同体理念。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部署落地落实，对标对表浙江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验交流暨示范创建部署会议精神及市委有关实施意见，有形有感有效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项工作。按照“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整体方针，全面梳理调整相关工作政策。

二、强化组织保障，凝聚多方合力。紧扣“先行市”建设四个“示范引领”具体任务，健全“一盘棋”统筹机制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进一步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具体措施、督促抓好落实。注重促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根据在甬各族人口总量、流向和趋势，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着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确保“先行市”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

三、创新平台载体，培育工作品牌。坚持中华文化立场，积极打造有利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话语体系和有效载体。挖掘宁波本土文化资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扩大参与面和影响力，推动各类经验从“盆景”向“风景”迭代升级，培育更具宁波辨识度的品牌项目。

强化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可持续发展，拓展支援合作渠道和载体，健全产业协作、劳务协作和消费协作长效机制。

四、拓展传播路径，促进交往交融。对照四个“大力宣传”新要求，从历史、理论、成就和愿景等各方面，讲好宁波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展现各族群众携手共进的良好城市形象。对照三个“讲清楚”新要求，联合相关部门面向港澳台侨尤其是“宁波帮”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对外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宁波的资源、区位、产业、人脉等传统优势，支持和推动各族群众广泛开展民间对外交往交流活动。

五、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治理效能。坚持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妥善处置纠纷矛盾。在重点区域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力量建设，争取将民族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提高队伍专业素养，充分发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及各民族代表人士的“调节阀”作用，注重培养储备民族领域优秀人才。密切关注《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立法动态，完善《城市民族工作服务指南》标准化体系。

关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王顺大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及成效

2020年以来，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

论述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优化社会保障各项制度，切实推动社会保障扩面提标，加快提升帮扶救助、保障服务能力水平，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新的成效。截至 2023 年 9 月，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536.2 万人、459.3 万人和 339.1 万人，全市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802.2 万人（含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86 万人）；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医保报销比例、最低生活保障等标准居全省前列；老有颐养、幼有善育、病有良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保障帮扶救助机制不断健全，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障工作的获得感明显增强。

（一）坚持多维推进，社会保障制度不断优化完善

一是养老保障制度持续健全。坚持基本养老保险保基本的定位，着力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21 年在全省率先实现基础养老金标准全大市统一。编制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全面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个人养老金先行试点，20 家银行正式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数达到 116 万户，账户累计缴存金额 3.19 亿元。

二是医疗保障制度持续完善。积极落实《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不断完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成职工医保与城乡居民医

保的年度统一，实现城乡居民 AB 档合并。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在全省率先实现区域和人群全覆盖，为 3 万名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提供常态化保障。加快构建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全国首创推出种植牙医保限价支付政策。

三是职业保障制度持续优化。着力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技工院校实习生和超龄劳动者、非全日制用工等 7 类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允许平台企业按规定为新业态参加工伤保险，7.1 万名非本市户籍灵活就业和新业态人员纳入基本养老、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在全国首创灵活就业专属职业伤害保险“灵活保”，覆盖灵活就业人员超 25 万人。2021 年，时任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考察宁波时指出，宁波对灵活就业人员的支持政策值得好好总结。

四是社会保险统筹水平持续提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实现全省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准备工作推进有序。全面完成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实现全市医保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机关事业单位子女医疗统筹与城乡居民医保并轨，职工基本医保和生育保险两险合并实施。

（二）坚持共建共享，社会保障参保扩面有力推进

一是有力推进社会保险精准扩面。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夯实用人单位和个人责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较 2019 年底净增 68 万人、83.8 万人和 41.9 万人。基本医保参保人数首次突破 800 万人，户籍人口参保率达到 99.54%。积极推动“天一甬宁保”

扩面，2023 年度参保人数达到 306.3 万人，较上一年度增加 111.6 万人。

二是有效完善重点群体参保机制。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出台实施灵活就业人员与在职职工共享生育保障政策，生育保险政策实现职业人群“全覆盖”。非本市户籍人员持居住证参加居民医保、非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持居住证满一年后按规定参加我市职工医保人数分别达到 3.15 万人和 3 万人。积极探索引导灵活就业人员享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政策，在省内率先将一线环卫工人全面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三）坚持提标提质，社会保障综合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连续 19 年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目前达到 330 元/月，居全省第一。建立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的联动机制，失业保险金标准从最低工资的 80% 提高到 90%。适当提高居民医保门诊待遇，大病保险最低报销比例从 60% 提高至 70%；门诊医疗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从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

二是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优抚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救助标准、儿童和残疾人福利标准“同城同标同时调整”机制，率先在全省实现低保、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等标准全域统一，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月标准分别达到 1255 元和 2134 元。2020 年以来，全市累计发放救助资金 36.55 亿元、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2.92 亿元。扩大救助覆盖人群，将外来人口纳入急难型临时救助兜底范围。健全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一半，支付比例不低于 80%，不设封顶线；低保对象医疗救助比例从 70% 提高至 80%。截至 2023 年 9 月，我市医疗救助已超 700 万人次，救助金额约 6 亿元，有效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三是持续提升“一老一小”和妇女福利保障水平。落实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 28 项居家养老服务，惠及全市 16 万名居家老年人。实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功能提升行动、助餐服务“双倍增”计划，助餐配送餐服务村社覆盖率达 98%，服务老年人超 800 万人次。2022 年我市养老服务领域质量满意度得分位居全国第六名，入选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成省级三星妇女儿童驿站 12 家，评选认定省级示范儿童之家 30 家，率先在全省实现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建立我市预防侵害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等，不断增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合力。

四是持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推动公租房提质扩面，实现城镇住房收入“双困”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截至 2023 年 9 月，实物配租在保家庭 2.78 万户，累计发放货币补贴 6.6 万户。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已累计筹建 14.3 万套（间），惠及新市民、青年人 16.5 万人。全市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贷款 50.8 亿元，有力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

（四）坚持夯基筑底，特殊群体保障

基础更加稳固

一是强化残疾人保障。高标准建设规范化“残疾人之家”188家，探索电商和文化创意等残疾人就业创业新路径，打造“印象宁波”残疾人文创品牌。选拔建成残疾人技能人才队伍，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落实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政策，提供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学费补助，对接受高等教育的我市户籍残疾学生给予每人每学年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截至2023年9月，6-14岁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100%，残疾人十五年教育入学率达98.69%。构建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和风险防御体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规范落实，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率达到95%以上。

二是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坚持儿童优先原则，认定市级儿童友好示范社区10个、儿童友好社区19个，实现儿童观察团、儿童研学线路区（县、市）全覆盖。成立全省首个宁波市儿童友好城市研究院，建立由34名专家组成的专家智库。开通全省首列儿童友好地铁专列，打造儿童友好商圈，推动全省首个全龄段、无动力儿童专类公园建设。我市成功入选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三是大力发展慈善公益事业。构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村（社区）慈善工作站、村（社区）慈善基金实现全覆盖。积极引导上市公司、规模企业成立基金会或慈善基金，慈善组织达到202家，慈善

信托规模达到2.17亿元。连续24年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2022年“浙江慈善奖”获奖数量居全省第一。

（五）坚持改革创新，社会保障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基金监管水平和使用绩效明显提高。持续健全社保基金安全监管体系，深入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基金管理提升年等行动，有力有效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出台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医保基金呈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良好态势，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分别达到33个月和7个月。加大对医保领域执法检查力度，累计处理定点医药机构3151家次、违规参保人2436人次，追回医保基金3.57亿元。

二是社会保障数字化改革成效不断显现。以数字化赋能为导向，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方面基于“浙里办”平台智能客服，累计服务群众约63万次，政策智达累计提供服务突破114万次。平稳上线“智慧医保”平台，实现全域通办，医保跨区域转移接续“无感智办”。着力建设住房保障特色应用场景，集成打造“扶残助残”一件事，切实加大“甬易养”平台居家上门、老年助餐等场景的推广应用，精准对接服务供需。

三是特殊群体救助改革有序实施。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推进符合条件因灾因病致贫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保障体系，推进困难群众急难型临时救助。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明确“医疗、教育”刚性支出内容，建立“人性化”两套赡（抚）养费计算公式供困难群众择优选择，有效降低社会救助准入门槛。创新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机制，增强补贴机制对价格指数的“灵敏度”“惠民性”，启动频次和发放总量居全省首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社会保障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对照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社会保障尚未全面覆盖。我市中小微企业职工、农业转移人口等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比率还不够高，全民参保还需持续推进。二是社保提质承受一定压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提升社保缴费基数比较敏感，同时受经济形势影响，社保增收承受一定压力。新市民住房保障等部分待遇与本市户籍人员有一定的差距。三是公共服务还有短板弱项。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存在不足，利用数字化手段精准识别、精准核对参保和需救助对象不够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力度还有待加强。上述问题有待于我们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提升。

三、下步主要工作举措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的重要抓手，是确保社会稳定的重要途径，需要多措并举、统筹推进。

（一）强化统筹协调，着力构建协同高效共推工作体系

一是进一步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市委社建委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等部门立足职能、协同推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进全市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合力。抓好职工保险全国统筹等工作的落实落细，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经办服务更方便、基金支付可持续”。

二是进一步推动政策集成优化。加强社会保障政策整体谋划，健全社会保险待遇、救助等调整机制，促进制度协调发展。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统一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全面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深入探索“救助+慈善”机制，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医疗、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水平，及时调整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保障标准。

三是进一步营造社会良好氛围。广泛宣传、深入普及社保政策和服务成效，持续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浙里护苗育才”等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净居亮居”项目。拓展社会救助服务内容，高质量推进三级“助联体”建设，不断汇聚社会帮扶力量。培育孵化专业化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为孤残儿童的成长与发展引入更多的社会性资源。

（二）推动扩围提质，着力构建科学公平合理保障体系

一是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深入实施参保扩面行动，健全重点群体参保机制，进一步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大工伤、失业保险制度保障范围，提高残疾人基本养老、医疗及意外保险参保率，其中本市户籍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持续优化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降低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条件，

简化材料、便利流程。

二是持续提升基本保障水平。统筹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做好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定期调整。加快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多渠道化解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坚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统筹协调、共同发力，对符合条件的维护城市基本运行重点行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实施精准保障，着力打造“住房保障+人才安居+未来社区”的安居样本。

三是持续推进资源配置优化。积极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实现跨地域、跨领域互通应用。搭建市级“一卡通”应用平台，探索实现电子社保卡扫码支付，逐步实现我市民生服务领域各类卡码融合。认真做好救助对象的排摸、申报工作，整合社区服务资源，为贫困的两癌女性送健康关怀，就近就便为残疾人开展社区康复服务。

（三）提高服务质效，着力构建泛在可及有感服务体系

一是完善动态监测机制。归集比对人社、民政、医保、住建、妇联、残联等部门数据，结合属地网格走访调查，精准识别社会保险未参保人员、缴费中断人员、生活困难群众、新发疑似残疾儿童等重点群体，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和社会

救助全覆盖，实现精准帮扶。及时分析社会保障制度运行情况和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二是有序推进数字化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依托，打通部门数据壁垒，优化“全民覆盖+精准画像”平台，持续深化社保缴纳、住房保障等民生重点领域服务事项改革。推进“互联网+医保”支付，提高移动支付结算率，提速“互联网+医保”服务，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破解零星报销难题。迭代升级“甬易养”“浙里助残”等系统，提高整体智治水平。

三是拓宽服务渠道。优化社会保障参保服务，努力提高参保覆盖范围和缴费水平。构建全覆盖的医保经办体系，构建高质量“15分钟医保服务圈”。完善以寄宿制为依托、日间照料为主体、居家安养为基础的托养服务，深化“残疾人之家”等载体创建，加快推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增收。深入发挥儿童之家作用，持续推进妇女儿童驿站建设，推动出台《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南》等11个系列指南，就近就便为妇女儿童提供一体化、高质量综合性服务。汇聚帮扶力量，落实帮扶项目，加大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力度和资金比例，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 2023 年度工作安排，6 月以来，社会建设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指导和带领下，开展了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专题监督调研。主要做法：一是体系化综合监督。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综合社会保险、社会救助、重点群体权益保障、住房保障等领域开展监督，有效覆盖社会保障体系各个方面。二是精准化重点监督。聚焦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工作，梳理形成 20 项工作清单，逐一对照进行检查和调研，使监督工作更加有的放矢。三是广泛化公众监督。与各区（县、市）人大联动开展监督调研，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先后 7 次赴江北、鄞州、象山等地实地调研。实地考察社会保障相关机构（场所）11 个，与各级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和相关从业人员交流座谈 96 人次，依托“浙里甬人大”民意感知中心，数字化识别民意 15369 条。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单位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落实保障举措，创新工作方式，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保障制度持续完善。一是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现政策执行、基金收支、预算管理、责任分担、信息管理、经办服务等“六统一”，536.2 万人参保，比 2019 年底净增 68 万人。二是完成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建立全市统一的基本医保参保、筹资、待遇政策、基金收支管理以及经办服务体系，全市 802.2 万人参加基本医保。三是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依托困难救助“同城同标”工程，实现社会救助领域各项标准全市统一，2020 年以来全市累计发放救助资金 36.55 亿元。实施“两项补贴”等政策，构建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四是制定实施《宁波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努力营造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二）保障范围有效拓展。一是创新灵活就业综合保障体系改革。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户籍限制，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 7 类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全国首创专属职业伤害保险“灵活保”，惠及 25 万人。二是降低社会救助准入门槛。实行重病、重残困难群众以“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实施低保低边渐退制度，降低低边家庭认定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三是缓解重点困难群体住房压力。加大产业工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的住房保障力度，

实现城镇住房收入“双困”家庭公租房应保尽保。四是提升残疾人保障覆盖面。高标准构建以惠残政策为主的基本生活保障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覆盖面。

（三）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完善待遇调整机制。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19年提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居全省第一。失业保险金标准从最低工资的80%提高到90%。二是提升大病保障标准。将大病最低报销比例从60%提高到70%，医疗救助对象的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一半，支付比例不低于80%，救助超700万人次。三是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上年全市人均消费支出35%确定标准，实现低保标准与生活物价水平挂钩。四是积极保障残疾人权益。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救助制度，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落实助学政策，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100%。

（四）保障服务不断优化。一是完善便民举措。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社保高频事项“一网通办”率超过90%。全国327个城市社保卡持有人在甬交通出行，享受与宁波市民“同城待遇”。二是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分级诊疗，降低实际医疗支出，减轻患者负担。优化异地就医政策，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范围。三是拓展儿童福利机构保障功能。推进特殊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四是细化住房保障。针对不同人群需求，分层分类提供住房保障，打造“浙里甬有安居”幸福民生品牌，公租房

惠及9.38万户，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16.5万人。

二、存在主要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当前社会保障工作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引起重视。

（一）统筹推进尚需加力。一是市政府尚未建立覆盖社会保障各部门、各领域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政策杠杆作用和集成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二是部门间信息互通、协同衔接机制还不够健全，资源整合不够充分，工作合力还不够强。三是社会保障仍以政府主导和管理的基本保障为主，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不高，补充保障作用尚未很好发挥。四是基层社会保障工作人员数量不足，大部分为兼职或临聘人员，专业性不强，流动性较大，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仍不相匹配。

（二）政策制定尚需精准。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尚未充分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导致大部分群众选择较低档次缴费，影响实际保障水平。二是商业性补充医疗保险吸引力不强，“甬宁保”等保险产品理赔门槛高、报销比例低、药品限制多，群众受益面不够广。三是部分社会救助标准有待提高，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标准低于上级要求，贫困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多年未调整。四是一些政策连续性有待增强，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调整前后的参保群体，实际待遇存在较大差距。

（三）管理弱项尚需查补。一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缴费负担较重，部分用人单位未能主动及时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登记手续，一些劳动者参保意识不强，目

前全市企业职工参保率为80.2%，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工作尚需加强。二是养老、失业保险领域数据共享不够及时、比对不够精准，容易引起违规领取待遇问题，全省统一的智慧医保系统尚不能实现数据回流，医保部门难以及时掌握本地业务情况，影响监管效果。三是追缴机制尚不够健全，在处理违法违规领取待遇情况时，面临较大困难。四是有些部门对第三方服务监管力度不足，使得一些社会机构服务质量不佳，如特困人员上门照料、住院护理，失智失能人员康复训练、心理辅导等服务，群众满意度不高。

（四）保障实效尚需增强。一是企业按比例接收残疾人就业的意愿不强，重度残疾人就业岗位开发困难，使得大多数残疾人通过福利企业、工疗机构集中安置，岗位不稳定，收入水平低。二是特殊教育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师资队伍专业化程度不够高，随班就读、上门送教实际效果不佳，职特融通需要进一步深化。三是家庭暴力防控机制仍需完善，受传统观念、担心受害人遭到二次伤害等因素影响，在实践中，“取证难”“认定难”“证据保全难”“人身保护令执法难”等问题比较普遍。四是受中心城区和外来人口聚集地可用土地资源紧张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要素制约较大，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意愿不强，保障性租赁住房资源较为紧缺。

三、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社会保障工作实效，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完善社

会保障工作体系。一是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市政府要围绕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加快建立覆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各部门、各方面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社会保障工作的整体谋划、系统推进。二是更好发挥部门合力。深化政策出台前的调研论证，积极推动社会保障与就业、教育、收入分配、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等内容的有效连接，让政策更有针对性、更符合群众需要，加强部门间的政策衔接、数据共享，形成共建、共治良好局面。三是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畅通参与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民间资本参与养老、育幼、助残、扶困、救急等事业。四是加强基层工作队伍建设。盘活一线岗位资源，优化队伍结构，充实工作力量，提升专业能力，结合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基层工作支撑。

（二）进一步深化探索创新，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一是推动职工养老保险扩面。结合《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实施，完善社会保险数据与就业、税务数据共享，准确定位未参保人员，强化用人单位的参保责任，积极覆盖个体工商户、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群体，高标准实现应保尽保，更好发挥收入分配调节作用。二是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缴费档次，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对长期缴费、超过最低缴费年限的人员适当增发年限基础养老金，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人员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将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城乡居民。三是发挥社会救助作用。定期梳理和调整各类帮扶补助政策，确保救助标准与社会物价水平、人均消费支出

相协调，深入推动“物质+服务”综合救助，积极探索“救助+慈善”机制，兜牢民生底线。四是支持残疾人充分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督促民营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高度关注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三）进一步优化监督管理，提高社会综合治理实效。一是精准制定社保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化个人养老金先行试点，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更好契合群众需求。合理确定商业性补充医疗保险的交费标准和保险待遇，发挥商业保险梯次减负功能，减轻群众医疗负担。注重政策前后衔接，确保群众福利待遇基本稳定。二是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压实主体责任，盘活存量闲置房源，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扩大租赁住房资源供给，更好缓解新市民、青年人职住平衡问题。三是重视预防制止家庭暴力。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风险隐患排查化解行动，健全多部门信息互通、联合处置机制，增强执法刚性，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四是强化社保基金监管。细化基金要情报告等监督制度，丰富内控

检查、第三方审计手段，确保业务经办规范高效。提高社保数据共享质量，强化数字赋能，提升监管实效。健全社会保险费催缴、违规待遇追缴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理顺工作流程，依法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牢牢守住基金安全底线。

（四）进一步细化公共服务，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一是提升服务便捷性。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拓展宣传途径，有效提高群众知晓度。加快部门业务流程和数据信息整合，扩大社保事项“一网通办”覆盖范围，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扩大直接结算范围。二是提升服务针对性。细分服务对象，细化服务内容，面向不同群体提供针对性服务。推进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深化“医教融合”“康教结合”，健全特殊群体全生命周期教育。加大政策支持，进一步做好外来流动人口中的妇女儿童关爱扶助工作。三是提升服务优质性。打造社保卡“一卡通”，有序推进“多卡（码）合一，一卡（码）通用”，更好实现社保卡跨地域、跨领域互应用。加大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对服务标准和流程进行公示，完善投诉受理和不合格机构退出机制。

关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1月2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近年来，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创新工作方式，持续完善保障制度，有效拓展保障范围，稳步提升保障水平，不断优化保障服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发现一些问题比较突出，主要是统筹推进尚需加力，政策制定尚需精准，管理弱项尚需查补，保障实效尚需增强。为进一步增强我市社会保障工作实效，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完善社会保障工作体系

1.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市政府要围绕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加快建立覆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各部门、各方面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社会保障工作的整体谋划、系统推进。

2.更好发挥部门合力。深化政策出台前的调研论证，积极推动社会保障与就业、教育、收入分配、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等内容的有效连接，让政策更有针对性、更

符合群众需要，加强部门间的政策衔接、数据共享，形成共建、共治良好局面。

3.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畅通参与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民间资本参与养老、育幼、助残、扶困、救急等事业。

4.加强基层工作队伍建设。盘活一线岗位资源，优化队伍结构，充实工作力量，提升专业能力，结合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基层工作支撑。

二、进一步深化探索创新，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

5.推动职工养老保险扩面。结合《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实施，完善社会保险数据与就业、税务数据共享，准确定位未参保人员，强化用人单位的参保责任，积极覆盖个体工商户、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群体，高标准实现应保尽保，更好发挥收入分配调节作用。

6.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缴费档次，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对长期缴费、超过最低缴费年限的人员适当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人员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将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城乡居民。

7.发挥社会救助作用。定期梳理和调整各类帮扶补助政策，确保救助标准与社会物价水平、人均消费支出相协调，深入推动“物质+服务”综合救助，积极探索“救助+

慈善”机制，兜牢民生底线。

8.支持残疾人充分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督促民营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高度关注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三、进一步优化监督管理，提高社会综合治理实效

9.精准制定社保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化个人养老金先行试点，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更好契合群众需求。合理确定商业性补充医疗保险的交费标准和保险待遇，发挥商业保险梯次减负功能，减轻群众医疗负担。注重政策前后衔接，确保群众福利待遇基本稳定。

10.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压实主体责任，盘活存量闲置房源，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扩大租赁住房资源供给，更好缓解新市民、青年人职住平衡问题。

11.重视预防制止家庭暴力。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风险隐患排查化解行动，健全多部门信息互通、联合处置机制，增强执法刚性，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12.强化社保基金监管。细化基金要情报告等监督制度，丰富内控检查、第三方

审计手段，确保业务经办规范高效。提高社保数据共享质量，强化数字赋能，提升监管实效。健全社会保险费催缴、违规待遇追缴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理顺工作流程，依法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牢牢守住基金安全底线。

四、进一步细化公共服务，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13.提升服务便捷性。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拓展宣传途径，有效提高群众知晓度。加快部门业务流程和数据信息整合，扩大社保事项“一网通办”覆盖范围，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扩大直接结算范围。

14.提升服务针对性。细分服务对象，细化服务内容，面向不同群体提供针对性服务。推进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深化“医教融合”“康教结合”，健全特殊群体全生命周期教育。加大政策支持，进一步做好外来流动人口中的妇女儿童关爱扶助工作。

15.提升服务优质性。打造社保卡“一卡通”，有序推进“多卡（码）合一，一卡（码）通用”，更好实现社保卡跨地域、跨领域互通应用。加大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对服务标准和流程进行公示，完善投诉受理和不合格机构退出机制。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主任委员 诸国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刘达等15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宁波市港区集装箱汽车管理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交付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审议。

委员会根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和《宁波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工作规则》规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提升议案办理工作质效。一是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大会主席团交办后，委员会及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会同北仑区人大常委会及相关部门成立立法调研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推动议案办理工作。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围绕议案内容，广泛征求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服务业局和宁波舟山港集团等13家部门单位意见建议。三是深入调查研究。走访市道路集装箱运输协会、宁波舟山港集团，分别组织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调研座谈，分阶段与北仑区人大常委会、市区两级交通部门研讨调研情况。四是与代表沟通协商。邀请提出议案代表参加立

法调研，充分听取代表对议案办理和立法调研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同领衔代表刘达进行面商，反馈办理情况，刘达代表对办理结果较为满意。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世界一流强港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象山湾疏港高速等集疏运重点工程建设，印发《宁波港外集装箱堆场和集卡停车场布局优化总体方案》，对集装箱堆场和集卡停车场（以下简称“两场”）空间布局、投资建设和保障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北仑区委、区政府制定出台“两场”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堆场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拟制行业信用评价办法及细则，全面开展“两场”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和城市道路拥堵专项治理行动。目前，集卡服务中心、集卡司机党群服务中心等服务机构已建成投运，现代化、规模型六大物流基地建设正全面推进，数字化平台“智序港城”前期工作进展顺利，“两场”整治提升、城市拥堵治理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道路集装箱运输行业依然存在一些突出矛盾。一是行业规划滞后，行业发展方式粗放，集卡港区内部管理和港外管理衔接不顺

畅，数字化等先进技术运用不足，部门间未形成管理合力；二是集卡行业准入门槛低，企业规模小，“挂靠”现象突出，在“两场”领域还存在违规经营、无证经营现象；三是“两场”供需矛盾依然突出。随着港区、城区快速发展，“两场”等配套设施规模和布局不匹配，仍然存在无序堆放、违章停车、污染环境等问题。

委员会认为，道路集装箱运输是港口集疏运服务的基础性行业，高质量发展道路集装箱运输业是建设世界一流强港、促进港产城文融合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开展港区集装箱汽车管理创制性立法，对规范和发展道路集装箱运输、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具有积极意义。但从调研情况看，目前对港区集装箱汽车管理进行专项立法，各方面条件还不太成熟。首先，地方立法空间小、创制性立法难度较高。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均将道路集装箱运输纳入普通货运范畴，对有关准入许可、管理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已作出相关规定，地方立法作出许可类规定缺少上位法支持。正如议案所提，上海、深圳、青岛等港口城市也存在类似问题，因立法难度较高，都未能出台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因此，

需要结合宁波实际开展更加深入的立法调研。其次，政府部门的实践做法还需总结提炼。议案提到的行业规划滞后、管理职责交叉、准入管理薄弱、行业管理缺位、信息化程度不高、集卡围城和交通拥堵等问题，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正在采取切实措施，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相关政策体系的完善、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炼尚需时日。对于市和区（县、市）部门间职责调整完善、事权梳理，需要同党委和政府充分协调。第三，立法涉及集卡司机利益调整需要十分审慎。道路集装箱运输行业比较特殊，处于港口物流产业链的末端，涉及全市 2.7 万集卡司机的就业，对该行业监管制度的调整较为敏感，存在社会稳定风险。需要同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反复论证，全面深入评估社会风险，审慎对待。

下一步，委员会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立法调研，找准问题症结，借鉴外地做法，总结实践经验，研究宁波解法。同时，委员会计划明年开展道路集装箱运输管理工作专题监督，继续督促政府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我市相关政策，妥善解决行业存在的突出矛盾，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管理经验和制度，努力为地方立法创造条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王顺大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宁波“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两会”提出的目标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结合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全力以赴拼经济、强动能、稳增长。在这过程中，离不开市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切实将办理工作作为接受监督、改进工作、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实际举措，不断增强办理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现就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了492件建议，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主管、谁主办”原则，交由政府系统主办458件，占总数的93.1%，近年来的占比保持稳定（闭会期间，另行交办28件建议，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

（一）涉及领域更加聚焦。从总量看，虽然建议数量少于去年，但涉及领域更加聚焦，排名前5的领域分别为社会事业（占

比31.2%）、城建环保（占比17.5%）、工业交通（占比14.4%）、财政商贸（占比13.3%）、农业农村（占比12.7%）。其中，社会事业和城建环保合计占比接近50%，集中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于进一步改善民生福祉、提升城市建设水平的期盼和呼声。

（二）承办单位基本覆盖。政府系统68家单位主办或协办了市人大代表建议，覆盖43个市级部门、10个区（县、市）、14个省部属驻甬单位和1个市属国企。在牵头主办的48家单位中，主办件数量前10位的单位，约承担了总办件数量的67%，承办集中度比去年略有降低。其中，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等部门主办数量均超过30件。

（三）办理工作富有成效。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会议期间交办的所有建议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对于提出的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335件，占73.1%，比2022年提升了3.8个百分点，近年来解决落实率持续提升；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116件，占25.3%；因客观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留作参考或另作处理的（C、D类）7件，占1.5%。有2件建议代表反馈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经二次办理后，均表示满

意或基本满意。对暂时不能解决或难以解决的建议，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因，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总体办理结果满意率99.6%。

二、主要做法

(一) 增强政治自觉，强化办理工作高站位。人大代表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纽带，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具体工作，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市“两会”结束后，市政府专题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要求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结合起来，全面融入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中。市政府领导积极作为，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主动领办了9大类25件重点建议，内容涉及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基层公共卫生建设、乡村人才振兴、知识产权保护、道路交通执法等多个方面，契合省委“三个一号”工程、省政府“十项重大工程”工作部署，实现了重点建议办理和重点工作推动的“问题共答”、相得益彰。其中，汤飞帆市长聚焦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结合“关于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等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多次专题调研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推进情况，进一步强化市级层面顶层设计，凝聚各地各部门的主动意识，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助企惠企力度，探索推进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着力破解营商环境难点堵点，为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树立榜

样。

(二) 紧抓关键环节，强化办理工作高标准。在市政府领导的示范引领下，按照我市《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市政协提案工作规定》要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不断压实责任链和工作链。一是落实全面精准交办。完善“两会”期间建议的预审分办制度，把好精准交办的第一道关。同时，积极贯彻2023年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和不足，对于涉及面广、职能交叉、情况复杂的建议，狠抓部门之间的统筹联动，厘清责任权属，裁定承办单位，在较短时间完成所有建议的交办工作，形成强势推进的良好氛围。二是夯实“全链”闭环承办。各承办单位坚持“一把手”负责制，通过领导小组、委（局）办公会议等多种形式，逐件逐项分析研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建立有部署、有分工、有检查的工作推进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落实。例如，市发改委探索“三三工作制”，坚持三个到位、三个注重、三个落实，开展与人大代表的多频互动交流，建立“办理前联系沟通、办理中征求意见、办理后跟踪回访”闭环，完善“会前、会中、会后”全链条办理机制，实现按期办结率、局领导面商率、代表满意率3个100%。三是严格全程跟踪督办。市督考办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通过情况通报、电话催办与通知督办等多种方式，督促承办单位改善薄弱环节、抓紧办理进度，确保“两会”期间交办建议如期办结。各承办单位普遍建立了内部督查机制，跟进落实办理质量和时限，严格“六个统一”规范答复，并做好建

议办理的“后半篇”文章。例如，市科技局每年将承办建议汇编成册，定期开展“回头看”，核查承诺事项落实情况，提升建议办理工作成效。

（三）坚持守正创新，强化办理工作高质量。人大建议体现广大群众的心声，反映当下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和堵点，不少建议涉及面广、综合性强、极具前瞻性，市政府各部门将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惠及群众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研究、一体推进，全面提升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成效。一是助力高质量发展。例如，市经信局结合数字经济“重点类”建议办理，围绕数实融合，积极推动规上企业、重点（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和企业上云、上脑、上平台，入选“十四五”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18 个，数量居全省第 1，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获批我市首个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以 5G 基站为代表的数字新基建初具规模，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夯实数字底座。二是回应民生热点。例如，市民政局将有关社区老年食堂的建议转化为具体行动，加大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力度。市政府专题召开了“老有康养”优享工程暨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推进会，加快构建以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养老机构为主渠道，社会餐饮企业、单位

食堂、邻里助餐点为补充的“3+3”助餐服务网络，截至年底，全市将新建成标准化老年食堂 100 个、老年共享餐厅 100 个、老年助餐点 300 个。目前，全市助餐已超 800 万人次，位居全省前列。三是保障平安稳定。例如，市公安局针对人大代表关注的“电信网络诈骗”问题，加快数据通道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多部门、多行业数据协同优势，2023 年 1-8 月共抓获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嫌疑人 4406 人，线上线下追赃返还 1.97 亿元，合力破解社会难题，维护经济社会发展清朗环境。

目前，市政府已将建议办理工作质效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评，通过考核的“指挥棒”，督促各地各部门真正在解决问题上下真功夫、真下功夫，形成有效激励机制和良好工作氛围。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持续完善“两会”期间和闭会期间人大建议的交办、办理、督办、评价闭环工作机制，对标一流、拉高标杆、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为宁波“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汇聚更大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总体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收到代表建议 7 件。其中，主办件 2 件，主要涉及共享法庭、破产管理人行业建设等方面；协办件 5 件，主要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刑事和解、企业权益保护等方面。截至目前，这 7 件代表建议均已按照要求办结。

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落实情况

对于主办件，在正式答复前均由分管院领导带队与领衔代表进行面商，通报办理进展情况，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答复内容，提升办理的实际效果。例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共享法庭”建设的相关建议。一是统盘谋划统筹推进。认真贯彻上级部署要求和全市“共享法庭”建设推进会精神，坚持党委政法委牵头、法院主推、司法行政等部门支持配合、基层组织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共享法庭”建设工作大格局。二是健全制度建优机制。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指导各基层法院会同相关部门

推动将“共享法庭”建设纳入乡镇平安考核，同时推动“共享法庭”与社会治理中心、基层治理“四平台”、司法所、派出所、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等有机衔接、深度融合，协同完善运行机制。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经费支持，对参与“共享法庭”纠纷化解工作的相关人员给予一定补贴，或对参与度高、贡献突出的基层工作人员给予表彰，目前海曙、奉化、宁海等地区已出台相关举措。三是强化管理优化队伍。进一步把好庭务主任选配关，注重吸纳党员干部、行业纠纷能手和乡贤等进入庭务主任队伍，选聘各级机关选派到各村的农村工作指导员担任兼职庭务主任。完善落实庭务主任培训、考核、奖励等保障机制，着力培养一批基层法治“带头人”。四是发掘特色发挥优势。深化与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的协同联动，推动在劳动、住建、家事、金融等多领域设立特设“共享法庭”，在化解类型化纠纷、推动行业自治、保障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项目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截至 2023 年 10 月，全市已建成“共享法庭”3284 家，参与指导调解 5.6 万余件次，化解纠纷 4.6 万余件，处理网上立案、在线诉讼、协助执行等事项 4.3 万余件次，开展普法宣传 3918 次，覆盖 49 万余人，其中 5 家“共享法庭”被确定为全省示范“共享法庭”。

针对代表提出关于加大对宁波市破产管理人行业支持的建议。一是多措并举引导本土机构发展。推动成立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市中级法院挂牌成立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司法联络室，进一步加强管理人与法院之间的日常沟通联系。积极推介本市管理人进入省级管理人名册，目前宁波地区有6家省级管理人，无因降级、退出、除名等原因而减少的情形。二是加强指导提升管理人整体水平。出台《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办法（试行）》，完善管理人选任机制。优化管理人年度履职评价机制，结合机构规模、执业能力、专业水准等因素，对考核优秀的管理人进行通报表扬，为顺位递补省级管理人奠定基础。三是构建管理人报酬科学发放标准。修订《破产管理人工作质量量表（试行）》，并向全市管理人通报典型案例，进一步激励优秀管理人履职。四是着力推动管理人履职资金保障。推动财政拨付专项资金用于无产可破案件，实现从2020年全市5家基层法院的201万元资金总额，提升至2023年全市11家基层法院的455万元资金总额，并于今年成功推动市财政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纳入援助资金发放范围。五是支持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职。推动建立宁波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涉及的产权瑕疵、税务优惠、信用修复等重点难点问题，加快破产案件审理，促进企业破产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征求管理人关于破产案件办理中涉税费的相关建议，下步将积极与税务部门对接，加快出台合作纪要。2023年1-9月份，全市法院共发放管

理人报酬3606.97万元，其中市中级法院发放管理人报酬901.2万元，同比上升4.72%。

此外，对于各协办件也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全部办理终结，并及时向主办单位书面反馈协办意见。

三、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基本做法

市中级法院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并将此作为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司法工作的重要途径，通过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沟通协调，努力提升办理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办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有力举措；也是人民法院了解民情、汲取民意、汇集民智、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为此，市中级法院党组始终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秉承“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自觉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两会”结束后，通过召开院党组会、代表建议交办会，深入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并就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将办理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同法院各项工作协同谋划、一体推进。

（二）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促进闭环办理的各项工作机制。贯彻高质量办理要求，完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登记汇总、分类分级办理机制。每一件均确定

责任院领导和责任部门，建立健全全市法院统筹、跨部门协同、跨事权集成的联动机制。不断规范办理流程，对代表建议区分主办、协办件倒排时间节点，健全落实动态督查、办前分析、答复反馈、审核评议等工作要求。对主办的建议落实责任院领导 100%面商，确保逐件认真沟通到位。通过深入对接了解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初衷，对承诺事项抓好跟踪落实，对因现有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积极反映情况争取上级、有关部门支持解决，并向代表充分宣传解释目前政策导向和规定，做到诚心诚意、耐心细致，切实提高办理工作满意度和实际问题解决率。

（三）强化沟通联络，持续深化办理过程与日常联络有机结合。树立全过程沟通联络理念，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人大代表日常联络活动结合起来，推动形成办理结果“最大公约数”。制定年度代表联络工作方案，强化定向全面联络市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在持续开展上门走访、座谈调

研、进代表联络站、邀请参加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视察法院等活动基础上，继续致力于丰富代表联络活动形式。主动融入基层单元，打造并深度运用 86 家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拓展线上联络沟通渠道，持续加强对“宁波中院代表委员联络云平台”等线上窗口的运行管理，同时探索在浙政钉代表通平台创设相关联络端口，迭代优化应用场景功能体系，促进提升联络工作的广度、深度和精度。

今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一如既往重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并通过办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工作，以自觉接受监督的新成效助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展现更强担当、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检察院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等有关要求，现将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的总体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检察院共收到代表建议 4 件，均为协办件，内容涉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刑事和解与人民调解制度的衔接等。办理过程中，我们主动加强与主办单

位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按期答复。此外，闭会期间收到主办件1件，为《关于强化司法保护力度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建议》。

二、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市检察院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坚持把办理建议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有效的举措，做精做细办理工作，努力提升建议办成率和代表满意率。

（一）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对于第184号建议《关于加强对我市企业被异地执法的关注与协调的建议》，我们在协办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迭代升级以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为核心的监督体系。运用法治方式化解涉企矛盾纠纷，2023年以来，中心共接收各类投诉事项673件，案件化办理投诉事项232件，回访满意率达98%以上（本报告所涉业务数据统计起讫时间为2023年1月至9月，下同）。开展“企业全周期法治保障”专项行动，充分吸纳人大代表在“两会”期间意见建议，在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营商环境直通站95个，帮助本地某上市公司妥善处理异地相关案件，避免因资金冻结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二是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审慎探索小微企业简易合规、外地企业异地考察、行业合规等机制创新，出台《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工作指引》等文件，推动召开第三方机制推进会。

（二）注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第255、275号协办件内容主要涉及建立宁波市未成年人专门学校问题，我院在协办过程中，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积极推动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同助力尽快建成专门学校。二是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收集、评估与汇总，待我市专门学校建成后，及时与专门学校建立信息共享及相关工作衔接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工作。依法能动履职，惩戒管束严重恶性犯罪未成年人，教育挽救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全面体现司法惩治与教育功能。进一步推动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实质化、规范化履职，做实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

（三）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对于第175号协办件《关于建立刑事案件和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制度》，代表提出的衔接办法与目前鄞州区检察院运行的“e起调”轻刑案件数字化调处平台运作模式相符，经市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目前已在全市推广使用。同时，对于代表提出的建立特色履职精准化调处机制的建议，我们也将作为“e起调”轻刑案件调处平台今后改进的方向，在该平台内加入社会调查、检察听证、司法救助以及帮教疏导等模块，推动后期刑事调解工作的质效“双提升”。

三、代表建议办理的主要做法

市检察院以落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为契机，推动人大代表履职和检察监督互促共融。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是压实责任，完善办理机制。市“两会”闭幕后，市检察院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两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梳理汇总人大代表在“两会”期间提出的书面及口头意见建议，办公室强化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牵头协调，制定2023年市检察院办

理代表建议任务清单，明晰职责分工，坚持实行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同志、具体承办同志分级责任制，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责任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沟通，回应代表关切。市检察院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始终坚持全过程落实“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的机制，邀请提出意见建议的人大代表参加主题开放日、座谈会、公开听证等活动70余人次，随时监督意见建议的办理进展、提出改进意见。打造“走进检察”品牌推动联络常态化，以人大代表关心关注的“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主题，邀请市人大代表海曙、奉化、宁海、象山、鄞州、北仑、余姚、江北8个中心组，开展“走进检察”专题调研活动。

三是突出重点，实现以点带面。市检察院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注重突出重点，凝聚合力，努力实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方工作的效果。代

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实施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通过梳理代表建议，排摸公益诉讼线索34条，主要集中在人大代表关心关注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共立案办理3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含磋商）31份，已届整改期限的案件全部得到职能部门有效回复。对于近年来办结的建议阶段性“回头看”，如会同公安、文旅等开展“电竞酒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专项整治，全市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人数大幅度减少，工作做法被最高检推广。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增强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忠诚履职、狠抓落实，推进宁波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为宁波“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体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大会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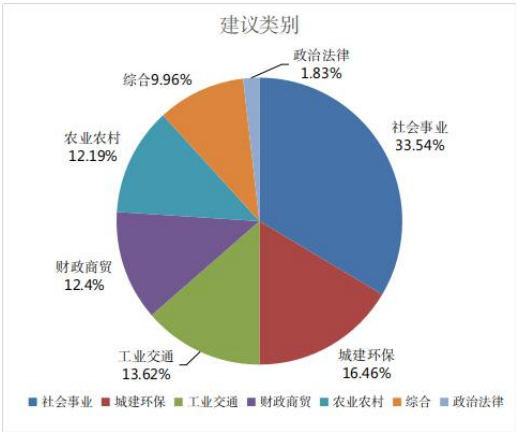
书处共收到代表建议492件。其中，社会事业类165件，占33.54%；城建环保类81件，占16.46%；工业交通类67件，占13.62%；财政商贸类61件，占12.40%；农业农村类60件，占12.19%；综合类49件，占9.96%；政治法律类9件，占1.83%。

大会闭会后，根据《宁波市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有关规定，我们会同市督考办及时进行代表建议交办工作。492 件建议共涉及 84 个办理单位和部门，其中，党群系统主办 30 件，政府系统主办 458 件，市中级法院主办 2

件、协办 5 件，市检察院协办 4 件，人大常委会机关主办 2 件。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代表建议有 455 件，占 9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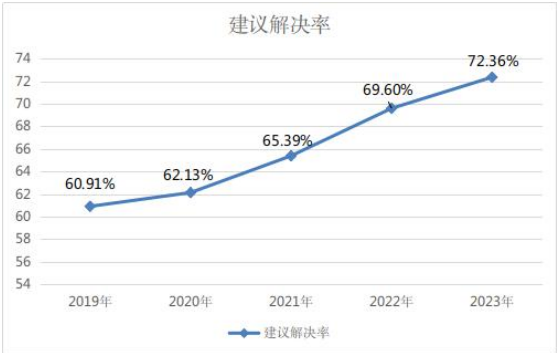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类别



截至 2023 年 10 月，492 件代表建议均已按规定全部办理完成并反馈。初次办理结束后，有 2 件建议代表反馈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经二次办理后，均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

本解决的 356 件，解决率 72.36%，较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升近 3 个百分点。此外，闭会期间立案的代表建议 28 件，因未到办理截止日期，部分建议仍在办理中。建议办理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近五年代表建议解决率



(一) 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356 件，占 72.36%。这些代表

建议调查研究详尽、问题集中具体、分析理据相依、措施实操可行且客观条件相对

成熟，办理单位抓落实、重过程、求实效。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厕所无障碍水平的建议，从2017年开展“公厕提质行动”以来，全市累计新（改）建环卫公厕638座。以中心城区为例，环卫公厕共有804座，其中配置有独立式第三卫生间或无障碍厕间的公厕有436座，设置有无障碍厕位的公厕有344座，设置有无障碍设施的公厕比例逐年提升，并逐步构建“指示牌+地面导视+互联网”寻厕体系，宁波智慧公厕系统也已接入浙里办等小程序。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在甬高校大学生留甬就业成功率的建议，截至目前，市级相关部门通过组织开展百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书记校长”访企拓岗行动、举办各类招聘会等活动，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17.2万人，在甬高校应届毕业生留甬就业人数1.86万人，占比达42.47%。

（二）代表建议所提问题部分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129件，占26.22%。这些代表建议涉及多个部门，情况相对复杂，如要解决，存在一定的政策难题和现实困难。各办理单位积极主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这些建议逐步解决。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宁波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提升城市交通通达性的建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正编制《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宁波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1—2035年）》。市住建局针对不同路段，积极开展方案研究、推进前期工作、加快开工建设、提速建设进度，截至2023年10月，全市已建成城市快速路146.2公里，计划到2027年，累计达到207公里，形成中

心城区“三横四纵一联”、余慈城区“一横一纵”快速路网新格局。

（三）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因受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或留作参考的7件，占1.42%。这些代表建议涉及的问题大多受国家政策或客观条件限制，目前无法突破，解决时机不成熟。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套住房首付款的建议，目前，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浙江省均未出台提取公积金支付首套住房首付款的相关规定，缴存职工以支付首套住房首付款为名提取住房公积金，也不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原则，且存在监管漏洞。市住建局建议目前不宜推进此项工作，但会对购房提取业务进行梳理，优化办事流程，为缴存职工提供更多、更便捷的服务。

二、代表建议督办的主要做法

代表建议是反映民声、民情、民意的重要载体，更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召开市“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议后，市政府专题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督考办多次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沟通对接。各办理单位认真履职，坚持“一把手”负责制，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按照代表建议办理“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从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承办、督办各环节发力，不断加大督办力度，促进办理工作不断规范，办理效果逐步提高。

（一）多措并举，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一是注重把牢代表建议提出质量关。注重代表提出建议的培训，制定工作指引，鼓励代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增强建议针对性和合理性。同时，继续推行预审“三三制”，通过代表小组合议、中心组审查、议案组审核，切实提高代表建议提出的质量。二是注重代表建议评价体系完善。代表建议“被满意”是历年建议办理的“顽症”，也是人大代表反映集中的问题之一。2023年，针对这一状况，对现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办理结果的评价标准作了调整，以量化指标替代代表主观测评，设置了“面商情况”“答复情况”“解决情况”等板块，使代表建议办理评价更具客观性、公正性。三是注重“闭会件”办理机制重塑。为进一步规范闭会期间建议的交办、办理、督办、评价闭环工作机制，研究制定了《关于办理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形成了与大会期间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双轮驱动的新格局。

（二）守正创新，丰富办理形式。一是“线上+线下”增强“开门办”实效。2023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张平主任赴市农业农村局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开门办”座谈会，市人大代表和基层代表分别通过现场交流、视频连线的方式，就做强农产品产业链、促进青年回乡创业、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加强农业创业就业扶持力度等提出意见建议，有效增进了“提、办、督”三方的沟通交流，为办实办好代表建议奠定良好基础。二是“实地+”模式不断提升面商实效。市文广旅游局就露营经济发展相

关建议，直接将面商会场放在露营基地，邀请2位代表及9家协办单位实打实现场感受、面对面座谈交流。不断创新的面商形式增强了沟通效果，提高了代表建议办理成效。

（三）多方合力，提升督办实效。一是重点建议专题督。根据工作重点、社会热点和代表关注点，从492件代表建议中梳理筛选25件建议作为“重点类”建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重点督办，市政府市长、副市长领办，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组织领导严实、推进举措务实，使涉及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消防安全、乡村人才振兴、基层公共卫生建设、提升城市国际化、道路交通执法、知识产权保护等9类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实际问题得到有效推动。二是形成氛围合力督。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工委会同市督考办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各工委结合代表专业小组活动，视察调研等进行专项督办，形成了督办工作合力。三是巧借外力双向督。制定《关于建立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市检察院将进一步完善无障碍通道设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31件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联合监督办理，推动建议落地。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构建，是多方监督实践工作的创新，也是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监督质效的实践。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各办理单位工作谋划在前、责任落实到岗，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有了新的提高、取得新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一是代表建议提出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从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来看，存在有些建议政策把握不够全面、内容表述不够精准、书写格式不够规范等情况，仍需加强培训和指导。二是主、协办单位的合力仍需进一步增强。文来文往的情况仍然存在，分工明确后的沟通还需加强。三是代表参与建议办理的程度仍需进一步强化。在“办”和“督”的过程中，融入代表更多的声音，丰富代表参与的形式还需加强。

代表提出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最基本、最主要的方式。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是我们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必然要求。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强化实效导向，完善制度保障，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发挥。

（一）强化源头引导，建好代表建议提出“加油站”。一是在培训中提高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的能力。注重围绕代表履职所需的法律法规、代表建议基本知识等培训，让代表熟悉所提建议的有关政策、条件和要求，使所提建议更加规范、准确。二是在活动中让代表深入了解全市工作大局。及时通报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具体工作的进展情况，增加代表参加视察、调研、走进部门等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了解“一府一委两院”在关注民生、重

视民生、保障民生中所开展的工作，帮助代表提出更加符合实际的建议。三是在“进站”中让代表获取更多的社情民意。发挥好代表联络站功能作用，根据年度计划组织好部门、代表、群众进站开展活动，提升代表进站的覆盖面和参与率，使代表提出更多汇聚民情民意的高质量建议。

（二）注重过程加力，画好建议办理“同心圆”。一是要不断增强办理工作的思想认识。各办理单位要从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充分认识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与职能工作是同向同行、互为促进的意义，强化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二是要不断增强主、协办单位之间沟通联系。进一步完善沟通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合力，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举措，抓牢办理过程各环节、抓实办结后的跟踪落实。三是要不断探索建议办理工作新方法。严格落实办理标准，提高办理质量，强化办理实效，探索新时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有效途径和具体措施，力求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三）完善工作链条，构建代表建议督办“全闭环”。一是持续锁牢“开门办”作为代表建议办理的“启动键”。建立代表建议交办前赴相关办理单位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现场会的新机制，压实“提、办、督”三方责任，助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二是持续盯牢“重点类”督办作为建议办理的“加速键”。深化“重点类”建议督办机制，按照常态化开展、程序化办理、规范化运行的原则，根据时间节点开好“三见面”座谈会，以线提面助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加速。三

是持续把牢“回头看”作为代表建议办理的“回车键”。定期开展“回头看”是对办理单位建议答复承诺事项的跟踪监督，保证代表建议办理落地见效，有效减少重复件、类似件的比例，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解决率。

此外，我们还将持续攥牢“满意度测评”“建议公开”“第三方评估”等行之有效的办理方法，运用数智手段，不断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能力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海事审判服务保障海洋经济 工作情况的报告

宁波海事法院

市人大常委会：

作为我省唯一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法院，以高质量海事审判服务保障全省、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宁波海事法院的重要职责使命。2020年以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社会各界支持下，紧紧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国际航运中心、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等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海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积极服务保障海洋经济发展，为宁波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一、工作成效

（一）立足主业能动司法，助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统筹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先后出台《海事司法服务保障全省海洋经济稳进提质十条措施》等实施意见共12件。2023年7月，围绕市委落实《建设海洋强国回访调研报告》的实施方案，我院出台30条保障意见，受到彭佳学书记批示肯定。主

题教育期间，我院在下访中发现我省部分民营企业到海南自贸港投资经营渔船纠纷多发的问题，联合海口海事法院建立跨省协作机制，推动纠纷高效化解。

坚定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灵活运用限制处分船舶措施938次，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构建“诉前扣船+诉前调解”纠纷解决机制，让国际航运企业在宁波补给、解纷“两不误”，在一起2510头美洲牛卸载受阻案件中，通过适用该机制为企业避免近2700万元的货物损失，该案写入最高法院工作报告。与宁波市工商联共同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组织开展涉港航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畅通航运领域民营企业维权渠道。在一起深圳企业与宁波企业船舶买卖合同纠纷中，双方矛盾激烈，我院力促双方就标的额4000多万元的系列案件进行和解，双方企业共同向我院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充分发挥司法指引功能。高效审结船

船抵押、海上保险等金融类纠纷案件 393 件，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等航运类纠纷案件 1470 件，审理的浙江隆达不锈钢有限公司与 A.P.穆勒-马士基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确立托运人行使变更运输合同权利不得严重影响承运人正常营运的裁判规则，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案例。向社会发布航运企业、港口企业风险提示手册、船员权益司法保护情况通报等，引导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二）全面优化司法服务，保障世界一流强港建设

“双海”联动协同推进。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波舟山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主题教育期间，与省海港集团联合签署《关于建立服务保障世界一流强港建设的协作机制的意见》，围绕建设港口集疏运体系、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问题，推动高质量海事司法与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有机融合，该做法受到省委主题教育第一督导组高度肯定，并在浙江日报予以刊登。

积极推动“平安港区”建设。依托我院作为全国首家海事刑事试点法院先发优势，妥善审理涉危害海上公共安全的犯罪案件，促进商船、渔船船员在近海航行时提升海上安全航行自觉。审结全国首例海事刑事案件，判决某违规驾驶船舶的菲律宾籍被告人犯交通肇事罪并处以三年有期徒刑，坚决向危害海上公共安全的行为“亮剑”。我院“试点构建海事刑事司法体系”的做法入选宁波市改革创新成果最佳实践案例。

全方位服务港航发展。积极探索海事破产审判改革，审结全国首起某造船集团

有限公司海事破产清算案，与沿海地区中院共同探索“破产案件与海事案件审理相互衔接改革试点”，入选最高法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亮点举措”。创新开展常态化司法服务，充分调动海港集团、仲裁委、贸促会等单位力量，设立 35 家“海上共享法庭”，打通司法服务港航企业的“最后一公里”，其中 2 家入选全省法院示范“共享法庭”。

（三）营造良好司法环境，促进海洋开放水平提升

加快提升涉外海事审判效能。出台《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办理指引》，创新构建电子送达域外当事人、在线视频域外调查取证等机制，积极培养复合型国际化海事司法人才，高效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668 件，结案标的额 21.86 亿元，涉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我院设立的“涉外涉港澳台诉讼服务专窗”获评全国法院涉港澳司法合作优秀成果三等奖。

着力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切实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权益，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成功执结“东方晟龙”轮强制卸货案，让价值 4000 余万元的矿石“物归外方”，入选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件。精心建设全国首个海事司法案例库，积极营造海事法治“数字生态圈”，该司法案例库作为特色应用被最高法院纳入“中国海事审判网”，用户遍及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我院在 2023 年召开的第六次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就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作经验交流。

积极拓展国际交流合作。与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

会等 5 家单位共同设立宁波国际海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探索共建“诉讼、仲裁、调解、理算”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助力宁波国际航运中心城市争先进位。加强与世界知名海事组织、仲裁机构、保险理赔和船东互保协会等协作交流，7 月，我院邀请 10 名国际船舶保赔协会驻中国办事处代表召开座谈会，共商提升浙江海事司法国际影响力的举措。

（四）加大司法保护力度，护航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全力守护海域碧水清波。建立重特大突发性海洋污染事件诉讼应急处理机制，妥善审理船舶漏油污染海洋环境案件，在巴拿马籍“佐罗”轮在嘉兴乍浦港发生碰撞导致 400 吨矿物油泄漏一案中，我院判决外国船东赔偿海洋污染损失 4654.54 万元并全部执行到位，该案例获评全省法院“法护生态”案例评析一等奖。坚持保护生态环境与监督依法行政并重，审慎稳妥审结涉海洋生态环境行政案件 38 件，陈某某诉中国海监渔政宁波支队、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行政处罚与行政赔偿案中，通过判决依法保障渔政部门正当履行渔业管理职责，入选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法检联动保护海洋生态。与宁波、舟山市检察院加强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合作机制建设，共受理涉海洋环境资源保护的民事公益诉讼 118 件、审结 107 件，判调海洋生态损失赔偿款 2089 万余元。在审理宁波市检察院诉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我院积极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侵害海洋环境的行为人作出 1.23 亿元的罚款，并责令退还非法占

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的处罚决定，海洋生态公共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作。与我省沿海地区 7 个中院签署《浙江法院“1+7”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言》，优化各相关法院之间的管辖分工协作。与上海、南京、厦门等海事法院签署《共同保护东海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框架协议》，提升陆海统筹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合力。与宁波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渔业资源损害民事公益赔偿案件的若干意见》，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院在海事审判服务保障海洋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照“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的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海事司法需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服务海洋经济的能力水平仍需要提升。海事审判工作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多，但服务海洋经济的思路还不够开阔，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手段和方式还不够丰富，示范引领作用仍未充分彰显。二是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仍需要深化。海事刑事案件的管辖机制迫切需要推动立法赋权，海事行政审判促进涉海行政机关规范执法上仍有提升空间，海洋环境资源审判亟待探索海洋碳汇损害赔偿、海洋恢复性司法等新领域。三是“一站式”国际海商事纠纷化解机制仍需要强化。虽然构建“一站式”国际海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共识已形成，但诉讼仍是国际海商事主流解纷方式，如何进一步扩大仲裁、调解在纠纷化解中的权重，改变目前“大诉讼、小

仲裁调解”的局面还需久久为功。四是复合型、专业化的审判力量仍需要加强。当前跨境电商全程物流、海外仓等新业态层出不穷，虽然不少干警拥有航运、外语等跨专业教育背景，但实践锻炼机会较少，亟需加大新型人才选拔培养力度。

三、下步工作安排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海洋经济，在“八八战略”指引下，海洋经济已成为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的“蓝色引擎”。2023年，浙江强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宁波聚焦“港产城文”融合发展，努力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三个“一号工程”和宁波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目标，继续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充分发挥海事司法的规范引领保障作用，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始终确保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战略高度，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在更高水平、更广领域、更深层次谋划和推进服务保障海洋经济的工作，稳企业、促发展、强开放。

二是坚持加压奋进，持续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围绕宁波提升航运保险、法律、仲裁等高端海事服务业等“软实

力”，继续积极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以公正高效的海事司法吸引国际航运要素向宁波集聚，为宁波招引全球航运企业、国际海事组织提供司法“增值”服务。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不断释放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效能。深入推进海事刑事审判，争取涉海上刑事案件的集中管辖，努力为我国海事法院管辖制度改革积累“浙江经验”。深化海事行政审判良性互动，支持并促进涉海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创新海洋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努力打造海事司法守护碧海蓝天的浙江模式。

四是坚持锤炼本领，强化服务保障能力水平。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全球意识、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事务的国际化法治人才。切实以海事审判队伍高质量发展带动海事法律职业共同体提升发展，积极促进海事法治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宁波海事法院是“浙江的”海事法院，也是“宁波的”海事法院。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更宽广的视野、更开放的思维、更坚毅的行动，为服务保障宁波“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的中国式现代化实践贡献海事司法力量！

关于海事审判服务保障海洋经济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宁波因海而生、凭海而兴、向海图强，宁波的每一步发展，都镌刻着海洋印记。为配合做好主任会议听取海事审判服务保障海洋经济工作情况汇报，监察司法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准确把握海洋经济在宁波城市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紧扣宁波海事法院职能作用发挥，实地考察执行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和“海上共享法庭”运维中心，召开海事审判业务相关部门、“海上共享法庭”和涉海企业座谈会，扎实开展监督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与成效

宁波海事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海事审判工作特色鲜明、成效显著，为服务保障宁波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海事司法保障。

（一）深谋大局大事，助力海洋经济有担当。宁波海事法院主动融入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自觉将海事审判各项工作置于宁波发展战略中系统谋划、统筹实施、协调推进，为宁波加快建设综合实力强、空间结构优、生态环境美、治理水平高的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贡献海事司法力量。

一是紧贴中心大局。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部署，紧贴省委、市委中心工作，结合海事审判工作实际，把准工作方向、提供工作指引、追求工作实效。出台《关于为推进省委三个“一号工程”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深入落实《宁波海事法院奋力推进“两个先行”二十六条措施》，不断强化细化助推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具体举措。围绕市委落实《建设海洋强国回访调研报告》实施方案，立足海事审判视角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建设海洋强国回访调研报告〉宁波市整改落实方案》的30条意见，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二是服务强港建设。与省海港集团联合签署出台《关于建立服务保障世界一流强港建设的协作机制的意见》，以宁波舟山港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能力提升、国际美誉扩大等为着力点，以案促建完善港口工作体系建设，为我省港口资源优化整合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高效解决进出口运输、港口作业、航道通航领域矛盾纠纷，促进海上运力、箱源、货物自由流通、便捷调配，利用海事强制令妥善化解一起货值约6.6亿元、涉省重点特大型石化项目的扣货案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入选全国法院服务和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

三是保障企业权益。针对我市海上货

运代理等中小微企业纠纷多发的情况，出台《关于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便利中小微涉海企业诉讼机制，切实降低中小微涉海企业诉讼成本。联合市工商联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集中做好一批涉港航企业的积案清理，为航运领域民营企业维权提供指导。灵活采用司法强制手段，对涉案船舶积极采取限制转让、抵押、光船租赁等措施来维持船舶运营，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有效避免“办理一起案件搞垮一个企业”。主动为企业防范经营风险提供司法服务，发布航运企业、港口企业风险提示手册、船员权益司法保护情况通报等，提升企业预警排险能力。

（二）深耕主责主业，提升审判质效有作为。宁波海事法院始终将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紧扣新时代海洋经济发展的新趋势新特征，依法公正高效审理了大量海洋运输、船舶海工、海洋渔业等海事海商纠纷，出台落实一揽子便民利民举措，保障了宁波航运、外贸、港口的生产经营秩序，有力促进了海洋经济健康发展。

一是坚持精品战略。坚决贯彻审判精品战略，树牢精品意识，注重品牌效应，不断提升涉海司法效能，在收结案数长期处于全国海事专门法院前列的情况下，各项办案指标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完善精品案例的发现、培育和交流机制，努力拓展精品案例推介渠道，积极扩大宁波海事司法公信力与影响力。2022年依法判决的一起海上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案件入选了“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妥善化解美洲

牛卸载遇阻案，收获网民普遍好评，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以某起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审理为契机，确立行业裁判规则，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审结全国首起海事破产清算案件，平衡企业破产公平、效率原则和海事诉讼特殊性，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亮点举措”。

二是坚持民呼我应。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构建和运用域外当事人电子送达、在线视频域外调查取证、扩展多元立案方式等涉外海事审判提质增效措施，降低各方当事人参与诉讼的经济压力和时间成本，提升便利化海事诉讼服务品质。助力国际船员服务基地建设，与宁波海事局建立海船船员维权服务协作机制，制作船员权益风险提示手册，为船员维权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深入听取省市民营企业家意见，针对我省企业在海南自贸港投资经营渔船纠纷多发的问题，联合海口海事法院建立跨省协作机制，推动相关纠纷高效化解，受到央视新闻联播报道。注重权益平衡、裁判统一、阳光司法，在中国海事司法透明度指数评估中稳居全国前列。

三是坚持协作共赢。着力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协同配合，共建协作机制，推动资源共享，共同推进海事司法执法与海事行政管理的工作衔接和效能提升。助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农业农村局等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渔业资源损害民事公益赔偿案件的若干意见》，推动渔政部门更好履行渔业管理职责，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与市

中级法院在内的7个沿海地区中院签署《浙江法院“1+7”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言》，优化管辖分工协作；加强民事公益诉讼合作机制建设，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涉海洋环境资源保护诉讼118件、审结107件，2023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当天公开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吸引了众多网友在线观看，有力维护海洋生态环境。

（三）深化争优争先，推进改革创新有亮点。宁波海事法院始终将敢为人先、追求卓越摆在工作重要位置，加强法官队伍建设，自觉守正创新，努力改革提能，积极探索化解海事审判工作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难题，为推进海事法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积累经验。

一是司法改革稳步推进。充分发挥全国首家海事刑事、行政、民事审判“三合一”改革试点法院的排头兵作用，突出海事审判专业性和国际性，进一步拓宽海事案件管辖范围，强化对海洋安全与秩序的司法管控，更好地服务保障国家海洋战略实施。妥善审理危害海上交通、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助力“平安港区”建设，维护海上生产安全，“试点构建海事刑事司法体系”的做法入选宁波市2021年度改革创新成果最佳实践案例。强化海事行政审判工作，定期发布海事行政审判白皮书，努力扩大海事行政审判影响力，助推有关政府部门提高涉海依法行政水平，审结的陈某某诉中国海监渔政宁波支队行政处罚案入选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二是数智赋能成果初显。积极推进数字化改革，启动建设“法护海事”集成应用，上线“船舶执行一件事”应用场景，实现浙

江海域的商船、渔船和外轮实时定位查询全覆盖，以及全省内河船舶线上查询、在线扣押，累计在线发起协助查询、查封、扣押船舶申请250余次，极大地提高海事执行效率，被省高院作为第二批执行“一件事”子场景应用并予以推广。不断提高智能化办案水平，建立审判管理集约化中心，就案件辅助事务开展分段协作、集约管理，平均结案天数和首次排期开庭平均天数等均有明显下降，有力提升审判工作效率。建成全国首个海事司法案例专业数据库，用户遍及美国、新加坡等20余个国家和地区，作为特色应用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中国海事审判网”，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批示肯定。

三是社会治理打响品牌。坚持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全面推进海事司法入驻沿海地区社会治理中心，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协同海事仲裁委员会、贸促会等单位，打造35家“海上共享法庭”，其中2家入选全省法院示范“共享法庭”，助力矛盾纠纷就地全链条化解。围绕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这一目标，参与设立宁波国际海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共建“诉讼、仲裁、调解、理算”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邀请10家国际船舶保赔协会驻中国办事处来甬座谈交流，研究提升宁波海事司法国际影响力的实际举措，助力宁波国际航运中心城市争先进位，相关做法在2023年召开的第六次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二、存在问题与建议

通过调研走访和座谈交流，相关部门与企业也反映宁波海事法院仍然存在一些

需要加强和改进的方面：

一是司法执法协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随着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深入实施，海上执法呈现出处罚案件多、涉案标的大、执法标准严、执法行动难等新特点，在个别领域还存在法律法规不健全、执法责任边界不清晰等问题，需要宁波海事法院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司法执法衔接质效。建议：进一步深化海事司法与海事执法的良性互动，持续加强与海关、海事局、海警局、边防等港航口岸单位的业务协作，强化行政执法规范、争议防范和涉海问题协同研究，正确行使海事行政案件司法管辖权，妥善化解海事行政争议，有效防范海事执法责任，依法支持、监督和促进海事行政执法规范性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是助力诉源治理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海事案件往往具有取证难度大、主体多元化、社会背景杂等特点，案件调解的复杂度和困难度都超过一般案件，海事法院需要发挥指导作用，为宁波国际海商事争议解决中心的良好运作和海事诉源治理工作，提供更多指导性意见和实质性保障。

建议：深化与海事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的合作，强化以司法裁判引领、规范和促进诉源治理工作，促进海事仲裁、海事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发挥更好作用，提高诉调对接、诉仲对接、诉源治理的效率，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提升工作成效。要更加积极通过“海上共享法庭”收集和回应群众需求，搭建更多利民助民惠民平台，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三是新兴领域审判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随着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纵深推进，新业态迭代升级，新型法律关系层出不穷，国际法律制度日臻完善，对海院干警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新挑战，海事法官需要不断更新司法理念、提高司法能力，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海事审判工作来满足企业不断产生的新司法需求。建议：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储备，创新人才选拔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按照懂外贸、懂航运、懂外语、懂法律、懂数字化的标准，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复合型海事法官；注重发现、培养和树立先进典型，努力争取在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培树工作上取得新成绩。

关于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以来，我市以高质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为目标，以打造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为重点，积极探索新途径、新模式、新机制，

通过实施村级集体经济持续提升和“消薄”攻坚行动，推动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据统计，至2022年底，全市2676个村经济合作社总资产1213.45亿元，总收入95.35亿元，经营性收入55.73亿元，分别比2020年增长12.3%、9.5%和43.82%。其中2154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为72.8亿元，经营性收入38.4亿元，比2020年同比分别增长13.4%和18.2%，村均分别为338万元和178万元，比2020年分别增加42万元和28万元，全市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50万元以下和经营性收入30万元以下行政村“双清零”，有1540个村经营性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占比71%。626个相对薄弱村实现年总收入9.29亿元，经营性收入2.62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25.7%和108.8%。

（一）加强统领统筹，全面提升发展层次。将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区域经济发展大局，作为新时代“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高位推动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1.强化党建统领。将区（县、市）、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共同责任主体，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形成党委政府负责，农业农村、组织、资规、财政等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2022年市级先后出台村级集体经济持续提升行动计划和攻坚行动方案，专题召开“消薄”推进会。各地党政领导亲自挂帅，建立以副书记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制定了发展计划和“消薄”方案。

2.强化资源统筹。以区（县、市）、乡镇（街道）为单元，结合国土空间规划、

区域规划、村庄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等，整合区域资源要素，以片区组团、“飞地抱团”、联营抱团等方式发展集体经济，全市实施抱团联建项目56个，抱团村数612个。如慈溪市新浦镇抱团17个行政村组建新浦海涂开发服务公司，发展海涂养殖，2022年每个村增收25万元以上。

3.强化项目统筹。根据各村实际，“精确把脉”布局落实产业发展项目，主要以见效快、风险小、收入稳项目为主。2020年到2021年，全市共扶持项目86个，惠及207个村。2022年“消薄”攻坚行动安排投资入股企业或园区、购建标准厂房等8大类“消薄”项目98个，实现626个相对薄弱村全覆盖。截至2023年6月底已实施81个项目，预计到年底80%以上项目将建成并产生收益。

（二）坚持改革发力，多方位增强发展活力。推进资源要素盘活、权能激活，精准政策扶持，进一步释放了改革红利。

1.推进资源盘活。深化强村富民集成改革，推进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等改革，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促进农村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深化村庄经营，挖掘村级资源资产资金潜力，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投资入股等方式，引导工商资本、村民群众等共同参与，发展特色产业、休闲旅游、康养基地等新型业态。拓展村集体服务功能，支持村集体组建居间服务经营实体，发展农村文化、养老、家政、绿化管护、企业后勤等服务产业，实现服务增收。2020年到2022年6月全市新增闲置农房盘活利用8032宗，发展村级集体服

务产业项目 1500 多个。

2.推进权能激活。深化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拓展交易品种，规范交易程序，打通村级承包土地、山林资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集体所有权权能价值转化渠道。鼓励村集体对闲置资源统一收储、统一规划、统一招商，发展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如余姚市打造农村产权交易“超市”，通过村级资源公开招标发包，实现招标溢价 12%以上。

3.推进精准扶持。2022 年，市财政安排 4 亿元用于经营性收入 30 万元以下行政村“消薄”，市县两级共统筹安排“消薄”资金 9.6 亿元，并结合“强村贷”“帮扶贷”等金融产品，引导村级和社会投资，综合保障“消薄”投入。此外，按照每个相对薄弱村不低于 2 亩的标准，预留建设用地，由县乡统筹专项用于“消薄”项目建设。如北仑区参照市“消薄”用地政策，落实集体经济发展用地 92.6 亩。支持镇、村盘活村级留用地、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农房等存量土地，为发展集体经济提供用地支撑。强化人才支撑，培训共富“领头雁”1000 人以上，深入实施“两进两回”行动，探索引进村庄经营者、职业经理人。

（三）抓好稳健经营，促进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市坚持“稳”字当头，推进村级集体经济一步一个台阶稳步发展。

1.注重平稳发展。因村因地制宜推进分类发展，对经济相对薄弱村加强政策要素扶持，帮助发展产业项目，获取稳定收益；对经济相对较好村，促进规范管理，引导稳健发展，提升经济收益；对城镇化村重

点发展物业租赁产业、区间服务，加快城乡融合；对山区村重点发展特色农业、休闲旅游产业等乡村产业，培育特色经济。

2.瞄准稳健经营。对片区组团、镇村联营、“飞地抱团”等发展项目，组建强村公司，实行统筹经营、规范管理，并明确各村权属，按股分配。全市已组建强村公司 55 家，入股村数 407 个，2022 年实现经营收入 5.4 亿元，入股村村均分配收益 30.5 万元。

3.强化集体“三资”管理。建立完善与市场经济接轨的现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经营机制；规范农村“三资”管理，严格落实农村小微权力清单、村民说事、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推行村级财务预决算制度，坚持收支平衡，严禁盲目举债搞建设，积极化解村级债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稳健运行。2022 年，全面推广“浙农经管”应用，提升了集体经济数字化管理水平。

二、当前存在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取得了较好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一）发展不平衡性较大。南部弱北面强，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下行政村有 75%集中在南部 3 个区（县、市）；强村与弱村差距大，全市前 30%行政村经营性收入占比 80%，后 30%行政村经营性收入占比仅为 3.6%。

（二）发展基础还不够实。全市薄弱边缘村数量较多，2022 年底全市经营性收入 30-32 万元的边缘村还有 260 个，且基础薄弱、增收渠道不宽、持续发展活力不足。与兄弟城市还存在差距，全市还有 614 个村经营性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杭、嘉、

湖、绍等地基本消除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下村。

（三）发展层次相对偏低。目前县、镇层面统筹覆盖了相对薄弱村，但对其他村纳入整合不够。村级资源集成开发不足，项目存在“低小散”的问题，体量总体较小。

（四）自主发展韧性不足。村级经营人才紧缺，部分村带头人发展观念滞后，村庄经营能力不足，存在“等靠要”思想；一些村增收链条不长，收入依赖物业出租、山林农地发包等初级经营形态，居间服务等三产服务项目发展挖掘不够；受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一些市场化运行的项目收益下降，如商铺和标准厂房收益率普遍不到 4%。

三、下步工作重点

下步，我们将针对存在问题，积极探索创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机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认识压责任。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政府的思想认识，压实发展责任，坚持党建统领，统筹区域资源要素，将更多优质资源向相对薄弱村倾斜，探索创新

发展路径，不断做强农村集体产业。

（二）着力构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格局。坚持以产业项目为支撑，推进村级集体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围绕村级资源资产资金盘活利用，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以合资合作、投资入股等方式，引导工商资本、村民群众等共同参与，发展乡村新型业态，增强自主发展活力。

（三）优化政策要素支撑。梳理整合现有政策，加强资金、土地、人才等政策落实，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低收入农户增收、技改贴息等支农惠农政策与集体经济发展有机整合，提升政策精准性系统性。

（四）探索创新发展机制。深化农村改革，破解各类制约因素，拓展发展新空间。探索深化多元化经营机制，积极引入外部要素，强化村庄经营，促进村级集体所有权权能价值转化；完善激励机制，实行经营管理绩效与村干部和经营者收入挂钩，建立“基本报酬+绩效考核+集体经济发展奖励”的村干部报酬制度，激励发展集体经济积极性。

关于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安排，3 月以来，农业农村工委对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调研组听取了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工作汇报，并先后到海曙、江北、北仑、奉化等 8 个区（县、市）的 12 个乡镇作了深入调研。其间，调研组多次走进乡村振兴助力站，

组织召开系列座谈会，听取村干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代表专业小组成员、“三农”议政智库专家等意见建议，全面了解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奉化、余姚等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也进行了联动监督。9月4日，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召开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听取审议了调研组关于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调研情况看，近年来，在市委高度重视下，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精准施策，有力推进了我市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截至2022年底，全市共有行政村2154个、村经济合作社2676个。村集体经济总资产1213.4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660.99亿元。2022年，全市村集体经济总收入95.35亿元，其中经营性收入55.73亿元，占总收入的58.4%。

（一）政策举措不断落实。市、区（县、市）制定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和消除经济相对薄弱村行动方案，设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压实任务，强化督查考核。有针对性地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通过片区组团、“飞地抱团”、组建强村公司等方式，统筹资源和项目，积极盘活资产，持续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二）发展成效不断显现。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近三年资产总量逐年递增，2022年村级集体资产总量和固定资产分别比2020年增长12.3%和13.6%。经营性收入稳步增长，2022年比2020年增长43.8%。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数据，到2022年底，全市626个相对薄弱村经营性收入均超过

30万元。

（三）基础管理不断加强。深化村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成员名录化管理。健全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办法，有序推进产权公开交易。全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除奉化滕头、镇海招宝山外，均实现村帐镇代理制度。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均实现电算化，村级财务公开全面推进。

（四）村民福祉不断提升。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红单位数大幅增加，2022年比上年增长30%，当年股金分红36.03亿元。农村道路、医疗、养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农村居民的获得感、认同感进一步增强。

二、存在问题

调研发现，当前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仍存在一些短板，需要引起重视。

（一）整体发展水平不高。一是发展模式较为单一。目前村级集体经济投资项目主要是购买厂房、商铺等物产，经营性收入绝大部分依赖于物业出租收入。二是发展不平衡性突出。首先是区域之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镇海区率先实现100%，海曙区、北仑区、鄞州区、慈溪市已达到90%以上，奉化区、宁海县、象山县不到60%。一些城郊村受益于城市化进程（拆迁、征地等），集体经济补偿收入较多。其次是强村和薄弱村之间，奉化滕头村人均经营性收入高达13.1万元，少部分村人均不足百元，且个别村负债还较重。三是存在一定数量的资源、资产和资金“三少”村。特别是一些偏远的山区、海岛村以

及一些平原稻田村，缺少资源、资产和资金，创收困难，村级集体经济入不敷出。

（二）内生发展动力较弱。一是发展动能不强。特别是一些相对薄弱村，目前主要靠政府主导，推动建立强村公司、组团或抱团发展，一些村干部被动式参与，有的甚至“等靠要”，缺少主动发展的积极性。二是发展项目附加值不高。一些村有大量闲置资金，但找不到好项目。大部分村集体经济投资方向是短平快的物产项目，与乡村产业发展结合不够密切，有的因缺乏人才和资本优势，效益不明显。三是土地、资金和人才等要素供给不足。发展用地落实难，又缺少稳定的财政资金、税收和金融等政策支持。村集体组织管理团队整体素质仍然不高，部分村干部老龄化严重。

（三）“三资”管理有待加强。一是资产管理不够规范。个别村存在资产租赁招租未按规定公开招标、资产长期低价出租等情况，有的租期长达 50 年。二是资金管控不够到位。巨额货币资金存放银行缺乏统一规范，利率回报低。全市货币资金 294.34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62.6%，其中前三位分别是：鄞州 92.74 亿元，海曙 50.42 亿元，慈溪 34.52 亿元。部分村在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仍以高于存款利率向企业甚至个人借款。三是财务执行不够严格。根据《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征地补偿和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直接用于分红，当年净收益在计提 30% 公积金、公益金后方能分红，但一些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按规定执行。

（四）制度机制仍需完善。一是内控

机制方面。按规定村集体重大经营事项决策，都需要社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但实际执行中部分村民民主决策流于形式，社监会、村委会等作用还未有效发挥。二是代理制度方面。目前我市实行村帐镇代理制，但代理会计人员不参与村集体经济活动和相关财务决策，导致部分乡镇会计管控流于程序。三是农经管理队伍方面。全市共有农经管理人员 307 人，其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占比仅为 36.2%。乡镇（街道）农经管理人员仅有 235 人，平均每个涉农乡镇（街道）拥有 1.6 个农经管理人员。乡镇（街道）三资代理中心会计队伍身份多数为临聘人员，待遇各地不一且普遍偏低，近年来招不进留不住现象愈发突出，对监管造成较大影响。

三、意见建议

针对此次专题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立足振兴强认识。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是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是引领广大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路径选择。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紧扣乡村全面振兴目标，强化领导、统筹规划、系统谋划，汇聚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推动我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立足长远谋发展。要加强政策

研究，区分发展型、潜力型和相对薄弱型村级集体经济，制定有针对性、稳定的、可持续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政策。要严格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 10% 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和集体经济发展、每个相对薄弱村不低于 2 亩的标准预留建设用地等土地保障政策，拓宽金融机构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的融资政策。要引导和鼓励各地根据自身资源禀赋、资产状况、产业特色、村庄规划经营等实际，通过合作、参股、租赁等方式，因地制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要继续探索完善强村公司、片区组团和“飞地抱团”发展模式，实现优势互补、产业互联、规模发展，共同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三）立足问题固基础。要开展清产核资，全面摸清资产资源家底，清理应收、应付款项和银行账户，切实堵塞财务管理漏洞。对巨额货币资金，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联合财政、金融等部门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和协议利率。要重视历史遗留问题，稳妥化解村级债务，对权证不全的集体资产要分类核查，研究处理办法。对已在实施的“消薄”项目，要加强监管，提高绩效。

（四）立足改革提质效。要继续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大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入市试点力度。要深化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保障村民管理集体资产和分享集体经济收益的权利。对资产巨大的村经济合作社，要探索建立适应市场竞争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对已经农转居的村经济合作社，要探索新的管理模式。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头雁”选拔和培养，探索引进村经济合作社职业经理人制度。试行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层实行绩效考核奖励机制，激发管理者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和能动性。要探索激励社员参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路径和方法。

（五）立足规范重监管。要研究完善村级集体经济财会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经营管理以及收益分配等行为。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代理记账人员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要探索建立乡镇（街道）会计代理人员列席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会议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活动和财务决策，更好地承担起代理和监管作用。要加强农经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特别是稳定乡镇一线农经管理人员编制，增加专业财会人员，提高基层政府监管能力。

关于我市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司法局

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支持下，致力打造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队伍建设，努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一、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我市共有律师事务所 187 家、律师 5441 名，律师万人比达到 5.59；基层法律服务所 65 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90 名；公证机构 9 家，公证员 81 名；司法鉴定机构 10 家，鉴定人 138 名；仲裁员 836 名，办结仲裁案件 12634 件；人民调解组织 3252 家，专兼职人民调解员 14188 名。

（一）加强平台建设，着力打造高标准服务网络。以“三大平台”建设为抓手，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一是实体平台全域覆盖。建成 1 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 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56 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934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努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得。2021 年以来，全市四级平台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约 67 万人次。二是热线平台

全时贯通。在全国首创“固话+移动”服务模式，全市设置 19 个 12348 热线固话座席、11 个移动端座席，提供“7×24 小时”接听服务，年平均接听超 15 万人次，2023 年 1-8 月已接听 14.64 万人次，热线接听量位居全省第一。三是网络平台全场景布局。以数智化引领服务效率变革，依托浙里办、微信小程序等开发在线服务功能 19 项，智能终端设备整体覆盖率接近 90%，超前完成 2025 年工作目标。开通法律咨询即时答复功能，安排专职律师在线解答。1-8 月共答复咨询 16031 件，60 秒有效接通率达 99.53%，服务满意度为 99.71%，确保在线法律咨询及时、高效、权威。在全国首创“公证 E 通”服务平台，打通群众办理公证业务“最后一公里”，先后获评浙江省数字法治好应用、长三角城市数字化转型创新案例、浙江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十佳案例，目前已在全省得到推广。

（二）护航发展大局，着力提供高能级服务保障。围绕大局大势，不断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主动性。一是强化涉重大战略法律服务。围绕“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民营经济发展等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找准发挥作用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引导专业律师团队组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民营企业法律顾问团”等各类法律服务团体 10 余个。指导宁海创新推出“民商

法律诊所”服务项目，入选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第三批试点名单。遴选 20 名律师担任市金融顾问，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精准把脉”，助推资本市场“宁波板块”做大做强。着眼生态保护需要，成立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填补我市环境损害鉴定领域的空白，为守护绿水青山贡献鉴定力量。二是强化涉外法律服务。聚焦企业“急难愁盼”，开展经济稳进提质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甬律惠企助营商”专项行动，组织律师为 1.4 万家民营企业提供免费法律体检，为商会、企业等提供法律咨询 5900 余次，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4 亿元。积极提供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全市律师办理知识产权业务年均超过 3000 件，4 家公证处通过“电子证据服务平台”提供在线公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维权取证难问题，存证量累计超过 18 万条。着力加强经济纠纷化解，金融仲裁、互联网仲裁影响力辐射全国，仲裁案件类型向私募基金、数字货币交易等领域不断扩展，“甬仲”品牌建设持续优化。在金融纠纷、银行保险等领域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 124 家，在前湾新区成立“湾企和”企事纠纷调解联盟，在吉利、拓普、极氪等企业及产业集群内设立调解委员会和驻企调解工作室 37 家。1-8 月全市共调解涉企纠纷 14655 件，同比增长 27.1%。三是强化涉外法律服务。服务“地瓜经济”提能升级，成立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并在甬商集中的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设立四个海外分中心，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涉外法律服务“一站式”平台。加强与市商务局、市

工商联、市贸促会等协作联动，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供需沟通对接机制。开展“涉外法律服务走进系列”“外经贸法律服务月”等系列活动，切实帮助宁波企业走出去、走得稳、走得远。

（三）融入法治建设，着力助推高效能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对法律风险的感知预警、有效防控和积极化解功能，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安全稳定。一是助推依法行政。进一步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全市党政机关共聘请法律顾问 1289 名，设立公职律师单位达 409 家，公职律师人数 1360 名。组织公职律师与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开展结对活动，着力提升公职律师履职能力水平。以《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施行为契机，进一步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及重大行政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机制，为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供专业智力支撑。二是促进司法公正。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努力做到“应知尽知、应援尽援”，确保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1-8 月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7689 件；提供帮助 9393 件，来访咨询 13246 件。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在省内率先将法律援助前移到审查起诉阶段，1-8 月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审查起诉阶段法律援助案件 958 件，同比增长 66.9%，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通知辩护案件指派率 100%。三是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深入实施《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推出“村官说法”等一系列创新实践。坚持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市现有 665 名律师、175 名基

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 2934 个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目前全市共培育 37 个国家级、567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4 万余名“法律明白人”，2023 年 5 月成功承办由司法部组织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班。我市法治乡村建设的先进经验得到推广。四是深化“枫桥经验”。构建覆盖市、县、镇、村四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不断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涌现出了“网格融调”“随警解纷”“以外调外”等调解新模式。打造调解工作特色品牌，成功创建省级金牌调解室 17 家、市级品牌 58 个，老潘警调中心、“老何说和”“海上枫桥”等一批品牌调解引领带动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宁波的全新实践。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年均保持在 10 万件以上，1-8 月已调解 8.6 万余件，其中 81.9%化解在镇村层面。

（四）回应群众期盼，着力强化高水平服务供给。整合优化各类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让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一是均衡配置资源。支持优秀律所、规模律所到法律服务资源欠缺的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目前 10 个区（县、市）律师万人比均达到 2 以上。组织中心城区 16 家规模律所与县域 21 家中小律所建立结对关系，推动市级公证机构委派优秀公证员对口帮扶公证力量薄弱地区，促进法律服务进一步均衡发展。二是兜牢民生底线。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维护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重要作用，把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幼妇孺等特殊群体作为法律援助和公益法

律服务的重点对象。推进经济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不受事项限制省级改革试点，推进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法律援助市域内 100%通办”，着力提高法律援助便捷度、满意度，近年来申请人满意率保持在 99% 以上。三是推进精准普法。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我市被司法部确立为浙江省唯一的“八五”普法联络点。实施分层分类普法，“口袋书”进企业、“交通法治第一课”、“新宁波人”法治必修课等特色品牌持续打响，“数智普法”应用自 2023 年 4 月在“浙里办”上架以来，已经吸引了 76.9 万余名“新居民”加入学习课程。

（五）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夯实高质量保障基础。一是加强标准化机制保障。制定宁波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一图二清单”，系统梳理中长期目标任务，全面细化分解指标清单、责任清单，不断推进市域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双一流双领先”司法鉴定机构创建，完善法律援助服务标准体系，优化村（居）法律顾问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加强热线问答标准化知识库建设，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二是加强科学化人才保障。加速行业人才引进培养，加快本土中小机构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引进“头部”服务机构，推动建立精英汇集、结构合理、专业突出的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加强调解员培训，创办全国首个地市级调解培训学院，线上线下累计培训人民调解员超过 3 万人次。三是加强制度化资金保障。推动市委、市政府拿出 1 个亿的专项资金，支持法律服务业攻坚发展。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挥资金对招引优秀法律人

才、机构的倍增器作用。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市人民调解协会设立全省首个“人民调解基金”，接受慈善捐赠并专项用于调解救助，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格局不断完善、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基础性、服务性、保障性作用有效发挥。但对标新形势新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短板：

（一）法律服务业规模与宁波城市地位和经济发展水平不相匹配。近年我市相关从业人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但总体规模与杭州以及南京、青岛等同类城市还存在一定差距。2022年杭州律师万人比为11.77，我市为5.3。在公证员、鉴定人数量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距。律师业仍以传统诉讼业务为主，体现律师业务层次的非诉业务占比明显偏低，近年一直徘徊在35%左右。

（二）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与社会期待存在差距。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总量虽不断提升，但“问需于民”还有待加强，供给方式和供给内容还没有完全适应时代和形势变化，服务质量、效率和能力水平、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相关宣传力度需要加强，社会公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内容和功能缺乏系统了解，部分平台知晓率、使用率还不够高。精准普法、法治文化宣传的覆盖面还需要进一步拓展。

（三）监督和绩效评估机制还不够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行业虽然建立了一定的监督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但还不够系统完善。法律服务行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还需要加强，法律服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参差不齐，个别从业人员违反行业准则、执业纪律的情况仍有发生，影响了业界的整体形象和公信力。人民调解员队伍还存在青黄不接、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委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聚焦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关键任务，抓住机遇、锐意进取，奋力谱写公共法律服务事业新篇章，为我市“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推动服务机制更加完善。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评价体系，优化考核指标及奖惩标准，综合运用案卷检查、征询代表委员和司法机关意见、回访服务对象等措施，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监管。完善律师失信惩戒机制、调解员技能定期提升培训机制，实施司法鉴定双提升工程，健全法律援助信息公开机制，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持续向好。加快推进《宁波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立法，推动非诉化解机制与诉讼更加有机衔接，着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

（二）推动服务供给更加精准。引导法律服务业向企业境内外首发上市、并购重组、跨境投资等非诉业务积极拓展，鼓励公证机构在综合性家事法律服务、在线金融赋强等新型公证业务上不断突破，推动仲裁机构做大做强国际航运仲裁业务，

深入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专项行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实施法律援助“质效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经济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不受事项限制改革试点。打造“公共法律服务群众知晓度提升工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推广公共法律服务，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捷度、知晓度。

（三）推动服务方式更加多元。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基层基础。加快推广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广泛延伸涉外法律服务触角，更好满足甬商企业需求。有效整合法律援助志愿者、普法志愿者等法律服务志愿者资源，精准送达贴心、走心的志愿服务。积极运

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科技创新支撑技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向移动服务、随身服务方向发展。

（四）推动服务队伍更加壮大。加快实施律所竞争力“攀高计划”、律师队伍“跃升计划”，千方百计引进培育高素质人才队伍，强化法律服务业人才支撑。指导加强对青年公证员、鉴定人的定制性培养，充分搭建业务人才成长平台，增强增厚行业发展力量储备。加强调解员分级分类培训，深化专职调解力量培养，建立专业化、社会化调解员队伍。加快培养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努力培育具有一流国际视野、一流业务水平的法律服务机构，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关于我市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公共法律服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对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为配合做好主任会议听取我市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监察司法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实地考察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中心，广泛开展问卷调查，联动部分区

（县、市）人大征询基层意见建议，扎实深入做好监督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聚焦体系建设，服务可及性持续提升。着力推进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建设，无缝融合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在全市形成了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龙头、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依托、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站点为支撑的全业务全时空服务网络。全市四

级平台基本满足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2021年至2023年已提供服务约67万人次，增强了群众获得感。12348服务热线实行365天24小时服务，在全国首创“固话+移动”接听服务，2023年1-8月累计热线接听量位居全省第一。通过集成行业功能、强化数字赋能，在全市布点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设备，整体覆盖率接近90%，完善开发网络在线服务，让群众充分享受服务“最多跑一次、跑一地”的便捷，让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二）聚焦助企惠企，服务适配性持续提升。自觉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加强和改进公共法律服务的主线任务，对接适配企业需求，推动法律服务端口前移、拓展涉企法律服务路径，提高助企惠企质效。制定《关于开展经济稳进提质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精准助企纾困，增强法律服务实体经济实效。实施“甬律惠企助营商”专项行动、“百所联百会”活动、“法律助企帮扶”活动等，组建“宁波市民营企业法律顾问团”、“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等团队10余个，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市场、进园区、进重点项目，有效满足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宁海开展“民商法治诊所”精准服务创新试点项目，入选全省共同富裕第三批试点名单。着眼破解企业涉外司法难题，成立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加强与商务局、工商联、贸促会的协作联动，为我市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对路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三）聚焦社会治理，服务创新性持续提升。立足服务载体创新，不断加强基

层法律服务能力，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实施《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构建乡村社会治理法治化新格局，各地深化“村官说法”、村社法律顾问等创新实践，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2023年5月成功承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的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班，推广我市法治乡村建设先进经验。人民调解工作处于全国全省前列，服务行业专业性调解委员会覆盖金融纠纷、道路交通、劳动争议、银行保险、医疗纠纷、物业管理等行业领域和商会协会，创新“网格融调”“随警解纷”“以外调外”等调解新模式，创建了老潘警调中心、“老何说和”等调解品牌，带动了“枫桥经验”在宁波的新实践。“八五”普法有序推进，各地各部门的法治宣传工作举措有力、载体新颖、成效显著，各类普法名片持续擦亮，我市被司法部确立为浙江省唯一的“八五”普法联络点。鄞州区优化打造“鄞法e站”品牌，被评为2022年全省“十大普法影响力事件”。

（四）聚焦行业发展，服务均衡性持续提升。整合服务资源、拓宽服务领域，统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司法鉴定、仲裁等行业发展，行业规范不断健全，队伍规模逐步壮大，服务产品稳步增多。在全国首创“公证E通”服务模式，实现公证事项繁简分流，打通群众办理公证业务“最后一公里”，缓解群众“办证远、办证繁、办证慢”痛点，获得浙江省数字法治好应用、长三角城市数字化转型创新案例、浙江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十佳案例等荣誉。推进“双一流双领先”司法鉴定机构

创建，成立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填补我市环境损害鉴定领域空白；实现中和司法鉴定中心专业增设，业务类别涵盖 8 大项、44 小项业务类别，成为我市首家“一站式”综合性司法鉴定中心。优化“甬仲”品牌建设，金融仲裁影响力持续位居前列，互联网仲裁案件大幅增长，私募基金、数字货币交易等新类型仲裁案件不断丰富。总体上看，生产性公共法律服务逐渐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公共法律服务加快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服务整体均衡性上了新台阶。

二、存在问题

（一）对比宁波城市发展需求，行业规模相对较小。从整体上看，我市律师、公证、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行业的队伍规模偏小，与宁波城市地位和经济发展水平不相匹配，与同类城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在从业人员、业务量等方面还处于相对落后地位。比如，截至 2023 年 8 月份，我市共有 81 名公证员、138 名鉴定人，而杭州有 135 名公证员、359 名鉴定人，差距较为悬殊；2022 年底，我市律师人数为 5097 人，万人比为 5.3，而人口、GDP 值与我们相近的青岛律师人数为 8021 人，万人比为 7.8，杭州律师人数更是达到 14367 人，万人比为 11.77，虽然我市律师人数在持续增加，但差距仍然较为明显。

（二）对照市场主体成长需求，产品供给较为传统。为企业提供的多为传统的基础性法律服务，而企业往更高层次发展所需要的新型优质多元专业的服务“硬核产品”较为稀缺，尤其是为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专精特新企业、新领域新业

态等提供个性化、精准化、高端化的特色法律服务项目较少。比如，律师业务中的 IPO 等高端非诉业务占比较低，我市企业 IPO 业务大部分被北上杭等外地律所承办，我市具有省级破产管理人资格的律所仅 3 家，而杭州有 13 家；公证的高频业务集中于继承、证据保全等传统项目，而金融、知识产权保护、涉外公证等新型业务的普及率不高、影响力不足；仲裁方面，在国际航运物流服务、国际商贸以及港口相关的业务方面还存在弱项。

（三）对标人民群众法治需求，服务质效有待增强。随着全社会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理念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期盼更加普惠、更加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但由于产品种类有限、服务融合不够，同时还存在个别从业人员的能力水平不足、执业纪律瑕疵等，导致我市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还不能很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此外，由于宣传载体不够丰富，宣传对象和内容缺乏精准匹配，社会公众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内容等知晓度还不够高、首选率比较低，从我们问卷调查情况看，收到意见建议最多的就是认为宣传渠道狭窄，部分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空置，社会效益体现不明显。

三、下步建议

（一）深化高端人才引育，加强服务队伍建设。深化法律服务人才成长平台建设，加强分层分类培训、实用型培训，努力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全面壮大法律服务各行业发展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大高端法律人才引育力度，深入实施律所竞争力“攀高计划”、

律师队伍“跃升计划”，落实青年律师职业发展规划、执业保障各项制度，提高宁波对青年律师的吸引力。发挥合作制公证处、民营司法鉴定所的体制机制优势，激发市场活力，扩大行业规模，提升服务质效。紧扣宁波外贸强市特点，加快建好用好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将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育纳入重大人才工程，降低宁波企业涉外法务的对外依赖性，为宁波应对新的外部风险和挑战提供法律支撑、人才保障。

（二）细化企业需求供给，实现服务精准高效。紧扣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法律需求，在提供综合性、基础性法律服务的同时，创新更多菜单式、定制化的法律服务。持续深入实施“甬律惠企助营商”行动，用好“百所联百会”平台，深化“法治体检”，主动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企业等，重点在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为企业排除法律风险、化解法律纠纷。要集中力量在重点区域打造法律服务高地，集聚高水平法律服务资源，完善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和律师服务供给两张清单，强化“一域一特色”的优质助企惠企公共法律服务，提高为企业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跨境投资等提供高端专项法律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行业的业务拓展、业务提升，在涉企服务方面寻求更多突破，形成法律服务助推产业、行业发展的良好态势，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优化资源统筹配置，力促服务均衡优质。着力解决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以及公共法律服务各行业之间发展不平衡

不充分的问题，深化服务供给的便捷高效和均衡优质。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的主管作用，统筹考虑行业机构的设置与布局，加强“三大平台”、基层司法所、普法阵地等组织建设，促进各平台的融合发展，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指引，整合法律服务志愿者资源，不断延伸和拓展增值服务内容，做强“移动端”服务，让人民群众享受更便捷、更直接的公共法律服务。另一方面，要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监管和评价体系，健全行业监督机制和信用管理机制，深化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执业不当人员的处罚力度，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人员的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质效。

（四）强化工作保障措施，夯实服务发展基础。强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组织保障、人员保障和工作保障，为法律援助、村（社）法律顾问、人民调解等工作争取更多财政资金保障。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实效性，灵活运用各类新媒体，创新更多宣传载体，深入开展“法律援助群众知晓度提升工程”等工作，加快推进《宁波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立法，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让群众充分了解公共法律服务内涵，知晓公共法律服务的公益性、普惠性和便捷性，自愿将公共法律服务作为依法办事、解决矛盾的第一选项和最优选择，营造更好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社会氛围。要更加主动将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重要线索，让公共法律服务更加惠及民生，更好服务于法治宁波、平安宁波建设。

关于《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综合执法局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以来，补上了我市建筑垃圾法治保障的重要一环，迈出了建筑垃圾管理“宁波解法”的重要一步。在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坚持因地制宜，突出依法治理，以属地负责、产销平衡、运处规范、监管闭环、整体智治为重点，建立健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并得到省委深改办、省督查组等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

一、实施工作情况

（一）开展条例宣贯，营造良好普法氛围。积极开展条例学习宣贯工作，通过在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组织知识问答，制作海报、短视频、宣传片等方式，切实做到学习好、宣传好、实施好。目前，已发布科普海报12篇，制作短视频10个、宣传片10部，编发外宣38篇（其中国家级媒体7篇、省级5篇、市级26篇）。制定《宁波市装修垃圾管理宣传册》（含源头、运输、处置、监管共4册），发放2.9万余册，并编制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普法宣传合规服务清单，结合日常监管主动宣传、讲明政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有效保障了条例顺利实施。

（二）凝聚部门合力，完善整体推进

机制。根据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等规定，及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从加快完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等10个方面，明确部门工作要求，压实属地政府职责，落实具体节点任务。按照条例要求，市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市资规部门编制专项规划，将建筑垃圾处置等设施相关要求纳入《宁波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三）推动源头管控，强化出土备案审查。根据条例第三章等规定，市综合执法部门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明确行政文书格式范本，细化备案工作流程和监管要求，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部门督促行业各类工程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报当地市容环卫部门备案，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办结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1600余件，累计备案量约1.58亿吨。发布我市施工工地以及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设置具体办法，目前全市700余个出土工地、300余个处置场所做到应装尽装、应接尽接。市住建部门出台《宁波市装配化装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政府（国有）投资项目装配化装修试点，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排放量。

（四）规范收运体系，创设车辆处置

核准。根据条例第四章等规定，发布全省首个建筑垃圾运输全过程管理地方标准《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DB3302/T 1130—2022），出台《宁波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要求（试行）》，明确了我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型、限载标准和车载装置设备技术规范。截至目前，已核准建筑垃圾道路运输单位 397 家，核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5884 辆。推进装修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改造提升 600 余个装修垃圾暂存场所，全市 13 个区（县、市）和园区均已建成 1 座及以上装修垃圾规范化末端处置设施，辖区内装修垃圾产消能力基本平衡。

（五）坚持海陆并举，提升综合利用能力。根据条例第五章等规定，加强统筹谋划，海陆并举拓展渣土处置场所，主动服务轨道交通工程等“千项万亿”项目建设出土需求，新拓展舟山朱家尖、镇海雄镇围垦区、鄞州大嵩围垦区、奉化朱家垫矿山修复等海陆工程渣土处置场地，我市现有工程渣土码头 5 座、直接利用处置场地 340 余处，工程渣土直接利用消纳能力约 1.2 亿吨。全市 5 座工程渣土码头，实施国有企业统一运营管理，推行终点支付，做到“买票上船、到岸支付，三单比对”，全过程监管工程渣土等水上运输处置行为。2022 年工程渣土码头中转用于舟山围填海工程渣土等约 3700 万吨，2023 年 1-9 月已中转工程渣土等约 2500 万吨。制定《宁波市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宁波市支持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设工程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积极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市场主体，目前我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通过资格认定共 68 家。

（六）强化依法执法，严查各类违法行为。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等规定，坚持常态管控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综合执法、公安、交通、建设、水利等部门联动，从治乱入手，深化非接触执法拓展应用，加大铁腕治渣力度。条例实施以来，全市查处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未取得核准违法从事建筑垃圾道路运输、车载设施设备安装接入使用等各类建筑垃圾违法案件 6100 余件，罚款约 4000 余万元，有效规范了处置行为。

（七）强化指导监督，规范公正依法履职。市综合执法部门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建环资工委联合编印了《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立法资料汇编及重点条款释义》手册，有力指导了各地各部门正确理解适用条例；市综合执法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建筑垃圾全过程闭环管控，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制定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建筑垃圾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注重多跨智治，打通数字赋能之路。根据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等规定，紧密结合数字化改革，开发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2022 年作为典型案例入选《中国城市环卫行业智慧化发展白皮书》，2023 年荣获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最佳实践案例。该平台贯通省、市、区（县、市）、镇乡（街道）数据互通，强化多跨协同管理服务，融合

建筑垃圾监管过程各要素，大数据分析为支撑，实时采集车辆牌照、运土量、运行轨迹等数据，智能分析车辆、工地、路线、处置场地等信息，达到运输全过程动态跟踪、处置全方位实时监控、执法全天候在线跟进。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仍存在不足。近三年，我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均在亿吨之上，既有我市城市建设力度大的原因，也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仍存不足的原因，根据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文件中，目前部分建设单位未把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文件中，部分建设单位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和措施的督促力度还不够，部分工地还存在工程渣土、工程弃料、拆除弃料混堆混放现象，造成末端处置难、利用难。

（二）部分地区产消平衡能力仍存在短板。目前从全市范围看，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能力与产生量基本匹配，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区（县、市）政府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属地消纳处置机制，但从局部地区实际产消情况看，仍有部分地区产消不平衡问题突出，一些地区过度依赖海上消纳和外运处置，属地消纳处置机制未完全建立。

（三）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仍存在瓶颈。渣土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的土地要素保障普遍落实难，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目录和标准不明确，产品在质量和价格上缺

乏竞争优势，市场接受度不高。资源化利用以中小民企为主，规模小、人才缺乏，科技创新动力能力不足。

（四）住宅小区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落实存在差距。根据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是住宅小区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由于物业服务企业市场准入门槛降低，部分企业内部管理不规范，从业人员缺乏一定管理能力和法治意识，履行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职责意识不强、方法不多，部分住宅小区存在装修垃圾暂存场所不密闭、投放不规范、清运不及时现象。

三、下步主要安排

下步，我们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加强条例贯彻实施工作，为我市“打造市域样板、争创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作出应有贡献。

（一）进一步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化对建设单位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贯彻绿色设计理念，落实绿色建造方式，将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纳入相关考核，鼓励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持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应用。健全完善以末端处置为导向的建筑垃圾源头分类机制，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同时应根据场地条件，优先选用场内加工、工程回填、洼地填充、绿化用土或堆山造景等处置方式进行减量化处理。

（二）进一步落实消纳处置责任。注重海陆并举，继续加强与舟山对接，积极拓展海上围垦利用消纳场所。按照属地负

责、自行消纳、就近解决的原则，督促各地落实与渣土产生量相匹配的消纳场所布局选址、制定消纳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升属地自我消纳、自我统筹能力。

（三）进一步加大资源化利用扶持力度。加强与设计单位、高校等合作，开展标准体系研究，指导帮助有条件的企业编制再生产品应用相关图集、标准和应用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努力破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障碍。持续推进再生产品应用，引导企业加大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能耗低的再生产品研发力度，通过示范工程、重点推介等方式，激励企业勇于创新、深化创新，带动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

（四）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装修垃圾管理水平。住宅小区装修垃圾管理工作是

群众“身边小事”，也是“民生大事”，装修垃圾管理不规范产生的噪声、灰尘、污水严重影响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以条例为依据，深化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住宅小区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推动行业协会、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推动装修垃圾暂存场所落地能力，积极改造装修垃圾暂存场所，全面履行法定义务。

（五）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充分借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机制优势，凝聚监管执法合力，深化“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联合监管机制，依托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深入开展建筑垃圾执法监管联合检查、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工作，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关于《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和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将书面听取关于《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2023年以来，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开展条例实施情况全面检查，提出意见建议。近期，城建环资委又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军带领下开展了专题

调研，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召开市级相关部门座谈会、下沉听取基层一线和代表意见建议等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总体情况

条例自2022年7月1日施行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以条例实施为契机，大力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建设和处理能力水平提升，持续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

化、无害化，建筑垃圾管理中一些突出短板问题得到解决，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加强宣传教育，法治化管理氛围逐步形成。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视条例宣传教育工作，制作科普短视频、宣传片、宣传册，累计印发宣传册（片）2.9万余册（片），并在甬派 APP 开设条例宣传专栏。市级部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镇乡（街道）、社区以及物业、运输和处置等单位开展条例培训。坚持整治与宣教并举，创新建立并推广企业、渣土消纳点自建的宣教室及学习制度。各区（县、市）采取进社区和现场送课、集中学习、专题培训、案例讲解等方式，高频次宣传条例，为条例的贯彻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二）建章立制，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明确综合执法、住建等部门和各地政府的职责任务，发布全省首个建筑垃圾运输全过程管理的地方标准《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并将建筑垃圾治理作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实施的重要内容。目前已出台 13 项配套政策，基本形成完善的条例实施“1+X”制度体系。条例实施以来，坚持常态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多部门联动严查渣土偷倒、非法运输等各类违法行为，深化非接触执法拓展应用。2023 年 2-5 月全市开展工程渣土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地各部门共开展执法检查 5300 余次，罚款金额约 1500 余万元，持续保持高压整治态势。

（三）依法规范，处置体系形成闭环。

根据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规定，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规范源头减量、贮存和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推动形成全链条处置体系。一是强化源头减量。实施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加强出土备案审查。起草《宁波市建筑垃圾限额排放技术细则》，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标准化工程和优质工程的评价推荐条件。严格场地管理，全市 700 余个出土工地、300 余个处置场所应装尽装、应接尽接视频监控、号牌识别等技术设备。推广装配式建筑、先进桩基技术、泥浆就地固化等举措，落实源头减量责任。二是强化规范贮运。根据条例规定和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运输车辆技术要求，实施建筑垃圾道路运输核准制度，严格规范车辆标准、运输时间和路线。落实装修垃圾责任区、责任人制度，探索居民小区装修（大件）垃圾投放点规范化建设，2023 年按标准完成 600 余个小区装修（大件）垃圾存放点改造提升。三是强化综合利用。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弃料、拆除弃料、装修垃圾等分类处置要求，实施属地就近处理、相对集中处置。优化中心城区中转码头布局，统筹调配工程渣土和泥浆规范外运。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推动再生建材质量提升、绿色建筑创新应用。培育认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68 家，不断开发烧结空心条板等节能新产品。2022 年，全市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约 1.22 亿吨，综合利用率达 98.77%。

（四）数字赋能，整体智治持续强化。根据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等规定，开发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

平台，建立全过程数字监管长效机制，荣获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最佳实践案例。平台贯通市县乡三级数据，打通公安、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等跨部门跨领域数据瓶颈，实现多跨协同联动执法，提高管理服务效率。智能研判预警，实时分析车辆、工地、路线、处置场地等信息，实现运输全过程 24 小时数字化巡查监管。上线运行“甬废清”预约收运微信小程序，实现装修垃圾“在线预约—上门收运—计量收费—后台统计—资源化处置”的流程重塑，形成装修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全市累计完成装修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登记 2.2 万余条。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尽管条例贯彻实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总体来看，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水平还有待提升，相关体制机制的建立健全还需加强，条例实施的困难问题需要持续加以关注和破解。

（一）属地消纳处置仍有缺口。条例第五条规定了属地责任，区（县、市）政府要制定包括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内容的规划。近年来我市工程渣土和泥浆产生量持续高位，2022 年处置约 1.13 亿吨，中心城区通过外运舟山进行滩涂围垦利用占比 50% 以上。部分地区重视不够，未按要求落实区域内处置消纳场所的规划建设，产消矛盾较为突出，主要依靠外运进行滩涂围垦利用，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外运遇阻，工程渣土和泥浆处置将面临困境。

（二）源头减量力度仍需加强。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

当优化建筑设计，改进施工工艺，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调研发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对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重视还不够，在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以及建筑垃圾再生建筑材料选用上，工作力度不够大，源头减量成效不够明显。

（三）资源化利用需要突破瓶颈。条例第三十条至三十二条对资源化利用作了明确规定，目前我市工程渣土和泥浆主要依赖低成本直接利用，在现有政策和技术体系下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的空间有限。资源化利用企业普遍规模小，技术含量低，大多临时租赁场地经营，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企业产品单一，以传统制砖为主，资源化产品在质量和价格上缺乏竞争优势，市场接受度较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目录和标准不明确，资源化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前置条件要求较高，不少小微企业无法享受相关政策。

（四）监管执法力度还需加大。建筑垃圾治理涉及部门众多、监管方式多样，全过程协同管理仍不够顺畅。对建筑工地、消纳场所等联动执法机制不够完善、联合执法频次较少。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建筑垃圾道路运输作业作出明确规定，但运输车辆沿途滴漏、遗撒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超载、超限运输现象依然多发。无证非法装修垃圾处置点还不同程度存在，造成扬尘、噪声和废水污染等问题。

三、意见建议

贯彻实施好条例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逐

条对照条例规定，全面深入抓好条例贯彻落实工作。

（一）强化相关规划完善和落地。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议市政府加快制定实施《宁波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市县两级政府要按规划要求，科学布局建筑垃圾收运、中转、处置设施，落实用地保障，配套建设布局合理、量能充足的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所。根据条例要求编制完善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优化城市建设规划标高，促进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同时，强化小区装修垃圾收集场所的规划建设，作为小区配套设施与小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对于难以确定装修垃圾堆放点的小区或村（社区），属地政府部门要积极给予协调解决。

（二）强化源头减量和贮运环节。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源头减量目标管理要求，加快制定并实施《宁波市建筑垃圾限额排放技术细则》，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鼓励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装修，推广使用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建材和施工工艺。严格贮存运输监管，规范落实“一核准一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开启车载监控设备、按照核定时间和线路清运、保持密闭等规定。强化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推动运输企业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运行。

（三）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发挥政策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对建筑垃圾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鼓励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研发和产学研合作，逐步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链体系，进一步鼓励建筑垃圾再生制品应用。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以及“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

（四）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依托“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打好协同执法“组合拳”，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职责，加强对重点工地、道路、场所的巡查频次，加大对关键环节监管力度。强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持续推进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and 运输监控系统迭代升级、模块完善，全面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不按规定路线与时间运输等违法行为，加强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治理，整治建筑垃圾擅自消纳处置现象。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与公安交警部门货车通行证管理系统、市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平台等对接，发挥智慧监管整体作用。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并将裁量标准纳入数字化系统，实现与案件管理系统等执法平台的无缝衔接。

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3〕6号）收悉。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市级相关部门专题研究，逐条逐项对照检查，针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按照《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法治化、全域化、常态化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目标定位，推进全面创建

（一）深化创建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文明城市创建作为解民忧、纾民困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从解决社会关注、民生关切的突出问题和民生小事着手，深耕细作文明场景，注重从细节、细腻之处打造，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美化城乡风貌、改善人居环境，积极培育市民良好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习惯，实现创建工作从以“创”为目标到以“建”为重点、从“突击式”整治到“常态化”实施、从市民“旁观式”感受到“沉浸式”参与转变，以创建实际成效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认同感。

（二）坚持目标引领。以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七连冠”为载体，全域化高标准常态化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扎实开展“浙江有礼·宁波示范”市民文明素质养成行动，全面实施迎亚运城市文明大提升行动，切实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擦亮“在宁波，看见文明中国”城市形象新品牌，为宁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贡献文明力量。

（三）注重机制保障。迭代升级文明创建的组织体系、目标体系、工作体系。优化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文明委协调指导、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市领导、市文明委领导联区包片督导制度，健全完善“点线面”责任落实闭环工作机制，强化落实日常督查、测评督导、媒体监督、纪律保障“四位一体”督导机制。法治化推进文明创建工作，建立食品、药品、广告、餐饮、市场及沿街店铺等方面的专项测评机制，巩固提升市场监管领域文明城市创建成效。

二、厘清责任边界，提高执法效能

（一）突出事项认领。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纵向编制市县乡三级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建立市县乡三级执法清单，形成全覆盖的“1+3”执法事项管理体系；横向厘清部门职责边界，签订各

领域协作配合协议，确保服务、监管、执法无缝对接；规范执行《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设定监管事项目录和裁量权基准，进一步健全执法事项科学化管理体系，实现监管强化执法与执法倒逼监管的良性互动。针对建筑红线退让区域，在江北区、海曙区等地，先试先行探索退红空间市政设施养管新模式，通过使用权与管理权移交给综合执法部门形式落实职责；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梳理研究建筑红线退让区域类别、问题清单和针对性举措，依照《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和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规定，采取自管、托管等多种模式，全面试行建筑红线退让区域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三权分置”。深化执法进小区行动，持续完善住建、自然资源规划、公安、消防救援、综合执法、人防、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执法责任清单制度，督促各部门将住宅小区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综合执法体系并按责履职；积极探索建立物业、居委会、业委会三方协同共治机制，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逐步实现业委会监管和小区治理重心向基层转移，深入推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二）突出部门联动。依托全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建立市县乡三级指挥中心，充分发挥市县两级综合执法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严格落实“年计划、月安排、周执行”的执法和监管计划，采取“集中办公”“常驻”“随叫随驻”等下沉模式，实现“一支队伍管执

法”。持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深入开展建筑垃圾、垃圾分类、油烟扰民、噪音扰民、“甬有碧水”、教育“双减”等重点领域专项综合执法，切实抓好城市顽疾常态化治理，形成网格化、清单化、常态化“三化融合”的执法勤务模式。2023年以来，开展部门“综合查一次”6.16万次，同比提高956%；减少扰企3.36万次，联合双随机抽查10.86万次，跨部门监管率达到47.27%。

（三）突出能力建设。多形式开展行政执法学习与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实务研讨、以案说法等形式组织执法培训，积极探索融教、学、练、战于一体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示范培训体系，推动建立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全科型骨干”执法队伍，着力增强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全面落实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激励保障措施，鼓励支持行政执法人员成为学法“主力军”。深入开展基层高频执法事项“微视频”“微课程”各类竞赛比武活动，切实提升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与水平。

三、注重补短增效，提升创建水平

（一）强化设施供给。拓展问题发现渠道，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和巡查督查机制，科学研判分析不文明行为多发原因，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以设施完善提高市民文明行为自觉性。持续深挖停车资源，充分利用桥下空间、闲置地块、社会单位退红空间等设置（非）机动车停车泊位，以减少乱停车现象；加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设施建设，推广安装电梯智能阻车系统，规范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

充电行为；持续推行路口慢行一体化改造，实施非机动车左转二次过街模式，规范路口通行秩序；结合道路新改扩建工程、老旧小区改造、成片区域开发、“净空”工程建设等工作，进行“上改下”“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多头合一”和缆线型管廊等纳管改造，全面整治城市架空线缆；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常态化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及违法设置的固定障碍物。

（二）强化数字赋能。深化“浙里甬文明”数智平台建设，推进“浙里甬文明”数智化平台迭代更新，全面建成“1+5+19+N”场景架构，重点推进激励嘉许、数智增效模块开发，建设文明市场、文明校园、文明社区、礼让斑马线、最干净城市、理论宣教、文明实践等场景，指导推动象山县移风易俗、鄞州区青少年成长守护、北仑区文明经营、余姚市道德银行等试点建设工作。贯通部门间系统数据，搭建共用场景，加强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物联感知等技术应用，提升视频智能应用精度；围绕城乡环境、市政公用、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打造升级典型多跨协同应用场景，持续推进建筑垃圾监管、甬城泊车场景、城市桥群式监测管理、执法监管协同数字等系统应用；围绕“安全、干净、有序、便捷、满意”五个维度，覆盖自然灾害、环境卫生、无废城市、交通秩序、群众办事等领域，梳理形成城市运行指数评价体系和监测体系，通过实时监测，形成全面感知和态势分析；理顺监管执法内在关系，优化整合执法移动应用终端（PDA），深化“一支队伍管执

法”，实现执法案件一键直达、执法监管一体联动，全域提升智治水平。

四、深化氛围营造，激发各方活力

（一）加大普法力度。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立法、执法、司法的全过程、各领域，构建“群马”拉动“大车”的普法大格局。重点加强贯彻落实《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等法规规定，健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实行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项目化运作机制。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艺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更加深入人心。高标准推进“普法数字化”，建设集“纸、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普法矩阵。注重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让法治成为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

（二）落实单位责任。因地制宜、集中攻坚、常态化开展巡查和履约检查，多维度压实企事业单位文明城市创建主体责任。深化落实行业自律、善用“红黑榜”社会公示等举措，强化诚信文明经营理念，完善经营户信用管理，建立信用信息管理体系，细化考核和评价标准，用好各类检查评价结果，动态管理信用信息，促进各经营主体履职尽责，切实抓好问题整改。住建部门常态化开展市县两级物业服务履约检查，结合小区信访投诉处理等情况，每季度公布“红黑榜”，进一步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履约尽职。商务部门运用媒体宣传

推广、行业协会倡议、部门检查督导等形式，持续压紧压实餐饮企业落实公筷使用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依托第三方定期组织农贸市场开展长效管理测评，确保“测评+通报+整改”闭环管理机制落实到位。

（三）强化全民参与。创新群众参与创建的形式、平台与载体，大力开展“文明城市我知晓”“文明城市我参与”“文明城市我践行”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引导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创建。深化文明出行、文明

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等“文明宁波”系列活动，引导市民崇德尚礼。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组织开展甬尚好家风、礼让斑马线、聚餐用公筷、随手做志愿、重信守承诺、垃圾要分类、邻里讲和谐、爱心暖厨房、办酒不铺张、带走半瓶水等“十大文明行动”，培育文明新风尚。以承办杭州亚运会分赛场等大型活动为契机，倡导文明观赛（演），着力培育文明新风尚，营造全民迎亚运浓厚氛围。

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4个方面11项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研究处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关注，市人大社会建设委牵头持续跟踪督办。近日，市政府办公厅以复函的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办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跟踪督办情况

主任会议成员专题听取助推“三件大事”系列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指导审议意见研究处理跟踪督办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主题教育暨专项（系列）行动办公室多次听取督办情况汇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牵头具体组织开展督办工作。一是聚

焦工作系统化，按照助推“三件大事”系列行动总体部署，结合《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执法调研、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和“双下沉、四提升”等工作，整体谋划推进督办工作。二是聚焦督办精准化，多次与市政府办公厅对接沟通，全面掌握审议意见研究处理进展情况，督促政府从法治化、机制化角度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长效；对照审议意见主要问题清单和综合执法检查7部地方性法规，分解任务，精细化推动问题逐项整改。三是聚焦行动一体化，牵头相关专委会按照任务清单开展跟踪督办，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开展走访调研，联动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就个别顽疾难题整改情况持续监督，着力推动审议意见落实见效。

二、市政府研究处理情况

对照审议意见，市政府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如下：

（一）审议意见中“坚持创建为民，打造文明之都”（第1-3项）落实情况。创建理念方面，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认同感为导向，把文明城市创建作为解民忧、纾民困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全面推进。创建目标方面，将文明城市创建融入“迎亚运城市文明大提升行动”，着力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全国文明城市。机制建设方面，优化“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文明委协调指导、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点线面”责任闭环机制，法治化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二）审议意见中“强化监管执法，提升治理效能”（第4-6项）落实情况。厘清职责方面，规范执行法律法规设定的监管事项目录，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梳理专业领域执法事项、职责边界，形成全覆盖“1+3”执法事项管理体系。加强执法方面，推动相关部门签订各领域协作配合协议，严格落实执法监管计划，紧盯城市顽疾，多部门联合开展垃圾分类等重点领域专项综合执法。破解难题方面，针对建筑红线退让区域管理缺失难题，探索试行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三权分置”，根据各地实际采取自管、托管等不同管理模式。提升能力方面，探索建立“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示范培训体系，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激励保障措施，开展基层高频执法事项竞赛比武活动。

（三）审议意见中“优化服务供给，夯

实创建基础”（第7-8项）落实情况。设施保障方面，健全基础设施问题发现机制，加强动态管理和巡查督查，针对性地加大投入，如深挖停车资源、扩大车位供给，减少乱停车现象；加大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设施建设力度，规范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和有序停放等。数字赋能方面，深化“浙里甬文明”数智平台建设，建成“1+5+19+N”场景架构。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重点领域，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迭代升级多跨协同应用场景。建立城市运行指数评价体系和监测体系，实现环境卫生、无废城市、交通秩序等领域数字化感知分析和实时监测，提升全域智治水平。

（四）审议意见中“注重多管齐下，凝聚社会合力”（第9-11项）落实情况。法治宣传方面，加强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相关法律法规的法治宣传，完善普法工作责任制，实行责任清单项目化运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推进“普法数字化”，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活动。责任落实方面，常态化开展巡查督导和履约检查，强化行业自律，建立信用信息管理体系，推行不文明行为“三联单”制度，多维度压实企事业单位创建主体责任。群众参与方面，以“迎亚运城市文明大提升行动”为抓手，深化“文明宁波”系列活动，开展“文明城市我知晓”“文明城市我参与”等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创新平台载体，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着力培育文明新风尚。

三、总体评价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

研究处理工作，深入对照意见清单，认真研究措施办法，逐条逐项办理，部署有序、举措有力、成果可期。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是一项久久为功的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市政府的回复意见中有一些还只是工作目标，有一些还在探索或试行阶段，后续仍需因势利导、持之以恒地推进落实，特别是在法治化、机制化推进创建工作方面仍有很大提升空间。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在跟踪督办中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建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创建理念、创新工作举措、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推进法律法规实施和审议意见落实，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下步，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关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继续联动相关专委会，积极行权履职，优化监督方式，着力推动创建取得实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展现宁波良好文明形象。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创建理念、创新工作举措、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推进法律法规实施和审议意见落实，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下步，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关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继续联动相关专委会，积极行权履职，优化监督方式，着力推动创建取得实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展现宁波良好文明形象。

关于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3〕13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市级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对照检查、整改提高，进一步提升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加强基层依法行政工作

（一）进一步推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市政府进一步谋划落实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各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汤飞帆市长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谋划新领域新业态监管、行政复议等工作。王顺大副市长组织召开市政府法治建设集

体约谈会，进一步推动依法行政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并赴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协调行政争议化解工作。2023年9月份，市司法局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健全涉诉涉议分级抄告、败诉风险预警、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监督评价等制度，联动化解行政争议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基层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大力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开展法治乡镇（街道）示范创建活动，提级把关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行政案件败诉和复议案件纠错报告制度，进一步提升基层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持续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因地制宜推进事项赋权，构建新领域新业态综合执法集成联合监管体系，积极探索融教、学、练、战于一体的“大综合一

体化”行政执法示范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镇街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执法队伍作风建设月”活动。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分层分级分类培训机制。进一步细化落实《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定》，组织270名新增执法辅助人员上岗考试技能比武，审验4453名执法辅助人员上岗证，完善责任落实和监督考核。

（三）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研究制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法工作指引》，形成涵盖执法各环节的“教科书式”执法创新体系。强化乡镇（街道）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多发以及群众投诉反映相对集中的基层执法领域的专项法治督察和执法评议，着力遏制“以罚代管”“推诿扯皮”等执法问题发生，进一步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针对土地房屋征收（拆迁）领域中乡镇（街道）违法现象较为突出问题，市依法治市办印发了专项整治方案，开展行政争议专项化解行动，对海曙区、奉化区进行专项法治督察。

二、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提升行政复议水平

（一）强化复议宣传。创新宣传形式，聚焦宣传重点，积极开展多元化、接地气、贴民心的宣传活动。组织举办“法治融屏”“复议萤火，点亮法治之光”、行政复议有奖知识竞答等活动，制作行政复议宣传短片，丰富多媒体、多类型宣传形式，并借助复议咨询答复、窗口接待、以案释法

等载体，提高群众对行政复议的知晓度、可感度。

（二）提高复议监督刚性。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强化行政复议受理监督，从严避免“有案不立”。健全实地调查、专家咨询、集体讨论、听证等办案质量内控管理体系，制定重点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审查要点与审理标准，切实提高办案流程透明度及办案结果公正性。2023年1-9月，全市复议办案共开展听证36次，实地调查取证268次，咨询专家意见172次，集体讨论219次，确保办案质量过硬。建立复议应诉岗位分离、定期案卷评查等工作机制，有效强化个案监督成效。1-9月，全市行政复议后败诉率仅为0.63%。开展近3年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履行情况专项清查工作，组织行政复议案件回访，打通行政复议个案监督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深化复议源头监督，将“办结一案、规范一片”作为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着力点，抓好类案总结、焦点研判、源头指导、监督落实四个关键环节，积极开展对执法机关的案例讲评、制发复议指导意见等工作，从源头上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与法院、检察院、信访等对接协同，加大引流力度，推动形成“有争议先复议”的共识。建立健全追责问责常态化机制，9月向市纪委监委移送复议纠错案件58件。

（三）加强复议队伍建设。开展行政复议员制度试点改革，出台《宁波市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市行政复议员执业规范（试行）》，加强我市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8月份，市政府及江北区、余姚市政府分别任命本

级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为政府行政复议员。8月31日，市政府专门召开全市行政复议员任命仪式，要求全面推开行政复议员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委员会建设，吸收更多专家学者成为行政复议办案参谋顾问。通过引入律师挂职、政府采购等多种途径充实人员力量。

三、以更全机制更细服务积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健全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供给。市司法局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市发改委积极推进《宁波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市依法治市办组织全市14家行业协会及部分企业负责人开展座谈，充分听取了解企业需求及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涉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核，对全市现行有效的61部规章逐一清理，提出修订建议5件，废止建议4件，修改建议2件。截至9月底，全市共梳理涉及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393件，已修订6件、废止19件。

（二）统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研究制定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分解重点任务54项，提升涉企法治服务精准化水平。每季度召开法治环境专项小组例会，抓好进度跟踪。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优化政务服务，紧盯企业全生命周期，以“一件事”视角优化业务流程和涉企审批，推进“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1-9月，全市企业通过“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全流程办理49086家，占同期企业开办数的94.55%。全市采取简易注销的企业达1.78万家，占同期企业申请注销量的67.2%。全面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示和

调整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大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快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一件事”集成改革，实现专利裁决全程网办。构建重点行业领域立体式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创建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站点）392个，数量居全省首位。加强涉企法律服务供给，组织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等活动，共为24115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解决法律问题4348个，提供涉企法律咨询、法律宣讲等2131次。成立宁波市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集聚涉外法律服务人才143名，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着力推进涉企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研究制定《关于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意见》，全面推广“首违不罚+公益减罚+免罚清单”的柔性执法制度。全市主要涉企行政执法部门逐步建立完善相应执法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推动“免罚清单”“简案快办”“不予行政强制清单”等措施落地落细。聚焦重点行业产业、新业态行业产业、急需规范的行业产业、区（县、市）特色行业产业，加快推进预防性重点产业合规体系建设等重点改革，着力将政府监管模式由事后监管处罚向事前预防疏导转变。目前，全市已建立公布重点产业合规指引5个，正在编制的《绿色石化产业合规指引》《跨境电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指引》《联合国采购合规指引》等7个指引被列入全省首批省级重点产业合规指引候选目录。持续推进行政

复议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对涉企行政行为进行专项监督整治。1-9月份全市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144件，直接纠错3件，调解58件，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积极培育法治化营商环境特色项目。增强服务企业的主动性和能动性，积极培育一批有宁波辨识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标志性成果。市司法局的探索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机制、江北的“探索以创新集体资产‘智管家’全面盘活农村资

源要素”、象山的“妥善处置破产企业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对策建议”等5个项目列入省2023年度法治建设主动融入三个“一号工程”揭榜挂帅培育项目清单；镇海的“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机制实践与深化”、北仑的“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协议范围界定”、象山的“地方标准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编制实效性的实践与探索”等3个项目列入省重大行政决策源头治理专项行动揭榜挂帅项目清单，项目培育数量位居全省第一。

关于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监察司法委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函告市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交办以来，监察司法委结合实际，加强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跟踪督促办理工作，推动审议意见落实见效。2023年10月26日，市政府办公厅就3大类9项审议意见内容，以复函形式逐项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研究处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情况

（一）关于审议意见中“进一步创新举措，着力提升行政复议改革成效”的落实情况。

市政府研究提出“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提升行政复议水平”的工作部署，主要体现在三个“强化”：一是强化工作宣传。积极开展多元化、接地气、贴民心的宣传活动，丰富多媒体、多类型宣传形式，提高群众对行政复议的知晓度、可感度。二是强化监督刚性。加强行政复议受理监督，从严避免“有案不立”；健全办案质量内控管理体系，制定重点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审查要点与审理标准，确保复议案件流程透明度和办案结果公正性；提高个案监督实效，建立完善多项工作机制；深化复议源头监督，抓好类案总结、焦点研判、源头指导、监督落实等关键环节，督促针对性改进执法；加强与法院、检察院、信访等对接协同，推动形成“有争议先复议”的共识。三

是强化队伍建设。开展行政复议员制度试点改革，任命首批政府行政复议员，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委员会建设，吸收专业人士力量，以多种途径充实行政复议队伍。

（二）关于审议意见中“进一步完善机制，着力提升法治营商环境美誉”的落实情况。市政府研究提出“以更全机制更细服务积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主要体现在四个“聚焦”：一是聚焦制度供给。推进《宁波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加强涉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核。二是聚焦服务优化。统筹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着力优化政务服务，简化涉企审批环节流程，全面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示和调整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强涉企法律服务供给，努力提升企业服务的精准优质高效水平。三是聚焦柔性执法。制定《关于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意见》，全面推广“首违不罚+公益减罚+免罚清单”等柔性执法制度，建立完善执法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推进重点行业产业、新业态行业产业、急需规范的行业产业、区（县、市）特色行业产业等合规体系建设，对涉企行政行为进行专项监督整治。四是聚焦项目创新。加强服务企业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培育出一批有宁波辨识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标志性成果。

（三）关于审议意见中“进一步精准破题，着力提升基层依法行政水平”的落实情况。市政府研究提出“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加强基层依法行政工作”的工作部署，主要

体现在三个“着力”：一是着力推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谋划新领域新业态监管、行政复议等工作，分管副市长约谈有关基层政府主要领导，部署推进基层依法行政质效提升工作；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违法现象突出、败诉率较高领域，开展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分级抄告、风险预警、监督评价等多项机制，在预防和化解基层行政争议风险上形成良性互动。二是着力强化基层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法治乡镇（街道）示范创建活动，提级把关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案件败诉和复议案件纠错报告制度；持续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开展“执法队伍作风建设月”活动，建立分层分级分类培训机制，细化落实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定。三是着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法工作指引》，形成涵盖执法各环节的“教科书式”执法创新体系，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多发以及群众投诉反映相对集中的基层执法领域的专项法治督察和执法评议，遏制“以罚代管”“推诿扯皮”等执法问题发生。

二、总体评价

监察司法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严格对照意见清单，明确任务要求，落实责任部门，逐项研究处理，工作部署有序、举措有力、成果可期。下一步，监察司法委将积极依法履职，强化跟踪督促，助力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

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切实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一是监督部门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学习宣传活动，提高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强化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性。二是监督部门聚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常态化收集分析企业和群众对行政

复议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通过自我纠错等方式，为维护公民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提供专业支持。三是结合委员会明年工作安排，围绕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监督调研，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推动法律规定刚性落实、审议意见有效处理，助力改进工作，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关于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宁波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3〕15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逐条逐项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顶层设计，统筹谋划部署推进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工作，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谋划节能降碳、能源变革工作，制定印发《宁波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甬政发〔2023〕50号）《宁波市深入推动能源变革加快建设能源强市行动方案（2023—2027年）》（甬党办〔2023〕44号），坚持把能耗强度降低作为约束性指标，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减污、增长，着力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新型能源体系。二是开展科学评估。顺应能耗双控转向碳

排放双控的新趋势、新要求，准确把握中期评估关键和重点，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客观评价工作进展成效，针对技术节能空间有限、能耗需求刚性增长等难点堵点问题，提出“十四五”后半段有效对策和重点工作，做到以评估推发展、促落实。三是合理分解目标。认真落实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原料用能、可再生能源消费和国家单列项目能耗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范围。根据各地“十四五”总体节能目标和中期评估结果，结合当地重点产业项目投产情况，合理确定各地2023年度能耗强度降低和腾出用能空间目标。四是深化部门协同。组织召开节能降耗工作联席会议，部署年度重点工作。研究建立完善全市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应用机制，开展高效锅炉、光伏产品、数字化能源管理系统、建筑节能产品等推介活动。组织编制空压机能效提升专项行动计划。

二、坚持创新驱动，提升重点领域能

效水平

一是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行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节能领域创新平台建设。2023年以来，市级新立项支持重大绿色低碳科技项目11项，新认定宁波市重点实验室11家、重点企业研究院6家，取得了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二是扎实提升高耗能行业能效。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诊断活动，力争三年内实现全覆盖。深入实施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指导企业编制技术改造方案，推进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经初步排查核定，全市在用66条生产线均优于基准水平，其中29条生产线达到标杆水平。三是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持续推进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迭代完善《宁波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推行“地企双评”，编制市级“零碳示范工厂”评价导则，推进绿色低碳示范项目创建。2023年以来，全市完成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44项，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233家，整治“低散乱”企业1044家，共计腾出用能空间28.6万吨标准煤。四是着力打造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发展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方式，拓展海铁联运腹地市场，提升水路运输服务水平，推动农村货运组织模式创新。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市区公交车实现100%新能源化。推进无人驾驶新能源集卡试点，梅山港区实现62辆智能网联新能源集卡编队运行。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1-8月共淘汰7905辆。构建多元融合绿色出行体系，完善公交和轨道交通接驳机制，轨道交通日均客流稳步提

升至100万人次。五是高水平推进建筑绿色发展。推动高品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加快发展，新建民用建筑100%达到绿色建筑水平。持续深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公共建筑项目能源审计。大力推动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严格落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月报制度，强化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市行政中心“零碳”改造，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示范效应。实施公共机构空调负荷柔性调控工程，县级以上行政中心全部完成改造。六是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发展，科学布局建设充电及加氢设施。截至8月底，全市非水可再生能源（风电、光伏）装机达到659万千瓦，规模持续保持全省第一，提前实现风光装机“翻一番”目标。

三、推动能源变革，依法推进节能监管

一是合理优化能源要素配置。建立能耗要素优化配置机制，推动能源要素向“大优强”企业和“绿新高”项目倾斜。建立能耗要素保障负面清单制度，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2023年以来，全市共完成168个项目节能审查，保障能耗指标391万吨标准煤，全部投产后可新增工业总产值1836亿元。深化用能预算化管理试点，对全市562家重点用能企业下达年度用能预算指标2961.7万吨标准煤，并同步完善“要素跟着订单走”的动态调整机制。二是探索实施行业用能精准管理。针对高耗能行业中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0.52吨标准煤/万元的企业（项目），在节能审查方面，开

辟绿色通道，合理压缩审批时限；用能预算管理方面，适当倾斜能耗指标，满足企业合理用能需求；有序用电方面，在保障电网安全的前提下纳入用电优先保障范围。三是加快能源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可再生能源平台、充电设施管理平台等运营管理，目前已接入3000余家重点企业用能数据、700余家公共建筑单位空调负荷数据，实现了煤电油气热各品种和产供储销运全流程的动态监测和一屏感知。依托市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开发建设空压机在线监测模块，为企业免费提供数字运维和能效服务。四是加强能源监管能力建设。以市、区两级节能监察执法体系建设为重点，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能源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定期召开能源系统会议，解读能耗“双控”最新政策要求，分析全市“十四五”能源工作形势，切实增强做好节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五是严格开展节能监察执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重点用能企业进行常态化日常监察，深入推进对落后用能工艺和设备淘汰情况、能评事中事后监管、夏季空调温度设置等的专项监察，组织开展对数据中心能效、能源计量的联合执法监察。2023年以来，共完成对38家企业的节能监察、40家企业的能源计量审查。

四、完善政策体系，提升全社会节能意识

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2023年以来，已统筹安排专项资金2906.84万元，对26家企业35个节能重点项目进行补助，实现节能量16万吨标准煤，可为企业减少

用能成本2.5亿元以上。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扶持作用，下一步还将制订新能源与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节能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等政策措施。二是加快培育节能服务产业。大力宣传、认真落实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专用设备购置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服务产业的绿色信贷支持力度。加强与国家节能中心等机构合作，引进一批国内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营造有利于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三是深入开展节能宣传活动。以“节能降碳、你我同行”为主题组织开展全市第16个节能宣传月活动，科普绿色节能知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在水泥、铝压铸、聚丙烯等行业组织开展能效“领跑者”遴选活动，加强行业能效标杆公益宣传，带动全行业深挖节能降碳潜力。借助“阳光热线”节目直播活动，以《深入推动能源变革，加快打造能源强市，为建设能源强国贡献宁波力量》为主题开展形势分析和政策解读，引导形成有利于节能降耗工作的舆论氛围。

下步，市政府将坚持把节能降耗工作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优化能源要素配置，推动能效水平不断提升、能源产业集群发展，为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市域样板提供强有力的能源保障。

关于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 10 项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过程中，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贯彻“双下沉、四提升”工作要求，结合经济形势分析、“十四五”中期评估监督等重点工作，深入财经议事站等基层单元，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咨询专家和市场主体意见建议，持续加强跟踪监督、及时掌握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清单中“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第 1-3 项）的落实情况：深化“四个聚力”，有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聚力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印发《宁波市深入推动能源变革加快建设能源强市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发挥节能降耗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开展能源发展和节能“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合理确定 2023 年度能耗强度降低和腾出用能空间目标，推动重要目标、重点工程等有效落实。聚力构建绿色产业体系，迭代完善《宁波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 4.0 版》，“一企一策”加快升级改造。2023 年以来，完成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量审核 44 项，累计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233

家，整治“低散乱”企业 1044 家，腾出用能空间 28.6 万吨标准煤。目前，全市在用 66 条生产线均优于基准水平，其中 29 条达到标杆水平。聚力加快科技创新，强化基础研究创新引领，推进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双碳研究院等创新智库建设；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行动，加强零碳低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市级新立项支持重大绿色低碳科技项目 11 项，新认定宁波市重点实验室 11 家、重点企业研究院 6 家。选树节能示范标杆企业，遴选 5 家企业为宁波市首批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发布 2023 年度十大节能典型案例。聚力推进清洁能源建设，深入实施“风光倍增”计划，积极布局光伏和海上风电建设，科学建设布局充电及加氢设施。全市非水可再生能源（风电、光伏）装机 659 万千瓦，规模持续保持全省第一，提前实现风光装机“翻一番”。

（二）审议意见清单中“重点领域节能”方面（第 4-6 项）的落实情况：聚焦“三向发力”，着力助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增效。有力推进交通运输低碳转型，发展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方式，市区公交车实现 100% 新能源化运行，探索无人驾驶新能源集卡试点，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7905 辆；完善公交和轨道交通有效接驳，轨道交通日均客流稳步提升至 100 万人次。有力推进

建筑业绿色发展，新建民用建筑 100%达到绿色建筑水平；持续深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编制《关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大力发展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有力推进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严格落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月报制度，持续开展既有公共建筑项目能源审计，深入推进“零碳”公共机构、绿色食堂创建；推动公共机构空调负荷柔性调控工程，县级以上行政中心全部完成改造调试。

（三）审议意见清单中“节能监督管理”方面（第 7 项）的落实情况：紧盯“三大抓手”，扎实推进节能监督管理常态长效。紧抓能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能源要素向“大优强”企业和“绿新高”项目倾斜，全市完成项目节能审查 168 个，保障能耗指标 391 万吨标准煤，全部投产后可新增工业总产值 1836 亿元；深入推进用能预算管理试点，对 562 家重点用能企业下达年度用能预算指标 2961.7 万吨标准煤，同步完善“要素跟着订单走”的动态调整机制。紧抓节能监察力度，对高耗能行业中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 0.52 吨标煤/万元的企业（项目），合理压缩节能审查审批时限；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多层次监督管理，经常性开展落后用能工艺和设备淘汰情况、能评事中事后监管、夏季空调温度设置等专项监察，定期开展能源计量执法监察，落实问题发现和闭环整改机制。紧抓能源监管效能，加大“宁波市智慧能源管理服务系统”等平台建设，已接入重点用能单位 3000 多家、公共建筑单位 700 余个，实现煤电油气热各品种和产供储

销运全流程的动态监测、一屏感知，助力政府能源“双控”和企业能效提升；面向能源监管工作人员、能源计量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审议意见清单中“节能合力营造”方面（第 8-10 项）的落实情况：突出“三个重点”，持续凝聚节能降耗社会合力。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出台《宁波市新能源与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波市节能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对 26 家企业 35 个重点项目进行补助，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2906.84 万元，健全有利于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机制。稳步壮大节能服务市场体系，贯彻落实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服务产业绿色信贷支持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引领带动作用，支持第三方机构在甬开展节能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着力培育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加强与国家节能中心等机构的合作，引进推广先进适用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促进全市节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宣传工作，举办“绿色降碳，你我同行”节能宣传月系列活动，推动节能降耗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增强全民节约环保意识，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组织“阳光热线”节目直播活动，开展形势分析和政策解读，推动形成人人参与节能降耗的浓厚社会氛围。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对照意见清单，认真

研究措施办法，明确任务要求，逐条逐项办理，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督办中发现，当前，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宁波面临能源与技术融合不断加深的新挑战，面临能源加速向绿色低碳转型需求日益迫切的新挑战，面临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向纵深推进的新挑战，对我市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此，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建议，要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系统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积极培育绿色发展动能，持续完善护绿制度保障，着力构建绿色消费生态，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下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树牢“闭环”监督理念，加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从深化监督内容、优化监督方式、强化结果运用等方面持续发力，助力政府不断深化节能降耗工作。

关于《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3〕14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全民健身顶层设计，全面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不断优化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把《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确定的原则和要求贯彻落实到全民健身工作的各个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宁波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进一步细化明确市直机关工委、发改、体育、

教育、综合执法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专门制定“两条例”审议意见主要问题整改清单，整合多方力量，落实工作任务。近期将召开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会议，按照“两条例”要求，全面总结《宁波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落实情况，部署新周期全民健身工作任务。

二是加强政策保障。坚持扬优势、补短板、促创新，出台《坚决扛起“奥运冠军之城”使命担当 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市的若干意见》和《宁波市新建住宅区室内配套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依法评价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实施进展，做好宁波市体育事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编制《宁波市体育强市设施建设行动方

案》。

三是加强督促考核。不断深化全民健身工作内涵，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根据健康浙江考核要求，建立分析会商、主动对接、定期通报、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认真做好健康浙江、健康宁波考核全民健身工作任务的落实。

四是加强财政保障。积极争取全民健身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设备更新改造贴息贷款等中央资金。进一步完善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加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的统筹力度，重点保障全民健身事业投入。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原则，在年度预算内，结合全民健身实际工作统筹安排体彩公益金。加强对体彩公益金的绩效评价，规范资金使用管理，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二、夯实群众健身硬件基础，补齐健身场地设施短板

优化规划布局，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水平，强化场地设施建、管、用闭环管理。

一是不断完善体育设施建设布局。围绕承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目标，加快编制实施《宁波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拟研究出台关于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绿地、绿道等公共场所配套建设健身步道、球类设施、器械类设施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办法。实施“一场两馆”补短板工程，推进宁波奥体中心二期等标志性体育场馆建设，宁波奥体中心入选首批国家体育科普基地，市体育发展中心入选全国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第一批典型案例。

二是推进基层场地设施建设。新建 146

个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其中 143 个纳入省民生实事工程，所有项目全部完工。创新“山水资源+体育”“金边银角+体育”模式，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旧厂房、仓储用房、高架桥下和屋顶等闲置空间，积极增设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有效破解“百姓健身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574 个新建小区实现体育设施配建，新增室内健身场地 21.7 万平方米，惠及 92.4 万人。预计到 2025 年实现“一场两馆”区（县、市）全覆盖，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 平方米以上。

三是推动体育场地向公众开放。持续推进体育系统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开放率保持 100%。有序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共享开放，2023 年 1 月已下发《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恢复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向公众开放，下步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将在甬工惠 APP 上开设企业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地图，鼓励单位免费对社会开放或者以成本价收取费用。推进区域性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工会结合自身实际，大力加强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建设，并给予一定金额补助。充分发挥各级工人文化宫、区域职工文化活动中心作用，为职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场所。

三、加大优质体育产品供给，丰富群众体育健身活动

注重培育高能级、多元化的体育赛事活动品牌，加大重大赛事市场化和商业化运行力度，不断完善市、区（县、市）、镇街三级赛事体系，为宁波体育强市建设注

入生机与活力。

一是扩大赛事活动影响力。高质量举办杭州亚运会帆船、沙滩排球比赛，宁波网球公开赛、2023年女排奥运资格赛等高能级体育赛事。不断培育和完善中国—中东欧国际帆船赛、宁波马拉松、中国家庭帆船赛（宁波站）、中国五人制足球超级联赛宁波主场赛、一带一路国际跑酷大师赛等自主赛事品牌。持续丰富三江六岸健步行、滨海体育嘉年华、少儿体育运动会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实施“一地一品”战略，提升区（县、市）品牌赛事水平，打造宁海山地越野赛、四明山百公里越野赛、奉化海峡两岸桃花马拉松等赛事。全力办好全民运动会，组织好每年1月第一周的全民健身周活动。

二是探索社会力量办体育新模式。推动体育由“政府办”向“社会办”转变，引导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体育设施，已建成潘火体育公园、福庆体育公园、洛克体育公园、东论体育篮球馆、羽航羽毛球馆、甬江 TOD 等体育公园，并投入使用。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改革，试点基层体育赛事市场化培育模式，政府购买服务、下放办赛职能，体育行业协会、俱乐部每年组织开展各类青少年体育培训和赛事活动，为广大青少年体育爱好者提供了更为广阔的体育交流平台。

三是打造青少体育活动品牌。每年举办市级青少年体育赛事 30 多项次，参与人数超万人。积极打造“一校一品”体育特色项目，先后命名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237 所、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22 所。发挥奥运冠军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奥运冠军

进校园”活动，杨倩、石智勇、汪顺等奥运冠军走进校园传播体育精神，激发青少年运动热情。

四、强化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着力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提升科学指导服务全民健身水平，推动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机制常态化。目前，我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册人数 3.2 万人，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3 人。

一是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深化体育总会和体育社会组织改革，选强配齐体育社会组织机构，规范体育社团内部治理，3A 类及以上体育社团评估率超 60%。培育发展健身俱乐部、村（社区）健身组织等自治性体育组织，培养全民健身骨干，宣传普及健身知识，立足基层开展全民健身。进一步加强街道（镇、乡）体育总会（分会）建设，大力培育发展在基层备案的村（社区）体育组织，促进区域内的体育机构、场馆设施、公益慈善资源的联系联动。

二是开展体育志愿服务活动。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服务激励保障机制，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体育教师、医务工作者等加入志愿者队伍，发挥志愿者在全民健身科学指导中的积极作用。

三是建立科学健身指导机制。创新开展“一人一技”体育技能公益培训、全民健身大讲堂，开展包含广播操、瑜伽、太极拳、健美操、工间操等“一人一技”全民健身云讲堂。设立宁波市国民体质监测定点单位，开展青少年体态矫正，运动康复指导和老年人群健康干预等工作。我市入选“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总体见效的局面初步显现。

四是提升全民健身宣传氛围。加强与央媒等各级媒体合作，构建宣传矩阵，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2023年以来，在国家级和省级媒体平台报道800余篇，游泳名将汪顺等甬籍运动员获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央媒关注。充分利用萨马兰奇全球航海运动基金这一国际化平台，加大与国际奥委会、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的合作

交流。举办“亚运宁波”主题展，全面展示宁波体育健儿和健身市民的风采。

下步，我市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省市全民健身“两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加强统筹谋划，立足创新引领，强化考核推动，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坚决扛起“奥运冠军之城”的使命担当，为宁波打造国内有影响力、国际有知名度的高水平现代化体育强市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 《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民健身“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并提出4大类12项内容的审议意见清单函告市政府研究处理。市政府高度重视意见研究办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商会议，专题研究落实举措，明确部门办理责任，对照审议意见清单逐项逐条整改销号。在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过程中，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结合2024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通过下沉调研基地、召开基层代表群众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多次就办理情况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衔接，推动办理工作落实落细。2023年10月23日，市政府

办公厅以复函的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处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中“健全体系，把工作合力汇集到群众身边”（清单1-3项）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两条例”，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工作体系。组织领导方面，建立健全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于11月组织召开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总结复盘《宁波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贯彻落实情况。制定审议意见主要问题整改清单，全面厘清工作职责，逐项推动问题整改。政策制度方面，印发《坚决扛起“奥运冠军之城”使命担当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市的若干意见》，

出台《宁波市新建住宅区室内配套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关于新（改、扩）建公共场所配建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办法》拟研究制定，《宁波市体育强市设施建设行动方案》正在编制。财政投入方面，健全完善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领域的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设备更新改造贴息贷款等资金支持，加强对体彩公益金的绩效考评。

（二）审议意见中“加大供给，把健身设施建到群众身边”（清单 4-6 项）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聚焦布局优化，构建场地设施建、管、用“全生命周期”体系，切实破解市民群众“健身去哪儿”的难题。设施规划方面，编制实施《宁波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一场两馆”补短板工程深入实施。设施建设方面，新建基层体育场地设施 146 个，探索“山水资源+体育”“金边银角+体育”等模式，到 2025 年实现“一场两馆”区（县、市）全覆盖，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设施开放方面，持续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对外开放，下步将组织开展企业文体活动场所调研，加快建设全市职工文体活动场所数字地图，引导企业单位对外低免开放体育场地。

（三）审议意见中“增强实效，把健身活动送到群众身边”（清单 7-9 项）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优质体育产品供给，不断丰富群众体育健身活动，加快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品牌赛事。赛事活动方面，成功举办亚运会帆船、沙滩排球等高规格赛事，坚持“一地一品”定位，提

升区（县、市）赛事举办规模及水平，高质量开展一批具有宁波特色的赛事活动。改革创新方面，深化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扎实推进赛事举办模式、场馆运管方式等创新实践，鼓励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场地设施建设，探索基层体育赛事市场化培育模式。青少年体育活动方面，严格执行国家体育课程标准，市级层面每年举办大型青少年体育赛事 30 多项，积极培育“一校一品”体育特色项目，创建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237 所、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22 所，“奥运冠军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

（四）审议意见中“优化服务，把科学指导深入到群众身边”（清单 10-12 项）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聚力优化健身指导服务，持续拓展社会参与面，不断浓厚全民健身氛围。体育社会组织方面，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持续深化，3A 类及以上体育社团评估率超 60%。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激励机制，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分级分类发展，支持基层体育组织规范化建设。体育志愿服务方面，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群体纳入志愿者服务体系。科学健身指导方面，深入开展“一人一技”体育技能公益培训、全民健身大讲堂等活动，提升国民体质监测的常态化科学化水平，扎实做好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健康干预工作。健身氛围营造方面，构建各级媒体宣传矩阵，全方位宣传亚运、体育健身知识等内容，加大体育工作的对外合作交流，持续擦亮“奥运冠军之城”金名片。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

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全面对照意见清单，认真研究整改举措，有效明确责任部门，逐条推动问题整改，意见办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全民健身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还需久久为功、持续渐进，市政府的回复意见中有一些还只是工作目标，同时在法规配套制度制定、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学生每天校内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保障、品牌赛事活动打造、健身指导服务提升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全民健身是人民群众增强体魄、健康

生活的基础保障，是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内容，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下一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将进一步提高工作站位，突出问题导向，牢固树立“闭环”监督理念，深入开展“滚动式”监督，持续加强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通过专题调研、专项监督等形式，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工作举措，切实推动全民健身“两条例”贯彻实施，助力打造高水平现代化体育强市。

关于接受王乐年、陈瑜请求辞去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3年11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因到龄退休，王乐年、陈瑜分别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乐年、陈瑜提出的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吕玮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

施孝峰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有海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汪沂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免去:

王乐年的宁波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陈瑜的宁波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汪沂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孔萍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唐安祥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3年11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魏祖民的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闫冰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碧莹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蔡一平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3年11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金君德的宁波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平

(2023年11月1日)

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多、任务重，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一是表决通过了3件法规，审议了1件法规草案。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修订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立足维护

国家法治统一，强化保护的科学性、系统性，统筹衔接城乡空间布局和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工作需求，对于增强保护共识、发展传统文化、建设现代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审议通过的出租房安全管理条

例，是国内第一部出租房安全管理综合性地方性法规，为构建责任明确、统筹协调、闭环运行的出租房安全监管体系，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审议通过的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对网格事项、网格员履职依据、力量配备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依法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关方面要做好上述法规的学习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文件，确保全面有效实施。

会议审议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指出，条例草案内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建议针对评估标准、补偿标准等重点问题开展深入论证，细化明确职责，同步推进配套政策研究，为增强法规的适用性、可操作性打好基础。

二是联动开展了“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是市人大常委会一项法定职责。这次专题监督，市县联动开展“1+6”调研并组织联组审议，首次邀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参加，体现了提高站位议大事、集中力量促大事的政治担当。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指出，“十四五”规划实施事关长远发展，建议紧盯短板弱项，加强跟踪监督，合力推动“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是听取审议了6方面专项工作报告。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会议审议了民营经济发展“两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

和列席人员指出，民营经济是宁波发展的最大特色和显著优势，建议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权益、强化要素保障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全域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若干政策精准直达、高效落地。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指出，义务教育是重要的公共服务，事关青少年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建议坚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这一工作追求，聚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公平，持续加大财政投入，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让义务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建议进一步强化统筹推进、规范运行，在全员覆盖、全面保障上下功夫，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指出，“无废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作，建议建立健全固废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以更实举措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

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具有重大意义。大家建议，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立足“两个结合”，凝聚多方合力，完善工作格局，强化交往交流交融，在融合推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上示范先行，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综合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建议常抓不懈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盯紧责任落实，严防资产流失，加强协同监督，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是听取审议了有关代表议案审议结果、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对“一府两院”办理代表建议的积极态度和总体效果表示肯定，建议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深入践行“民呼我为”，进一步压实办理责任、提升办理质效，真正把办理代表建议转变为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监督、改进提高工作的有力举措，既要让代表满意，更要让人民满意。

此外，会议还依法批准了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

下面，我就做好当前和下一阶段的工作，强调三点意见。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9月19日至24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浙江考察并出席杭州第19届亚运会开幕式，在浙江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

饱含深切关爱和殷切期望，蕴含战略考量 and 重大要求，赋予浙江新定位新使命新动能，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各级人大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 and 头等大事，深刻领悟重大意义、丰富内涵 and 实践要求，常学常新把握精髓要义，对标对表把牢方向重点，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奋勇前进。要聚力创造性贯彻落实、创新性转化发展，找准目标定位、发力点位，把工作靠上去，把职责摆进去，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and 实干担当的奋斗姿态，为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专（工）委委员要带头学、深入学、持续学，力求入脑入心入行。

二要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2023年以来，在人大和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在代表和群众的广泛参与下，票决制工作迭代升级推进有力、成效明显。上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专门决定，同时出台实施办法，“集中征集月”和“市民监督周”等创新做法反响热烈，引起各级媒体广泛关注。目前，已经从14000余条项目线索中梳理提出12个重点线索。下一步，要发扬“钉钉子”精神，紧扣民意这个关键，深调细研每一个建议项目，精心组织人大和政府会商、市级领导干部代表进站等工作，努力找到“政府所能”和“群众所盼”的最大公约数，确保票决制改革掷地有声、落地有效。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专（工）委委员要更好发挥专业优势和示范

作用，积极参与项目筛选论证、审议测评、实施监督等，推动民意精准聚焦、项目可感可及。

三要高质高效完成年度任务、系统谋划明年工作思路。一方面，要坚持善作善成，强化协同配合，自觉对标对表，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履职任务。另一方面，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创新、共同富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等方面的精准点题，强化前瞻性

思考、趋势性分析、系统性谋划、整体性推进，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人大依法履职行权的全过程各方面。要用好调查研究这个“法宝”，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对接，密切与上下级人大协同联系，依托人大民意表达平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人大各项工作站位更高、切口更准、落点更实，为助力宁波“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54人）

张平	宋越舜	胡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陈国军	马荧波（女）	王乐年	王安静（女）
孔萍（女）	石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鑫	杨丽华（女）	肖子策	岑建冲
汪沂（女）	沈建伟	宋汉平	张建国	陈杰
陈强	陈瑜（女）	陈十一	陈早挺	陈庆丰
陈意振	金波	周业勇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小勋	俞泉云（女）	姚尧岳
唐安祥	诸国平	陶琳（女）	陶成波	黄利琴（女）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平均	傅建林	焦剑	裘蓉（女）	

缺席：（5人）

王一鸣	李润伟	莫鼎革	徐孟强	黄京兴
-----	-----	-----	-----	-----